碩士論文

不實財報在公司犯罪之角色–以背信、詐貸、非常規交易判決為例

The Corporate Crime of False Financial Reporting - Breach of Trust, Loan Fraud or Irregular Transaction Cases

中 華 民 國　一百零六　年　六　月

碩士學位論文提要

論文題目：不實財報在公司犯罪之角色–以背信、詐貸、非常規交易判決為例

論文頁數：116 頁

所 組 別：_____　　（學號：_____）

研 究 生：_____　　指導教授：_____

論文提要內容：

公開發行公司之經濟犯罪，其中以不實財報為犯罪手段，遂行背信、詐貸、非常規交易等犯罪型態具備專業性及複雜性，舞弊事件經媒體揭露，屢屢造成社會經濟動盪不安，為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須在前端進行控制預防，輔以司法作為為最後一道防線，有效遏止此類白領犯罪，始能從基本面鞏固國家經濟發展，穩定大眾對投資市場之信任，保障交易安全。

本研究採用「判決分析法」進行研究，試圖由所擇定六個判決個案中，分析公司財報不實之動機及目的，藉由有罪判決書所載事實及理由，試圖分析還原及瞭解公司以不實財報為手段，遂行背信、詐貸、非常規交易等犯罪樣態之歷程。

本文研究發現財務報告是企業經營成果的縮影，貌似無被害人之輕微罪行，但從中繼續探究，可以清楚看出企業不當經營的脈絡，實可成為防治各種公司犯罪的前沿手段，且本文將研究發現以犯罪學理論驗證「選擇不實財報從事公司犯罪」之理由，研究結論認為重刑政策約制力有限，防治公司犯罪應重在關注前端事前預防，重視公司治理。公司治理之根本為內部控制，確保公司對外之財務報表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加強所揭露財報資訊之可靠性，將有效降低錯誤及舞弊之發生，以提升企業的競爭力。

關鍵字：公司犯罪、白領犯罪、財報不實、公司治理

ABSTRACT

The Corporate Crime of False Financial Reporting - Breach of Trust, Loan Fraud or Irregular Transaction Cases

Economic crime comes in many versions in a public company. Making false financial reporting is one of the means to carry out corporate crime, including breach of trust, loan fraud, and irregular transaction. These crimes are usually complicated and done by knowledgeable professionals. When the crimes are revealed to the public by news report, the effects can be wide-ranging, including impact on society's socio-economic situation. To try to prevent these white-collar crimes from happening, corporate governance is the best strategy for early prevention, and judicial proceeding can be viewed as a last-ditch effort for further assistance.

This thesis analyzes the motivation and the purpose of criminal defendants in making false financial reporting. Based upon the fact and the opinion of six selected cases which resulted in conviction, this thesis examines how the defendant commits breach of trust, loan fraud and irregular transaction by making false financial reporting.

Financial reporting is supposed to reflect performance of any business. This thesis argues that making false financial reporting may appear to be a trivial and victimless crime, but actually it typifies corporate mis-governance and is a good example of corporate criminality. This thesis adopts criminological theory to examine why defendants commit corporate crime by making misstatement in their financial reporting. Furthermore, this thesis argues that the application of severe punishment only has a limited effect in preventing corporate criminality. Rather, emphasis needs to be placed on precaution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effective governance acts as a suitable control system for the company. Specifically, a company must follow 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rules to enhance transparency and reliability when compiling its financial reporting. Thus, efforts at fraudulent mis-statements can be reduced and company competency increased.

Keywords: White Collar Crime, Corporate Criminality, Corporate Governance, False Financial Reporting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重要性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8
第三節　重要名詞解釋 11
第二章　文獻探討與理論基礎 15
第一節　財報監督與財報不實罪 15
第二節　財報不實為公司犯罪之一種：本質與認知偏誤 26
第三節　與公司犯罪相關白領犯罪學理論 31
第三章　研究設計 37
第一節　研究方法與選擇理由 37
第二節　研究個案與資料來源 38
第三節　分析方法 40
第四章　分析結果 43
第一節　以不實財報為手段之犯罪歷程分析 43
第二節　會計法制漏洞與不實財報之關係 67
第三節　以犯罪學理論驗證選擇不實財報從事公司犯罪之理由 74
第五章　結論與討論 91
第一節　研究發現與結論 91
第二節　以公司治理防治公司犯罪 97
第三節　未來研究建議 109
參考書目 111
附件　法務部重大經濟犯罪案件統計分析 115

表目錄

表 1-1- 1　財報不實之動機及目的 3

表 1-1- 2　詐貸開發工銀等聯貸銀行大事紀 5

表 4-1- 1　A 案歷審判決 45

表 4-1- 2　B 案歷審判決 50

表 4-1- 3　C 案歷審判決 53

表 4-1- 4　D 案歷審判決 57

表 4-1- 5　E 案歷審判決 61

表 4-1- 6　F 案歷審判決 64

圖目錄

圖 1-1- 1　虛偽取得不動產交易 2
圖 1-1- 2　虛偽處分不動產交易 2
圖 3-2- 1　研究流程 39
圖 4-1- 1　A 案中的「偽金流、假營收」 48
圖 4-1- 2　B 案中的「假業績、真掏空」 51
圖 4-1- 3　C 案中的「草創公司、詐貸掏空」 55
圖 4-1- 4　D 案中的「美化財報詐貸」 59
圖 4-1- 5　E 案中「假技轉、真掏空」 62
圖 4-1- 6　F 案中的「套取溢價差」(NP、仁公司) 66
圖 4-2- 1　會計處理程序(會計循環) 69
圖 4-2- 2　應收帳款入帳作業流程 71
圖 4-2- 3　銷貨作業流程 72
圖 5-1- 1　循環銷貨，虛增進銷貨 96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重要性

在全世界國際貿易活絡之際，除了外在表徵商業發展無國界之表現外，亦是犯罪者以國際貿易之名，行各種經濟犯罪之實，而其中公開發行公司之經濟犯罪，犯罪型態往往極具專業性及複雜性，常以不實財報為犯罪手段，遂行背信、詐欺銀行貸款、非常規交易等罪。蓋公司財報不實往往為經營者掏空公司之前階段違法行為，而公開發行公司經營階層舞弊事件一旦經媒體揭露，屢屢造成社會經濟動盪不安，甚至造成國際經濟潰堤之危機，為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須在前端進行控制預防，輔以司法作為為最後一道防線，故弊案爆發後，除應在個案中彰顯正義，讓故意以財報不實為犯罪手法之經營階層，受到罪刑相當之論罪科刑，且無辜之投資被害人能獲得賠償，並應省思過去公司財報不實個案之犯罪歷程，深入了解以公司背信、詐貸、非常規交易之犯罪歷程，虛假交易與財報不實間之因果關係，重視公司內稽內控，進行事前預防，方能有效遏止此類白領犯罪，始能從基本面鞏固國家經濟發展，穩定大眾對投資市場之信任，保障交易安全。

財務報告起始於公司管理階層，負責財務報告之編製工作；會計師查核簽證，僅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提供財務資訊可信力及公信力。證券投資市場常見之證券詐欺犯罪包含：非常規交易、財報不實、內線交易、炒作股票等，前開犯罪類型並非彼此獨立，往往全面或部分緊密相牽之犯罪歷程。公司為追求利潤，經營者須掌控產業變化、業績營收及現金流各方面變動。部分不肖公司經營者願不惜隱匿：為他人保證及存款受限之情事、以暫付款或預付款方式任意挪用資金、以虛假交易創造營收，虛增應收帳款，或以不當進銷、銷貨方式，抑或利用購貨、銷貨、退貨之間的時間差獲取營運所需周轉資金等違法手段，以維持營收數字，茲以不動產之虛偽交易事例說明如下（圖 1-1-1、圖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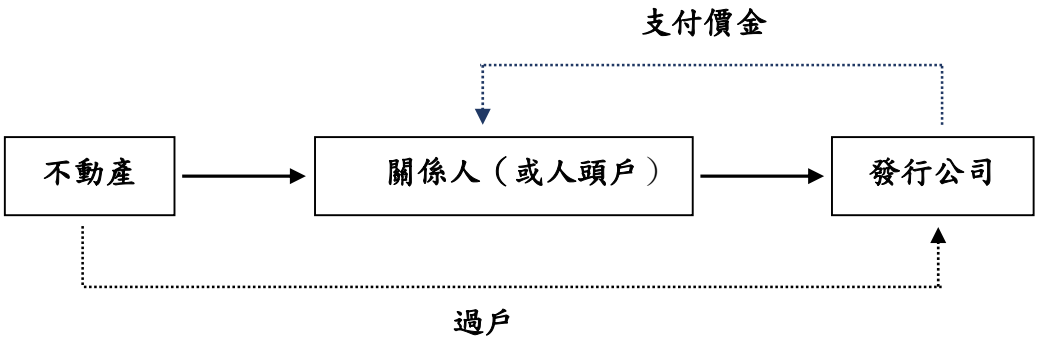

圖 1-1- 1　虛偽取得不動產交易

▶　取得不動產

1. 高價購買，圖利關係人或間接不利於公司
2. 為關係人資金解套（公司本身無購買不動產之需求）
3. 提前付款，延遲過戶
4. 不當承接交易對象之銀行質借擔保
5. 不動產鑑價機構未確實進行

資料來源：最新證交法修正重點與解析-提升財務資訊品質部分，金管會證期局吳淑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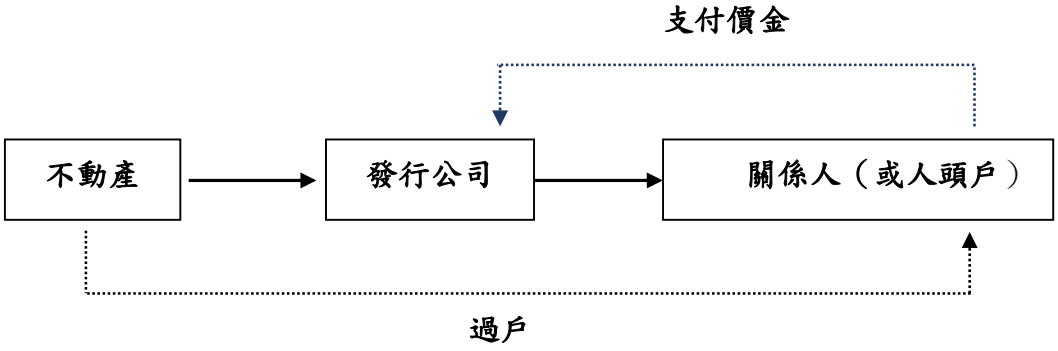

圖 1-1- 2　虛偽處分不動產交易

▶　處分不動產

1. 低價出售，圖利關係人
2. 提前過戶，延遲收款（或為作帳目的）
3. 售後買回，虛飾報表
4. 不當資產交換，達認列利益及墊高資產目的

資料來源：最新證交法修正重點與解析-提升財務資訊品質部分，金管會證期局吳淑綸。

公司透過以虛減負債、虛增公司資產或利益、財報附註未作適當揭露、定存單質借，隱匿負債，將限制動支之銀行存款列為現金等方式美化財報，讓外界誤信其財務狀況健全，故財報不實動機與詐欺銀行、非常規交易、背信、侵占、掏空公司等犯罪行為息息相關，經由了解公司美化財報之起因，能有助犯罪防治。茲以下表從實務偵查觀點，簡要說明財報不實之可能動機及目的（許崇源、林宛瑩、林容芊，2004，頁 27-34）。

表 1-1- 1　財報不實之動機及目的

序號	類別	動機	實務偵查觀點
1	股價效應 share price effects	（1）更高的股價 （2）降低股價的高低波動 （3）提高公司評價 （4）降低公司的權益資金成本 （5）提高股票選擇權之價值	（1）美化帳面：掩飾公司經營不善之事實 （2）詐欺募資行為 （3）操縱股票價格 （4）發行公司債或可轉換公司債 （5）掏空公司
2	融資成本效應 borrowing cost effects	（1）改善信用品質 （2）提高債信評等 （3）降低借款成本 （4）減少貸款條件之限制	（1）美化帳面：掩飾公司經營不善之事實 （2）向金融機構詐術貸款 （3）掏空公司
3	紅利計畫效應 bonus plan effects	提高以利潤為基礎之紅利分配	美化帳面：掩飾公司經營不善之事實
4	政治成本效應 political cost effects	（1）減少管制規定 （2）規避較高的稅賦	（1）美化帳面：掩飾公司經營不善之事實 （2）掏空公司

博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博達公司）於民國 93 年 6 月中旬無預警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重整，帳上約當現金新臺幣 63 億元去向不明，證券交易所（下稱證交所）立即宣布同年 6 月 24 日起博達股票下市及停止買賣，「博達效應」持續數月為報章媒體頭條焦點新聞，加速主管機關加重會計師簽證法律責任之修法方向。面對此件全國矚目之重大弊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緊急檢討因應對策，並修訂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會計師法、推動與各國金融監管單位簽署合作備忘錄、協助投資人求償，並拿出殺雞儆猴之鐵腕，於博達案案發 1 個月內，旋對 4 位相關簽證會計師罕見做出停止辦理簽證業務 2 年之處分。證交所亦修正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調整實質審閱之選案標準。然接續又發生宏達、訊碟、皇統等科技公司財務弊案，金管會再度對 10 位會計師做出警告至停止辦理 2 年簽證業務之處分決議，前開因應對策顯無法達到防範效果。

檢調偵查發現，博達公司決策人員明知公司成立後於各該年度之獲利能力，尚未達到上市標準，為使公司股票能在證券交易市場公開上市，以製作假帳提高銷貨業績、虛增營業數額及盈餘方式，完成虛偽銷貨循環，登載不實會計傳票及帳目，並自博達公司民國 88 年 12 月 18 日股票公開發行上市時起，至民國 90 年 6 月止，連續以前揭方式為不合營業常規之虛偽交易行為，使博達公司為不利益交易（參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9 號判決意旨）；另博達公司虛設 NORTH ASIA 公司，再透過謝喜銘及 BALA 律師，與首都銀行及法國興業銀行人員勾串，共謀藉由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方式，將博達公司因假銷貨而虛增之應收帳款收回變成首都銀行存款，同時將博達公司帳面上製造虛偽之首都銀行存款，指定購買法國興業銀行為 NORTH ASIA 公司發行之信用聯結債券（CREDIT LINKED NOTES），使博達公司虛增美金 85,000,000 元存款之現金資產，並在財務報告（含年報、半年報、季報）內，均虛偽登載博達公司在菲律賓首都銀行之帳戶內有美金 85,000,000 元之現金，致歷次財務報告均嚴重失真，無法真實呈現博達公司之資產狀況。博達公司以不法之手段，虛增營業額，使投資大眾誤信博達公司為業績優良、營運良好之公司，競相投資，誤導投資大眾，致投資大眾血本無歸，所製造業績自民國 88 年 1 月間起至民國 93 年 6 月止，時間長達 5 年半，且每年假銷貨占營收之比例，少者 36.47％，多者甚至達 76.06％，動搖投資市場及投資大眾信心，且犯行中又極力掩飾，給予重要之博達公司員工補償金用以慰留；又美化博達公司之帳面數字，勾串海外掮客謝喜銘、BALA 律師等人，製造在羅伯銀行、首都銀行、COMMONWEALTH 銀行之假存款，在在又再欺騙投資大眾，另就 ECB 換股後賣出之款項，侵吞新臺幣 4 億 8 千 2 百多萬元，數額龐大，造成博達公司及投資人均受鉅額損害（參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4 號判決意旨）。

風光一時之印刷電路板廠雅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雅新公司），於民國 96 年 3 月間經媒體報導拖欠供應商數千萬元貨款，證交所起疑派人查帳，赫然發現民國 95 年度雅新公司帳面營收新臺幣 379 億多元，其中虛增營收新臺幣 186.4 億元以美化財報。雅新案經司法訴追，認定係「作假帳救公司，反破產」，雅新公司於民國 94 年 12 月起因營收下滑，負責人黃恒俊怕雅新公司股價下跌，銀行團抽銀根，於是指示財務人員依訂下的營收數字作帳，將尚未出貨的訂單預先列入營收等方式，使帳面營運轉虧為盈，甚至還成長，其妻更預先賣股避損逾新臺幣 1.6 億元。雅新公司因媒體揭露財報不實，始於民國 96 年 4 月 3 日在股市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承認虛增營收淨額百億元，雅新股價因此連續數日狂跌，同年月 9 日被打入全額交割股、同年 5 月 7 日停止交易，民國 97 年 1 月 14 日下市，投資人權益嚴重受損。

民國 97 年間，國內上市老牌家電歌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歌林公司）轉投資美國液晶產業 SBC 公司，發生近新臺幣 60 億元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接續財務調度無著而發生跳票，傳出財務危機，遂向法院申請重整與資產保全。證交所屢

屢要求補正財務報告，因歌林公司帳目不清，始終無法提出，證交所依規定在民國 97 年 11 月 6 日下令停止歌林公司股票在市場交易。嗣經檢調兵分多路搜索，引爆媒體大幅報導歌林公司有財報不實之情。歌林公司經營團隊涉犯背信、掏空等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偵查終結，以違反證交法等罪起訴總經理李敦仁、財務長朱泰陽等人，並對董事長劉啟烈、副董事長高超群發布通緝，其中開發工銀等授信銀行遭詐貸新臺幣 25 億 7,000 萬元（見表 1-1-2），受詐貸之聯貸銀行包括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金重訴字第 15 號、100 年度金重訴字第 4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金上重訴字 55 號刑事判決意旨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金字第 45 號民事判決意旨），舉國嘩然。

表 1-1-2　詐貸開發工銀等聯貸銀行大事紀

序號	時間（民國）	發生事件
1	52 年 8 月	李克竣與親友集資新臺幣 200 萬元，創立歌林股份有限公司（Kolin）。
2	62 年 9 月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3	93 年至 97 年	93 年起年起開始做假財報避免銀行抽銀根，93 至 97 年度財務報告均虛偽不實。
4	96 年 4 月 16 日至 96 年 5 月 4 日	歌林公司提交登載虛偽不實之歌林公司財務報告向開發工銀等授信銀行團申請聯合貸款，開發工銀於對歌林公司辦理授信。
5	96 年 5 月 4 日	撰寫對歌林公司之徵信及市場調查報告。
6	96 年 8 月 30 日	歌林公司與開發工銀等簽署聯合授信合約書。
7	96 年 8 月 31 日至 97 年 1 月 31 日	歌林公司向開發工銀等授信銀行團申請動撥聯合貸款，總計詐貸開發工銀等十家銀行新臺幣 25 億 7 仟萬元，並分別於 96 年 8 月 31 日、96 年 9 月 20 日、96 年 10 月 16 日、97 年 1 月 22 日、97 年 1 月 31 日申請動撥。
8	97 年 7 月 8 日	主要往來客戶 SYNTAX 因營運問題，向美國德拉瓦地區破產法院申請破產保護，導致歌林公司爆發資金周轉困難之重大財務危機。
9	97 年 9 月 26 日	申請重整及緊急處分。
10	97 年 11 月 6 日	股票下市。
11	97 年 12 月 3 日	歌林公司涉背信掏空，檢兵分七路搜索，並經媒體大幅報導歌林公司有帳務不實。
12	98 年 3 月 27 日	法院裁定准予重整。
13	99 年 4 月 8 日	偵結起訴總經理、財務長等人。

檢視過去重大經濟矚目犯罪事件，從博達、訊碟、皇統、太電、台開、華象、力霸、東森、雅新、歌林等，均涉以不實財報為犯罪手法，且目前頭條熱門焦點之百尺竿頭收購樂陞案，檢調偵辦方向已從公開收購違約，轉向證券詐欺來偵辦，再升級到財報不實。前開各大弊案爆發，均造成全國重大震撼，除嚴重破壞經濟與金融秩序，更影響社會安定，引發國內經濟失序之恐慌，金融紀律散亂之危機，政府也疲於救急應付，嚴重妨礙國家競爭力之提昇。衡以國家發展之根本係追求經濟富強，隨著資訊進步，社會快速變遷，不同形式的經濟犯罪手法不斷推陳出新，犯罪者運用其社經地位及權力，以證券詐欺、詐貸銀行、金融商品不當交易、非常規交易等方式從事犯罪行為。深入基層，是類犯罪特性，兼具複雜性與隱匿性，往往導致查緝與追訴之困難，嚴重影響國家經濟社會秩序。歷經近年來一連串重大經濟犯罪案件的洗禮及教訓，犯罪傷害影響層面，除犯罪結果所造成之立即危害與損失外，較嚴重的後果，係造成社會瀰漫著不信任氣氛，顯見犯罪防治須不斷打破舊有思維，當前樂陞案已促使全盤修正公司法之省思，除公司治理制度功能的發揮，企業倫理的提昇也是不可或缺的，且有效遏止經濟犯罪的發生，共創良好經濟環境和經濟秩序之遠景，法令執行之具體成效具重大指標性意義。

民國 93 年 4 月 28 日增訂違反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刑事責任，財報不實罪與侵占、非常規交易、操縱股價、內線交易等證券犯罪行為並列為重大經濟犯罪，依證交法第 171 條第 1 項規定，法定刑為「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金」。準此，本罪無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規定之適用[1]，偵查階段檢察官不得以職權不起訴偵結[2]，亦無緩起訴規定之適用[3]，且非屬得以簡式判決之案件[4]。倘若行為人未有自首、自白等減輕刑責規定之適用，因上開罪之法定最低本刑為 3 年以上，則法院宣告刑依法無法低於 2 年以下，亦無受判處緩刑[5]、易科罰金[6]之可能，犯罪者必須入監服刑。

---

1 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規定：「下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一、最重本刑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

2 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規定：「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 1 年以上 3 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其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

3 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規定：「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 1 年以上 3 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其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

4 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之 1 規定：「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前條第 1 項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5 刑法第 74 條規定：「被告受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 2 年以上 5 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 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6 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犯最重本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 1,000 元、2,000 元或 3,000 元折算 1 日，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

法務部民國 93 年 8 月 26 日訂頒「檢察機關辦理重大經濟犯罪案件注意事項」，針對觸犯相關法規之所得或被害金額達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上，或被害人數達 50 人以上者，均列為重大經濟犯罪案件。參諸法務部重大經濟犯罪案件統計分析（參附件一），據統計民國 98 年至 102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重大經濟犯罪案件終結總計 5,957 人，與全般刑案比較結果，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起訴人數占終結人數比率較全般刑案高 30.0 個百分點，其中起訴（包含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4,265 人，占 71.6%；緩起訴處分 454 人，占 7.6%；不起訴處分 852 人，占 14.3%，然前開統計起訴大宗係涉詐欺罪者 1,512 人，占 35.5%最多（六成為電話詐欺案件）；其次為違反銀行法 1,126 人，占 26.4%，至違反證交法僅 670 人，不到詐欺罪之一半人數，僅占 15.7%，顯見違反證交法之犯罪類型，受複雜性與隱匿性之特性影響，起訴率事實上偏低，且存有大量犯罪黑數。

同期間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總計 2,419 人，定罪率為 74.9%，全般刑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總計 888,314 人，較全般刑案定罪率 95.8%低 20.9 個百分點。項目別限縮在證交法類別，判有罪者總計 241 人，定罪率為 67.1%，刑度以「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罰金」者 89 人最多；其餘刑期「逾六月一年未滿」者 21 人；刑期「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 62 人；刑期「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 38 人，刑期「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 26 人；刑期「五年以上」者僅 5 人，相較於動輒逾億元之鉅額不法犯罪所得之誘因，低起訴率，起訴後僅六成定罪率，且大多量處輕微刑度，足徵立法者加重刑罰之規定，實僅具形式意義，鑒於司法審判實務上重刑定罪個案僅屬零星少數，刑罰實欠缺威嚇力。

上述幾個例子，是我國近年來公開發行公司以不實財報為犯罪手段，遂行背信、詐貸、掏空犯罪發生之真實案例，博達案葉素菲遭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6 年 8 月確定在案，雅新案黃恒俊遭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7 年 4 月確定在案，歌林案李敦仁僅被判犯背信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9 月，並得易科罰金定讞，姑且不對上述三案件進一步評論，僅茲以之作為本文引言，藉以引發吾人對於公開發行公司之白領犯罪省思，公開發行公司之管理階層，屬社經地位較高者，多屬受過高等教育之高學歷人士，擁有世俗稱羨之地位、人脈及財富，其等之道德廉潔度與普羅大眾是否有異？何以會做出損人利己之犯罪行為？犯罪者是否本質較溫和，法敵對意識較輕微？公司犯罪相較其他犯罪類型，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動輒上千萬元，犯罪情節是否較輕微？公司犯罪是否為無受害者的犯罪行為？公司犯罪人格特質係非暴力方式之犯罪態樣？在國家大力推廣經濟，期與國際接軌，並使企業根留臺灣之際，苟未深入瞭解公開發行公司以不實財報為犯罪手段，遂行各種犯罪樣態之白領犯罪，顯難擬出有效的防治對策，相關主管機關似應靜心思索，如何能將境內集資、境外投資的公司經理人管好，確保公司對外公開之財務資訊具可信力及公信力，從基本面鞏固國家經濟，確保穩定、健全之投資市場。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企業本質為營利事業，往往以追求績效與營利為營運方針，卻無法確實管控制度，導致弊案層出不窮，引爆金融、經營財務危機，致社會大眾投資人財產損失嚴重，為防止類似事件不斷發生，避免模仿效應，除將會計師納入整體監控體制中外，企業內部須有完善內稽內控制度規範，建立有效事先防堵機制，同時強化公司之內部、外部監控機制，確實追究相關人之責任，勢在必行。

財務報表存在的目的在於真實的報導企業財務狀況、經營成果，提供投資人投資、授信及經濟決策之參考，因此財務報表須忠實表達，並具審慎性與完整性。然而財務報表審核具有專業性，現行金融監控機制下，法制上課與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表的查核簽證責任，藉此使一般社會大眾可藉由會計師之簽證而信賴公司財務報表的真實性，惟一旦會計師查核簽證不實，或公司刻意美化財報，會計師進行抽樣查核確未發現，即會誤導投資人及債權人之投資決策，卸除監控單位監控機制。

從法律思維看公司財報不實之犯罪手法，焦點多集中探討證交法及商業會計法（下稱商會法）所規範財報不實觸犯之罪責，然如何提高白領犯罪之定罪率及有效降低法人犯罪，實應從過去關注焦點證交法及商會法，擴大到銀行法，進一步探究公司財報不實之犯罪手法之動機及目的，省思偵辦及審理公司財報不實案件不法動機，除一般所知悉的股價效應（share price effects），正確財報在保障廣大投資人，健全交易市場，避免公司遭掏空外，應正視美化財報之犯罪動機起因。多數初始犯罪動機實主要在融資成本效應（borrowing cost effects），避免銀行抽銀根，或欲經由美化財報影響銀行徵信、授信結果，藉此獲得鉅額融資，嗣公司財務狀況未獲好轉，持續惡化，公司財報不實問題始會浮現檯面，致銀行受有嚴重呆帳損失，然因公司既已財力困窘，實無力償還，受害銀行往往僅認列為民事債務不履行案件，或怠於提起刑事告發，避免再額外增加銀行人力及金錢之支出，致財報不實之初始犯罪歷程－詐欺銀行罪鮮少遭到司法訴追，縱遭訴追，因涉及會計及銀行徵信、授信等專業領域，執法部門欠缺相關專業知識，甚且，基於我國法制採取「法人實在說」，且法人犯罪並無法受刑事制裁，經營階層輾轉透過關係企業、集團企業間之不同科層結構卸免己責，因鉅型化經濟犯罪欠缺文獻探討為援引依據，造成公司透過財報不實詐欺銀行之白領犯罪手法，亦顯少受到司法懲處，鉅型化經濟犯罪之經營階層，反較單一公司經營者能輕易飾言卸責，並未受到罪刑相當之司法制裁，故深入了解不實財報在公司犯罪之角色，應有助於集團化公司之鉅型經濟犯罪防治。

企業集團化係國際趨勢，因企業大財團有助提升國家競爭力及國際能見度，

國家促進經濟繁榮與人民福祉，常見方式即係扶植企業競爭力環境（證交法民國95年1月11日立法總說明，2006），集團化企業大財團在國家扶植下因應而生，近年來全球經濟金融情勢急遽變化，我國為因應金融市場結構與運行機制，產生重大結構性改變，市場整體環境亦較以往更趨複雜且富挑戰性。為加速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間接軌，因應國家經濟轉型及發展需要，須建構具國際競爭力之金融環境，並致力於各項金融改革推動，行政院於民國91年7月成立「金融改革專案小組」，主要任務即為因應國家經濟轉型及發展需求，建構具國際競爭力及吸引力之資本市場。然企業大財團為營利事業，與國家扶植之公益初衷本相迴異，企業大財團為追求營收利潤之私益，透過經濟實力滲透政治，間接主導修法方向，致過往修法有偏向保障集團利益。且目前大型企業公司之發展，公司經營型態已由單一公司，轉向集團化之經營型態。

集團化公司，分別享有獨立法人格，個別觀之，並不易察覺有財報不實、掏空公司資產等問題；苟有關係企業等集團平台，財報事項得予以搭配作帳、挪移、重複申報，須瞭解集團化企業間之橫向聯繫，並知悉集團營運實況，一旦整體觀察，即能發現美化報表、虛增支出、挪移公司資產之掏空情節。衡以此種犯罪行為往往牽涉到會計、審計、財務、貿易、經濟及相關法令規章等專業知識，且犯罪行為又是高度社經地位者精心策劃以迂迴手段架構其控制關係，舞弊行為具複雜性，故司法機關須建立「集團化公司之鉅型經濟犯罪屬智慧型白領犯罪與單一公司型態經營模式犯罪，本質上具結構差異性」之基本思維，始能將智慧型白領犯罪繩之以法，落實法治之引領與規範作用（陳志龍，2011）。

有鑑於集團化公司之經營階層往往係受高等教育之白領犯罪人，何以不畏懼刑罰制裁？何以刑罰欠缺威嚇力？是否當前法律規定之射程，對集團化公司之鉅型經濟犯罪者，無法將此類智慧型白領犯罪繩之以法達其防治效果？此乃應審慎思考之問題，然礙於涉及此類犯罪者畏罪及避免東窗事發被訴追之敏感心態，縱使受刑人，亦恐他部分尚未遭訴追之犯行曝光，公司犯罪型態本質上較難期待透過問卷及訪談吐露其有犯罪事實，更遑論要渠等提到相關動機及目的，並詳實說明犯罪手法及歷程，況司法實務上，高階經營階層有足夠經濟實力畏罪潛逃至國外，規避司法訴追，往往受有罪宣判，經定罪者多僅居中、低階層員工，因分層負責，中、低層級員工實無法窺視並參與整個財報不實決策起因及完整犯罪歷程之本質上限制，研究方法有事實上限制，研究結果或許未能對政策有具體建議，基此，希望本研究能某程度引起司法執行者之共鳴，重視財報不實在公司犯罪歷程中，居舉足輕重之關鍵地位，體認此問題在現行社會上之普遍性及嚴重性，鑑此，本研究試圖瞭解財報不實在公司犯罪之角色，並擇取背信、詐貸及掏空犯罪態樣各二個有罪判決個案，透過法院判決書之內容分析，蒐集與歸納在公司犯罪範疇，利用不實財報，涉及背信、詐貸及非常規交易罪名之犯罪手法、犯罪模式及刑度，以建立本研究之理論基礎。

作為個案比較分析對象，達成下列目的：

一、以公司高階經理人經臺灣高等法院（含分院）有罪判決之歷審判決書內容資料分析，瞭解以背信、詐貸、非常規交易為目的之公司犯罪樣態，不實財務報告在犯罪歷程所居角色。

二、與犯罪學理論對談，以白領犯罪相關之理性選擇理論、學習理論、中立化理論及整合理論加以檢驗實證犯罪行為人之犯罪動機與歷程。

第三節　重要名詞解釋

一、財報不實

公開發行公司之的資本額較大，股東較多，故以資訊揭露制度為其核心，須貫徹公開原則，公開發行公司及內部人必須提供必要資訊，幫助投資人做成被充分告知之投資決定（informed investment decision），蓋證券的價值繫於其背後所表彰之發行人的本質，例如發行公司經營之良窳、財務狀況、甚至該產業之整體景氣及國家之政經環境（曾宛如，2012，頁 4、75），亦即證券的價值，不在紙張本身，亦非依面額決定，而是依據發行公司營運狀況而波動，然發行公司掌握的各種資訊，投資人無從瞭解其證券的真正價值，因此發行公司須依規定提供充分資訊，使投資人作成是否認購證券的決定。公開原則的精神，其實就是一百年前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白蘭代斯（Louis D. Brandeis）的名言：「陽光是最好的防腐劑，燈光是效率最高的警察」（Sunlight is said to be the best of disinfectants, electric light the most efficient policeman.）。因此如何強制相關事業及人員揭露投資相關的資料，以解決資訊不對稱的問題，為證交法的核心問題（賴英照，2014，頁 10-11）。

關於財報編製，證交法第 14 條設有定義，同時主管機關也依同條第 2 項授權，針對財務報告之內容、適用範圍、作業程序、編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制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於財務報表之編製與查核簽證相關違規情節，立法者分別界分民事、行政及刑事責任，在刑事責任方面，主要涉及商會法與證交法之規定。商會法構成要件用語為「利用不正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者」；證交法之規定除第 171 條因係違反第 20 條之規定，相關要件為「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外，第 174 條各款均僅規範「虛偽之記載」之情形，而未將「隱匿」納入要件。

「虛偽或隱匿」構成要件之適用，實務見解認為為確保投資人獲得正確翔實的資訊，並防止以不實資訊遂行證券詐欺之目的，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乃規定「發行人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而所謂「虛偽或隱匿」，均以故意為要件，且因係刑法第 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之特別規定，自須以有關財務報告等業務文件之重要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陳述，足以生損害於投資人或相關人員（或機構）為其要件。所謂重要內容，係指某項資訊的表達或隱匿，對前揭相關投資人的投資決定具有重要影響而言。又關係人交易揭露之目的並非在嚇阻關係人交易之發生，而是在於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之條件以避免關係人間利用非常規交易進行利益輸送，關係人交易之所以具有可非難性與違法性，在於關係人間利用非常規之重大交易進行

利益輸送，而使現行法對於提高財務報告於資訊透明度之及時性、真實性、公平性與完整性以建立成熟資本市場機能形同虛設。是公司與關係人間無交易或非重大之交易事項，縱有未予揭露之情形，因無利益輸送之情事，而不具可非難性與違法性，自難以本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申報及公告不實罪相繩（參最高法院 105 年 8 月 4 日 98 年度 105 臺上字第 1948 號刑事判決意旨）。又最高法院就證交法第 174 條第 1 項第 5 款曾有判決認為，該款係作為犯之規定，所謂「有虛偽之記載」，須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相關文件內始足當之，若僅消極地不為製作或登載，應屬違反同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依規定製作之問題（參最高法院 82 年度臺上字第 6778 號刑事判決意旨）。

二、非常規交易

早期實務在審理博達案時，認為公司經營者應本於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為公司及股東謀取最大利益，然時有公司經營者或有決策權之人，藉由形式上合法，實質上不法或不正當之手段，將公司資產或利益移轉、輸送給特定人，或為損害公司利益之交易行為，損害公司、股東、員工、債權人、一般投資大眾之權益，甚至掏空公司資產，影響證券市場之穩定或社會金融秩序。有鑑於此，立法院於民國 89 年修正之證交法第 171 條第 2 款規定：「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損害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本罪構成要件所稱之「不合營業常規」，為不確定法律概念，因利益輸送或掏空公司資產之手段不斷翻新，所謂「營業常規」之意涵，自應本於立法初衷，參酌時空環境變遷及社會發展情況而定，不能拘泥於立法前社會上已知之犯罪模式，或常見之利益輸送、掏空公司資產等行為態樣。該規範之目的既在保障已依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股東、債權人及社會金融秩序，則除有法令依據外，舉凡公司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交易之發生，交易之實質或形式，交易之處理程序等一切與交易有關之事項，從客觀上觀察，倘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顯欠合理、顯不符商業判斷者，即係不合營業常規，如因而致公司發生損害或致生不利益，自與本罪之構成要件該當。此與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1 規定之「不合營業常規」，目的在防堵關係企業逃漏應納稅捐，破壞租稅公平等流弊，稅捐機關得將交易價格調整，據以課稅；公司法第 369 條之 4、第 369 條之 7 規定之「不合營業常規」，重在防止控制公司不當運用其控制力，損害從屬公司之利益，控制公司應補償從屬公司者，迥不相同，自毋庸為一致之解釋（參最高法院 98 年 11 月 19 日 98 年度臺上字第 6782 號刑事判決意旨）。則早期最高法院見解認為非常規交易罪之射程不及於防止控制公司不當運用其控制力。

修法之初，有以證交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特別背信罪與同項第 2 款非常規交易罪併列應有所區分為由，限縮證交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常規交易罪

之規範範圍僅限於真實交易，同項第 3 款特別背信罪則限於虛偽交易。然衡以證交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不合營業常規交易罪，其立法目的，係以已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等相關人員，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行為且不合營業常規，嚴重影響公司及投資人權益，有詐欺及背信之嫌，因受害對象包括廣大之社會投資大眾，犯罪惡性重大，實有必要嚴以懲處，以發揮嚇阻犯罪之效果。因此，在適用上自應參酌其立法目的，以求得法規範之真義。所謂「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只要形式上具有交易行為之外觀，實質上對公司不利益，而與一般常規交易顯不相當，其犯罪即屬成立。以交易行為為手段之利益輸送、掏空公司資產等行為，固屬之，在以行詐欺及背信為目的，徒具交易形式，實質並無交易之虛假行為，因其惡性尤甚於有實際交易而不合營業常規之犯罪，自亦屬不合營業常規之範疇。不因立法者為期法律適用之明確，另於民國 93 年 4 月 28 日修正時明文增訂本條項第 3 款之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背信、侵占罪，即認虛假交易行為非屬本條款之不合營業常規交易罪。且證交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不合營業常規交易罪，既以依該法發行有價證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為其處罰之對象，自非代罰或轉嫁性質，因此，具有上開特定身分之人，若有不合營業常規之不利益交易行為，固應以上開罪責論處，而不具上開特定身分者，苟與上開特定身分之人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依刑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亦應論以該罪之共同正犯。另關於公司間之營業交易行為，通常歷經磋商、議定、給付價金、履行契約等過程，是以，對於不合營業常規之不利益交易行為人身分之認定，自不以簽訂契約時為限，於最後交易行為完成之時，亦得為認定其行為身分之時間（參最高法院 104 年 5 月 14 日 104 年度臺上字第 1365 號刑事判決意旨），足見實務見解隨時空環境變遷及社會發展情況，一再擴張非常規交易罪之適用範圍。

晚近最高法院在審理集團化公司犯罪時，考量利益輸送或掏空公司資產手法日新月異，適用法律規範時不宜僵化墨守法人實在說，而應重視各該公司間實質內涵，不應拘泥於形式，此一見解擴大非常規交易罪之刑罰適用範圍。判決意旨揭示「證交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常規交易罪所指之『公司』，固指已依該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而言。依該罪之立法、修法背景，著眼於多起公開發行公司負責人及內部相關人員，利用職務為利益輸送、掏空公司資產，嚴重影響企業經營，損害廣大投資人權益及證券市場安定。考量利益輸送或掏空公司資產手法日新月異，於解釋該罪『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要件時，應重其實質內涵，不應拘泥於形式，司法審判實務已意識到集團化公司之鉅型經濟犯罪之犯罪型態。判決並說明為增加上市、上櫃公司財務資訊透明度，依證交法第 36 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2、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7 條等規定（本件行為時為第 20 條），上市、上櫃公司（控制公司）應將其子公司（從屬公司）納入其合併財務報告並依法申報、公告，以利投資人了解其

整體財務狀況及營運績效。足見就投資人而言，上市、上櫃公司之從屬公司，其營運及財務損益結果，與其上市櫃之控制公司，具實質一體性。如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之營運、財務等決策，具實質控制權，且控制公司行為之負責人，故意使從屬公司為不利益交易，以達利益輸送或掏空公司目的，因該從屬公司獨立性薄弱，形同控制公司之內部單位，以從屬公司名義所為不利益交易，實與控制公司以自己名義為不利益交易者無異。應認構成證交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罪。方足保護廣大投資人權益及健全證券市場交易秩序。」（參最高法院 105 年 9 月 22 日 105 年度臺上字第 2368 號刑事判決意旨）。

第二章　文獻探討與理論基礎

第一節　財報監督與財報不實罪

一、立法沿革

我國於民國 43 年公布「臺灣省證券商管理辦法」，並於次年實施，然投機操縱與買賣紛爭未曾中斷，有礙國民經濟發展，為保障投資，參酌美國、日本立法例，特制定「證券交易法」，於民國 57 年 4 月 30 日由總統公布全文 183 條，以管理證券市場秩序。全文計八章。迄今修正增修 21 次，最近一次總統是在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公布，法規規制內容包含證券商、交易所、發行公司之管理，及違反規範之刑事、民事責任等。

民國 77 年 1 月 29 日以前，我國證交法並無現行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僅在第 17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對發行公司在會計表冊、財務報表等文件上不實登載行為科處以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與併科罰金刑罰，嗣為擴大保護善意投資人，於民國 77 年 1 月 29 日增訂第 20 條第 2 項「發行人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為遭不實財務報告受損者之民事求償之請求權基礎，然斯時違反該規定無另訂定刑事處罰規定，故發行公司財務報告舞弊行為，仍依第 174 條第 1 項第 5 款論罪。

民國 90 年間起，國內外頻傳財務報告舞弊案件，各國證券市場為之動盪，且美國因陸續發生恩隆（Enron）公司等弊案，迫使其加速改革「公司治理」之決心，並訂定沙氏法案（Sarbanes-Oxley Act of 2002）[7]，國際組織及世界各國亦高度重視健全公司治理。受美國通過「沙氏法案」加重財務報告舞弊者的刑責的影響，政府為穩定我國投資人對證券市場信心，並重建市場秩序，民國 92 年主管機關送審原草案欲效法日本舊證交法，欲同時處罰違反規定之「公司法人」和「行為負責人」，採行法人犯罪之立法，惟「兩罰制」經多番討論，並未通過對法人的刑罰規定；民國 93 年 4 月 28 日修正證交法時，新增對於違反該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處罰規定，修法加重證券犯罪者的刑責，將發行人提供不實財務報表等資訊不實行為與其它的掏空、侵占、背信等犯罪行為並列為「重大證券犯罪」[8]，處

---

[7] 美國沙氏法案針對會計師未依規定保存工作底稿者，訂有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規定，且對任何人意圖妨礙有關單位或司法機關之調查，故意偽造、竄改、損毀、破壞、隱匿、掩飾工作底稿或有關 紀錄、文件者，亦有科處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規定。

[8] 民國 93 年 4 月證交法第 171 條修正理由:「一、本條所規定之證券犯罪均屬重大影響金融秩序，且常造成廣大投資人之重大損失,為使法益侵害與刑罰刑度間取得衡平，爰提高刑期為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此外鑒於此類證券犯罪多有藉機牟取鉅額不法利益情事，為避免犯 罪者不當享有犯罪所得及嚇阻犯，爰提高罰金為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二、第 20 條第 2 項有關發行人申報或公告之財務

罰重大證券犯罪，且證交法第 171 條條文配合增訂違反第 20 條第 2 項之處罰規定，法定刑度為「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金」，另同法第 174 條第 1 項第 6 款亦增訂與本罪相關的經理人、主辦會計等公司職員、查核簽證會計師等之刑事責任。至原證交法第 17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不實登載行為，法定本刑亦提高為「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00 萬元以下罰金」。

新制上路後，實務操作對於「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定義有疑義，為明確其範圍，民國 95 年 1 月將本項適用客體修正為「發行人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財務業務文件財務業務文件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除對原條文所謂「其他有關業務文件」範圍作一明確定義，惟同時限制「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者才屬本項規定之適用客體。

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規範客體除財務報告外，尚有財務業務文件，惟本文所探討的重點在於財務報告，學界對該條規範之簡稱未盡一致，有謂之「資訊不實」、「申報不實」，亦有未與該條第 1 項區別而以「證券詐欺」概括稱之，本文重在以背信、詐貸、非常規交易為目的，不實財務報告在犯罪歷程所居角色，故本文以「財報不實」罪作為違反該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行為統稱。在此僅針對財務報告進行討論，而不擬對「財務業務文件」加以著墨。又本罪所稱之財務報告僅限於發行人依法須申報、公告之財務報告，包括證交法明文規定的年度財務報告、半年度財務報告、第一季與第三季財務報告，以及重編訂正之財務報告。又合併財務報告係主管機關依該法授權所發布之行政命令所要求申報並公告者，雖非屬證交法第 36 條明文規定須申報或公告之客體，惟為貫徹資訊公開原則之立法意旨，「依本法規定授權之命令」申報公告之合併財務報告，亦有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適用。至部分發行公司依法規或自行製作之財務預測，則不屬財務報告，而屬有關財務業務文件。

二、司法審理重要爭點

違反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財報不實」行為，其法律效果包含刑事責任及民事賠償責任，雖財報不實罪規定，原為民事求償基礎，修法前並無刑事罰則，因本文僅針對刑事責任部分作為研究範圍，故以「財報不實罪」為題進行研究，至民事賠償部分僅作為參考比較之用，非討論重點。

（一）主觀要件

犯罪之處罰，以處罰故意為原則，刑法第 12 條規定「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是以除非法有明文，否則不處罰過失行為，又刑法第 11 條規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

報告有虛偽不實之行為，為公司相關人之重大不法行為，亦屬重大證券犯罪，有處罰之必要，爰於第 1 項第 1 款增列違反第 20 條第 2 項之處罰規定」。

有刑罰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它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故就財報不實罪之構成要件文義以觀，祇見客觀行為之禁制規範，而無特別限定應具備如何之主觀犯意，亦即不必如同刑法之詐欺取財罪，須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主觀意圖，然而仍應回歸至普通刑法，適用刑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揭示故意犯處罰原則。從而，倘行為人認識其所作所為，將符合於上揭財報不實罪所規定之客觀要件，猶決意實行，即應負此罪責。

雖目前主管機關在落實公司治理方面，已加強要求發行公司負責人、主辦會計人員必須接受相關在職訓練，要求負責人對財務報告必須完全負責，故司法審判實務上，有認為已於公司發布之主要報表簽名或蓋章公司之負責人，自應對財務報告編製及允當表達負責，不能以會計師未查出其中舞弊而免其責任，亦不能以其未參與，不知交易是否確實為由，而推諉其責（參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意旨）。然接受在職訓練，是否可直接認定未參與不法舞弊犯行者，不知公司存有虛假交易者，對不實財報罪具備故意？應對財務報告編製及允當表達負責？司法審判實務上，仍諸多發行公司負責人常以不諳財務會計作業為由，或未參與舞弊犯行，不知公司有虛假交易，據此抗辯卸責脫罪（參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金上重訴字 55 號刑事判決意旨）。

本文認為依證交法第 14 條規定，雖主管機關要求編製財務報告之發行公司負責人、經理人與主辦會計必須在財務報上簽章，並簽署聲明書，以示保證渠等編製出具之該等財務報告內容正確真實，惟不得因而直接認定簽署聲明書後，財務報告若有不正確情形，簽章者即屬故意為之。苟未參與不法舞弊犯行者，或簽署財報之際並不知公司存有虛假交易者，此聲明書在刑法評價上，至多僅能代表渠等確實知悉有據實編製財務報告之義務，以及蓄意編製不實財務報告將受處罰而已（陳志成，2009 年，頁 48），難率爾遽認具備財報不實之故意，縱財報簽章後，知悉公司有舞弊犯行、虛假交易等違法，基於刑法「故意與行為同時存在原則」，自不能以事後故意追究刑責。

（二）法律效果

投資人往往依財務報告揭露之公開資訊作為投資評估，充分而正確的資訊，係證券市場價格決定的重要因素。鑒於證券市場首重「誠信原則」，若發生詐騙之情，非但影響投資人權益，兼破壞證券市場之健全發展，故立法者以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明文規範禁止財報不實之行為，倘違反者，民國 93 年 4 月以前，係以證交法第 174 規定條論處，其後改為依證交法第 171 條規定論處，實質上加重財報不實之責任。

「資訊不實」行為破壞證券市場秩序，其犯罪行為固當嚴懲，惟其罪刑必須相當，本罪立法處罰原因，咸以為在於為確保投資人獲得正確翔實的資

訊（賴英照，2014，頁 683-684），並防止以不實資訊遂行證券詐欺的情事，蓋證券交易市場健全交易秩序建立，亟賴證券發行者遵守相關規範，尤其在客觀證券發行者與證券投資人間資訊極端不對等之情形下，若證券發行者選擇性提供相關訊息，使證券投資人未能獲得判斷所需完整資訊，不惟有使無辜投資人受實質損害之可能，亦難期證券交易市場之公平與穩定，且由於證券公開發行之故，此等隱匿資訊所造成之危害亦既深且廣，此所以證券交易相關規範強制證券發行人應為一定資訊提供之目的，是證券發行人違反資訊強制公開之規範，固非必有謀取私利或其他不法目的，然以此等行為對證券交易秩序負面作用之強烈影響，即屬不能容許而應嚴予誡命禁止（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金訴字第 41 號刑事判決意旨）；則公司既以公開發行股票並上櫃交易之方式向社會大眾募集公司資金，除維護公司利益外，尤應重視所負社會責任，符合財務報告公開透明之作用，使財務報告之使用人藉此獲得正確之理解。既然其目的在於預防證券詐欺案件發生，必有謀取私利或其他不法目的，故課以公司須定期、持續地揭露對公司經營、股價有影響的財務報告等資訊，以供市場反應股價，貫徹證券市場運作之「公開原則」，證交法遂處罰財報不實罪，以確保投資人獲得正確而充分資訊，避免有心人士放假消息或不實資訊，以不實財報為手段招搖撞騙。

財報不實罪之刑度與同法其它已發生損害的證券詐欺、操縱行為、掏空資產等「重大證券犯罪」規定相當，立法者似認本罪應與其它重大證券犯罪等同視之，即不論是否發生實害結果，法定刑度均相同，衡諸財報不實通常是證券詐欺之前階段行為，財報不實罪法定刑採重刑政策，實容有討論空間。

證交法第 171 條第 2 項與第 6 項規定，對「犯罪所得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與「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設有加重刑責規定，若發行人單純申報公告不實財務報告行為，純屬對於市場的欺騙行為，發行人本身或行為負責人並無犯罪所得。若進一步以申報公告不實財務報告作為募集資金或買賣股票行為，則應另行適用證交法第 20 條第 1 項，而非本罪範圍。在無犯罪所得前提下，本罪殊無適用 171 條第 2 項與第 6 項前段規定加重刑責規定可能。

值得注意的是，立法者欲藉重罰嚇阻犯罪而維持證券市場秩序，該條第 6 項後段規定，「如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行為人於行為時能否能預見因其犯罪行為致有損及證券市場穩定之結果，或有存疑，此屬加重刑責之「特別構成要件」，抑或為「客觀處罰條件」？民國 93 年修法時，立法理由並未就此有所提示或說明。由於該要件頗為抽象，「證券市場穩定」是否限於「證券交易秩序穩定」亦屬有疑？

「損及證券市場穩定」之客觀事實，應如何認定？有學者提出以考量犯罪行為對於股市造成的交易量、值與價格的變化，以及受影響投資人數多寡與時間的長短，作為綜合判斷的基準（賴英照，2014，頁 717）。或可參國家

金融安定基金設置條例所定國安基金進場時機為「國家金融失序」，由此作為判斷「證券市場穩定」的定義，然證諸國安基金進場實例，每每在股市發生非理性重挫時始進場，則「證券市場穩定」若參照「國家金融失序」，恐將定義為「證券市場行情非理性下挫」，且「證券交易指數」應足以代表證券市場行情。惟本罪實隱含「詐欺市場」理論，而該理論前提係基於「效率市場」的假設，則若依「效率市場假說」理論，股價應立即且足以反映所有揭露資訊，如此，個別股票之漲跌因素並無法影響其他個別公司股價，焉能論以單一公司舞弊行為，無法影響整個證券市場之交易行情，損及證券市場穩定？另外影響證券市場的因素繁多，諸如國際情勢、政治、經濟、投資心理、類股行情等均對股市整體有所影響，甚至是交互影響，如何判斷本罪與「損及證券市場穩定」二者間之因果關係，又如何對該等因果關係進行舉證，尚有待爾後實例判解與司法解釋加以詮釋（陳志成，2009 年，頁 50）。

（三）會計師查核簽證僅係監督，非對財務報表全部內容正確性負完全之責

1. 會計師辦理證交法第 36 條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工作內容（李永然、彭郁欣，2004）

（1）查核簽證之會計師並不負責財務報告之製作

按「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公司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項訂有明文。另證交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6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本法所稱財務報告，謂發行人及證券商、證券交易所依照法令規定，應定期編送主管機關之財務報告。」、「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除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另予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一、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二、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 45 日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三、於每月 10 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由前揭法令可知，公司財務報告之編製，依法為公司之義務，實務上均由公司之財務會計人員所自行製作完成；而會計師則係針對公司所編製之財務報告進行查核簽證。且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所依據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33 號第 10 條亦規定：「查核報告應敘明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受查者管理階層之責任，而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查核該等財務報表並根據查核結果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此參實務上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所出具之查核或核閱報告中均敘明：「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或核閱)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等語，即知會計師並非編製財務報表之人，且報表閱讀者亦不致誤會查核會計師為報表之編製者，故公司之財務報告為公司經營階層或財務人員所編製，查核簽證之會計師並不負責財務報告之製作。

（2）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示意見

金管會依會計師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所發布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該規則第 2 條明文規定：「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除其他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本規則未規定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以下簡稱審計準則）辦理。」，則會計師執行查核業務係按照會計師法及其他法令以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辦理。

依據前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1 號「審計準則公報制訂之目的與架構」，第 3 點規定：「1、財務報表之查核：財務報表查核之目的，在使會計師對財務報表是否按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基於重大性之考量，對於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表示其意見。…3、財務報表之核閱：財務報表之核閱之目的，在使會計師根據核閱程序執行之結果，說明是否未發現財務報表有違反既定準則或規定或須作重大修正之情事。」、同號公報第 4 點針對會計師審計及相關服務提供之確信如下：「1、財務報表之查核，在使會計師對受查者之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提供高度但非絕對之確信。此項確信於查核報告中以積極之文字表達。會計師所表示之意見，在對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提供合理之確信，此項確信可提高財務報表之可信度，惟無法保證受查者未來能永續經營或管理階層之經營具效率或效果。…3、財務報表之核閱，在使會計師對受核閱者之財務資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提供中度之確信。此項確信在核閱報告中以消極文字表達。」，故會計師係基於「重大性」考量，針對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是否已「允當表達」表示查核意見，檢查或校正公司財務報表數字上之精確非會計師職責。從而，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示意見，會計師之任務不在保證公司財務報表數字上之完全精確。

(3)「內部會計作帳」與「外部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工作內容有間

一般民眾常混淆「內部會計作帳」與「外部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工作內容，二者實具相互分工及制衡關係，前者歸屬「會計」工作（或俗稱「代客記帳」），純粹係為公司蒐集、分類及彙總財務資訊，一般公司會聘僱會計人員處理內部作帳業務；後者歸屬「查核」（Audit 或譯為「審計」），係針對報告之內容，蒐集並評估證據，以決定報告之可信程度，查核財務報告工作包含核數、查帳，及評估企業或團體的財務報表

是否根據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等，一般委外由獨立會計師進行，二者工作內容並不相同。

因「內部會計作帳」與「外部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工作均涉及會計知識，故一般民眾常誤以為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會計師即為公司財務報表之製作者，在公司發生財務違法事件時，忽視查核簽證會計師對於財務報告內容之掌握仍有不可避免的落差，進而誤認為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會計師須對財務報表全部內容之真確性負完全之責任，卻忽視公司內部會計職員，實當應肩負第一線維護財報真實性之責，會計師僅是外部監督機制。

（4）以抽樣方式查核證據

依審計準則公報第 26 號（審計抽樣）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分別規定：「查核人員於設計與選取查核樣本暨評估抽樣結果時，應依本公報規定辦理。」、「審計抽樣係指查核人員針對某類交易或某一科目餘額所選取之樣本，執行遵行或證實查核之程序，以獲取及評估有關該類交易或科目餘額特性之證據，並據以作成推估母體特性之查核結論。」、「本公報同時適用於統計抽樣與非統計抽樣方法，此兩種抽樣方法若運用得當，均可提供足夠與適切之查核證據。惟無論採用何種抽樣方法，查核人員於設計與選取查核樣本，執行查核程序及評估抽樣結果時，均須運用其專業判斷。」，則查核實務上，基於查核人力、時效之考量，查核證據均以「抽查」為之。準此，查核人員執行查核業務時，並非逐筆清查公司之所有各筆交易，會計師職責僅在確認公司於特定時點之財務報表之編製是否已允當表達，並非在負責監控公司日常每個財務運作活動，且會計師為兼顧正確性與時效性之平衡，查核人員往往僅能根據經驗規劃查核步驟，並自抽查取得之證據中判斷財務報表之可信度，是查核人員縱已盡可能地依一般審計準則進行查核，仍有無法偵測出不實財務報表之可能，斷不能以此遽認查核人員未偵測出不實之財務報表即有「簽證不實」之行為。

（5）查核意見係會計師之主觀認知

會計師對財務報表出具之查核意見係依審計準則公報第 33 號第 22 條所規定之查核意見之類型：1、無保留意見。2、修正式無保留意見。3、保留意見。4、否定意見。5、無法表示意見。前述會計師表達的意見中，僅有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保留意見為主管機關得以接受之意見，倘財務報告遭會計師簽註保留意見、否定意見、無法表示意見之發行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49 條至第 50 條規定，有遭到變更交易方式，甚至下市處分之虞。因此公司斷然不願會計師出具主管機關不接受之查核意見，則會計師發現公司有財報不實之情，往

往選擇辭任，終止委任關係，實務見到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保留意見以外意見者，實屬罕見。

基上，會計師之任務不在於保證公司財務報表數字上完全之精確，而是針對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會計師之查核意見；亦即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係作出「無保留意見書」、「保留意見書」、「否定意見書」、「無法表示意見書」等結論，是以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書」僅為專業之意見表達，亦即表達公司內部會計人員所制作之財務報表，是否依一般公認之會計原則制作，此為會計師主觀之認知及判斷。因此，會計計師之查核（核閱）報告均載明：「本會計師意見...」或「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有重大違反一般會計原則...」等語，既稱「意見」，則其查核報告究竟「真實」或「不實」，即應與「會計師主觀認知」相互核對，不可能與「客觀事實」相核，除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明確得知公司之財務報告有無法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之情況，卻仍執意為之者外，縱會計師出具之查核報告書與客觀事實不相符合，而因查核之疏失或其他因素，會計師未得到足夠之資訊致仍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亦無所謂明知「簽證不實」可言。

2. 會計師查核與公司內部會計人員責任相異

按商會法第 71 條第 5 款規定之「商業會計事務」，依同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係指「係指商業從事會計事項之辨認、衡量、記載、分類、彙總，及據以編製財務報表。」，基於會計師之任務不在於保證公司財務報表數字上完全之精確，而是針對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會計師之查核意見，且「內部會計作帳」與「外部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工作內容有間，詳如前述，故會計師受託查核財務報表非商會法所稱之「商業會計事務」。

觀諸商會法第 71 條規定分別列舉「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為行為主體，則本罪係以處罰具有從事業務之人之身分犯規定，且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是本罪所列舉規範之行為主體。又商會法第 80 條規定「會計師或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有違反本法第 76 條、第 78 條及第 79 條各款之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依各該條規定處罰」。立法理由載明「會計師或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係商業外部人員，其違法情節與商業內部人員有所不同，為求明確，爰將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之罰則規定由第 52 條、第 54 條及第 55 條刪除，並增列本條條文單獨規範」。立法者已明白揭示課以內部會計人員與外部會計師所應負之商會法之責任並不相同。試例：公司如何以轉帳傳票沖帳係公司內部會計部門之業務，公司聘僱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予以製表、覆核之，倘渠等違背會計入帳原

則，未遵守商會法之相關規範義務，以不正當方式沖帳，填製轉帳傳票，雖相關帳冊事後經會計師查核時，未經發現並糾舉有誤，然會計師僅係受公司對外委託「查核」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旨在強化公司財務狀況是否已反應於財務報表，能公開、透明受投資大眾及債權人檢視，以確保投資大眾及債權人權益，故依法課以公司應定期受專業會計師「查核」公司財務報告及會計憑證等義務之外部監察機制，並不得以外部監察機制未發現並糾舉缺誤為由，卸除公司內部負責人、主辦、經辦會計人員本有義務應遵守商會法規範「入帳」之責。

再者，基於會計師查核簽證非對財務報表全部內容之真確性負完全之責，則公司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並未遭糾舉錯誤，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報有不實，僅是負責查核之會計師，本身是否有怠忽職責而亦涉嫌犯罪之問題，並不得據此滌除公司內部會計人員以不正當方法入帳之罪責。

（四）銀行申貸之詐術

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徵信準則，金融機構辦理企業徵信作業時，係以直接調查授信戶之營業及財務狀況為原則，間接調查為例外，且要求客戶提供之徵信資料眾多，徵信範圍廣泛，並以授信 5P（即借款戶 People、還款來源 Payment、資金用途 Purpose、債權保障 Protection、授信展望 Perspective）為徵信評估主軸。衡諸禁止財報不實之立法，除在於確保交易的公平誠信，避免個別投資人之損失，更在維護證券市場的健全發展，蓋充分正確的資訊，是證券市場價格決定的重要因素、廣大投資人是否購買某家公司的決定依據，及各金融機構對公司財務健全及產業前景等放款風險評估貸款准駁之依歸，避免公司拿虛偽不實的財務報告招搖撞騙，則金融機構做出同意授予信用，負擔風險之授信報告前，須先依徵信準則要求公司提出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等資料，踐行一連串對公司信用驗證工作之徵信作業，苟公司提供經美化不實之財務報告，會使金融機構錯誤評斷授信風險，而給予較優渥之授信金額、期間或擔保品成數等授信條件，甚且可獲得較高額貸款。

公司以不實財務報告向銀行申辦貸款，是否為詐術行使？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持肯定見解，認為銀行貸款，申貸人必須提供相關文件，以供貸款銀行審核，實難認公司僅係被動提出。又銀行雖限於客觀之條件未能於貸款之前知悉公司有不法行為，多年來財報中均有隱匿不實事項，致財務報告虛偽不實，倘貸款銀行知悉有關不法事實，即不可能給予任何之核貸，而公司於申貸之時，應有對於其所提供之申貸文件係真實無偽之義務及擔保，倘知悉文件不符合誠實擔保之條件，即屬意圖不法，期冀銀行誤信而獲得核貸而交付財物，即與詐欺之構成要件相當（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金重訴字第 15 號、100 年度金重訴字第 4 號號刑事判決意旨）。且無論係主動或被動為公司向授信銀行團申請貸款，銀行於貸款徵信時，當係要求貸款人提供真實

資料，此為常人所知之事，提供不實資料供授信銀團為授信及動撥與否之判斷，自屬不法侵害行為（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金字第 45 號民事判決意旨）。惟臺灣高等法院持否定見解，認為以虛偽美化之公司財務報告及依此之營運預估分析等財務資料，非聯貸銀行據以同意承作所主要考量之重要事項，故判決認定無詐術之施用（參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金上重訴字 55 號刑事判決意旨）。

晚近最高法院業就此爭議表示見解，指摘前開高院判決徒以聯貸銀行之經辦單位擬議、徵提相當擔保品、降低承作風險，方為其擬同意承作之要件，遽認財務報告非關聯貸銀行決定承作與否之重要事項，而為無罪之認定，似嫌速斷；且針對均攸關提供虛偽不實財務報告，是否足使聯貸銀行陷於錯誤而放款，理由說明未臻詳盡，有理由不備之違失，撤銷發回更為審判，並提出具體質疑（參最高法院 106 年度臺上字第 400 號刑事判決意旨）。

因銀行聯貸合約屬定型化契約書，契約條款所約定權利義務規範內容近似，且一般大型企業組織無法僅依靠營運所生的獲利及收益來進行擴張，酌以提供不實公司財務報告及依此所作之營運預估分析等財務資料予聯貸銀行，致聯貸銀行做出錯誤徵信及授信報告：聯貸銀行因上揭公司提供之不實財務報告及營運獲利分析，作成錯誤評估，撰寫對公司之授信審查報告，均係本於公司所提供之不實資料及公開於資訊觀測站上之資料。且聯合授信合約書聲明事項，往往有借款人擔保「財報合乎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無不實之聲明」、「提供資料之內容真實性」等約款。再者，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徵信準則，金融機構辦理企業徵信作業時，係以直接調查授信戶之營業及財務狀況為原則，間接調查為例外，並以借款戶、還款來源、資金用途、債權保障、授信展望為徵信評估主軸，並非僅只未來營運狀況及資產擔保而已，任何一項息息相關，相互牽動，彼此影響。故前開最高法院雖係針對個案具體指摘，但在實務運作上仍深具參考價值及指標性意義，彙整析述如下：

1. 財務報告內虛增之存貨金額，已逾聯貸授信金額的 3 分之 1 強，虛增毛利每年亦達億元之譜，則此等財務報告是否能真實反應出公司財務結構弱化程度、營運前景及償債能力？

2. 聯合授信案說明書及該公司法人金融部之授信審查報告，既本於公司虛偽不實之財務報告內容作為基礎，則其中「償債能力」之評估，及所為「該公司營運及獲利逐步好轉」之總結，是否全然未受虛偽不實財務報告所影響？

3. 公司簽署之聯合授信合約書聲明事項，借款人擔保「財報合乎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無不實之聲明」、「提供資料之內容真實性」等項，似見聯貸銀行對借款人所提相關財務報告等資料內容真正，為聯貸銀行承作貸款、動用授信額度否准的重要考量因素，設若聯貸銀行知悉財務報告均

有虛偽不實之情，是否猶願承作聯貸、准予動用授信額度？

本文以為，公司故意提供虛偽不實財務報告及營運預估等分析資料，違反合約要求承諾事項，致聯貸銀行陷於錯誤，何以不構成詐術？任何授信皆有風險，銀行本應承擔相當風險，但豈有以虛偽不實之財務報告供授信評估之理，若謂銀行必須承受借款人提供不實財務報告之風險，從規範面以觀，刑法第 339 條或銀行法第 125 條之 3 規範似可規制詐貸銀行之犯行，然以實然面以觀，是否會導致詐貸銀行不受刑法第 339 條或銀行法第 125 條之 3 規範之隱憂？前開高院見解會嚴重撼動銀行徵授信業務之運作，最高法院撤銷發回要求高院重啟調查說明之部分，實務後續見解值得關注。

第二節　財報不實為公司犯罪之一種：本質與認知偏誤

多數人認為都市黑暗角落所發生的竊盜、殺人、強制性交及販毒等案件是犯罪問題的核心。事實上，與那些身著白領、於大公司服務、居受人尊敬地位的犯罪者比較起來，這些街頭犯罪者（street criminal）所造成的損害顯得微不足道。以力霸集團掏空案爲例，犯罪標的金額就超過全國警察機關一整年所處理的財產性街頭犯罪損失總合。而白領犯罪（white collar crime）所造成的傷亡程度，也不見得會低於暴力性街頭犯罪所造成的傷害。美國石綿業界刻意隱瞞產品危險性的重要訊息，導致產品造成的死亡人數幾近於 10 年間殺人案件所造成的死亡總數（Friedrichs，2004；黃惠玲，2007；孟維德，2008）。

一、概論

「白領犯罪」係由美國犯罪學家蘇哲蘭（Sutherland）於西元 1939 年以美國社會學學會會長身分，在費城所舉行的年度大會中所提出「白領犯罪人」一文正式創用。然正式探討有關白領犯罪內涵者，卻始自於西元 1907 年 E.A, Rose 的「原罪與社會」一書。早期白領犯罪領域因兼具模糊性及複雜性，缺乏數據和實證研究，致白領犯罪成因為何？如何預防和控制？缺乏共識。西元 2008 年全球經濟危機，此際因抵押貸款和證券市場之新興詐欺犯罪活躍，促使白領犯罪重新回到犯罪研究的前端。新的研究包括：犯罪學、刑事司法及公司犯罪研究，並均強調以證據為基礎，為這個領域提供一些洞察長期爭論不休問題之解決方法，同時也讓研究者去探索一些新穎有趣之議題。研究結果，從重建關於組織的行為者、公司和市場的犯罪層，以及利用網路去分析詐欺者、網路中心和覆蓋範圍的地圖和測量關鍵等面向，對白領犯罪之新興犯罪手法提供了建議（Perri, F. S.，2011）。

犯罪學家和法律學者用迥異之方法去定義和分類白領犯罪。白領犯罪主要類型，可分為二類，第一類係公司犯罪（Corporate Criminality）：以公司和管理者犯罪以達到業務目標。第二類係個人違法行為：有涉及組織或業務資源之可能性，且往往較偏向涉及個人利益，例如：盜用公款（或貪污）或稅收詐欺。蘇哲蘭所定義之「公司犯罪」較廣義，包含刑法、民法、監管法律和適當司法系統下管理的被禁止的組織行為，且思考公司犯罪須認識到「組織」和「個人」均可能是違法的行為者，且係犯罪預防、控制、制裁的潛在目標。基於本文主要討論的重心在公司財報不實之態樣及犯罪歷程，故將討論主題限於「公司犯罪」，且評論犯罪和刑事行為集中於犯罪法律和刑事司法。

二、公司犯罪係狹義白領犯罪

公司犯罪是白領犯罪，它是一種特殊類型的白領犯罪，也是一種造成傷害最

嚴重的白領犯罪（Beson, M. L. & Cullen, F.T.，1998，pp.21-22；孟維德，2002，頁 3）。一般普遍對公司的印象，公司是現代社會的明顯特徵，被視爲自由市場經濟的中心，是生活品質提高的動力之一，惟公司黑暗的一面常被忽視，公司雖握有大量的資源，然而公司所握有的財富並非平均分配，而是長久以來均掌握在少數人手中，這些握有資源的資本家，爲了追求利潤的極致化，經常會使爲他生產的勞工受到傷害或健康上的減損，短期利益是他們主要的關切點，甚且，擁有龐大資源的全國性、跨國性公司，足以對政治人士產生影響，進而影響公共政策的擬定，以便追求更大規模的自我利益。公司的上層菁英透過追求極大化的自我利益、整合與政府有關的活動，以及善用經濟條件等手段，進而達到操縱國家的目的。雖然公司擁有巨大的政治權利，但往往不需擔負政治責任，大部分都會很有技巧地隱藏揮舞權力的行動（Pearce & Tombs, 1998）。換言之，有權勢的公司對各個階層的政府都可能造成影響，只不過他們的角色並不一定是可見的。主宰今日經濟環境的大公司，當經濟情況有利於公司時，他們通常不要政府干預，但在公司經營遭遇困難時，他們則又會希望政府伸出援手，將風險社會化（socialization of risk）：即把利潤留給私人企業，卻讓公共部門及社會大眾來承擔風險（Haines, 1997；孟維德，2008，頁 94-98）。

經由蘇哲蘭的提醒，使大家注意到白領犯罪理念，斯時白領犯罪所探討僅限公司的犯罪行爲，而非個人的犯罪行爲，理論提出後 20 年間，因未將理論整合，以個案研究探討爲主，發展出一般性的理論，故白領犯罪概念仍停留在發展階段。

因蘇哲蘭並未就白領犯罪的犯罪手法及目的作清楚說明，故後來許多研究者衍生出了白領犯罪的次概念，公司犯罪（corporate crime）即屬其中一環。且公司犯罪與其他次經濟犯罪（economic crime）、職業犯罪（occupational crime）、菁英犯罪（elite crime）、政府犯罪（government crime）、電腦犯罪（cyber crime）及網路犯罪等，均符合廣義的白領犯罪，並不互斥。

三、財報不實屬公司犯罪

公司犯罪，指公司管理者或員工爲增進公司及個人利益所爲之非法行爲，形式包括：（1）暴力白領犯罪（corporate violence）：如不安全的工作環境或商品；（2）詐欺：如不實廣告、詐欺、逃漏稅、違反公平交易法；（3）競業犯罪：如併購、壟斷、工會公定價格；（4）貪污賄賂：包含商業賄賂及政治賄路貪污；（5）違反人權：公司違法檢查員工尿液、政府非法監聽；（6）國際違法：如國際謀殺、戰爭（Coleman 1985；周愫嫻，2002，頁 8）。

另依 Frieerich（1996）定義，將公司犯罪歸屬在原生型白領犯罪，係指由公司管理者或職員，以提升公司的利益為目的，所為之非法或有損害之行為。其形式包括：

（一）公司暴力：環境污染（對抗公眾利益的公司暴力）、設計不安全產品（對抗消費者利益的公司暴力）、不安全工作環境（對抗職工的公司暴力）。

（二）公司權力的濫用、詐欺與經濟剝削：含賄賂（商業賄賂與政治賄賂）、逃漏稅及對政府的詐欺（對抗公眾利益的公司犯罪）、價格操縱與不實廣告（對抗消費者利益的公司犯罪）、對職員的經濟剝削、詐欺員工薪資與不公平的勞工措施（對抗職工利益的公司犯罪）、不公平競爭、聯合壟斷、合併與竊取商業機密（對抗競爭者的公司犯罪）、內線交易與惡性倒閉（對抗公司擁有人與債權人的公司犯罪）、公司違反操控金融。

就上開公司犯罪之分類，本文所探討者鎖定爲公司內部中高層階級主管及經營階層之犯罪，焦點限縮在高社經地位的公司經營者利用其在公司機構內之職務機會，爲了利己或公司，做出了損害公司所有者之決定，關於執行其職業活動，往往以財報不實為犯罪手法，因不實財報係公司犯罪常見手法，故亦屬公司犯罪態樣。

四、公司犯罪特點

公司犯罪係由中上階層者的犯罪，一般民眾及刑事司法體係認為較溫和與一般所認知的犯罪型態（殺人、搶奪、竊盜）之本質顯有不同，且與街頭犯罪比較起來，係發生在令人信任與尊敬的組織與個人身上，往往案發後令人詫異。原則上公司犯罪對受害者而言，所產生的損害較不直接顯著，但實質上財務傷害卻往往遠大於街頭犯罪。且公司犯罪所涉及之法規，不僅侷限在刑事法律範疇，尚包括民事法、行政法、商事法等各領域。

五、公司犯罪的原因

關於白領犯罪的原因也是目前仍是眾說紛紜，一般而言，係將白領犯罪區分為機構犯罪與職業上犯罪分別加以論述：其中本文所討論之公司犯罪，克來瑪認為公司犯罪應有以下三個結構因素：

（一）當商業目標遭受重大挫折時（以降低安全設計換取低成本）。

（二）公司內部結構改變：以降低成本換取高利潤的決策（忽視環境保護）。

（三）外在環境所影響：市場競爭激烈或執法鬆散（理性選擇）。

六、對公司犯罪之四大認知偏誤（Perri, F. S.，2011）

（一）本質是一次性

許多人認為公司犯罪相較其他犯罪類型，犯罪情節較輕微。雖公司犯罪

對個人、私部門、非盈利組織和政府機關等往往具有重大破壞性，然學術界、司法系統和執法部門，甚至包括偵辦白領犯罪之檢察官，經常認為公司罪犯本質是一次性、非暴力式犯罪，且相較於暴力罪犯，犯罪者本質較溫和，法敵對意識較輕微。然此實有偏誤，許多公司罪犯未經內部人舉發，抑或出現重大財務缺漏引爆關注，常年連累月美化財報之犯行，並不會遭到司法訴追，且犯罪者利用我國公司法是採取登記制度，允許一人公司設立，法人具獨立法人格之特質，「公司」本質就是最佳犯罪工具，一旦公司受盯梢或有違規之情，結束該公司，能輕易另設公司據此規避責任，再複製相同犯罪模式，重蹈覆轍。

（二）被害衝擊程度較輕微

公司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動輒上千萬元，犯罪損害遠大於一個嚴重的街頭犯罪，公司犯罪本質上具備如同造成破壞每一個人生活品質之街頭犯罪特性，會動搖交易信任感。且公司犯罪致公司財務陷入嚴重危機時，一旦進入重整階段，申報之重整債權人往往逾數千人，且列於普通債權者，受償填補損害機率甚微。再者，公司重整過程耗時，在數據資料上看來，對於受害者所造成的傷害及悲慘之衝擊程度，絕對不亞於任何其他型式犯罪。甚且，公司亦不乏直接宣告解散、破產清算，被害射程不言可喻。然因公司犯罪之被害者感覺到損失的感受係較間接，且往往受害者人數眾多，加害行為影響範圍廣泛，犯罪造成之損害因被害者眾而產生稀釋效果，致公司犯罪受害者往往不列入受害者調查。進而社會大眾和刑事司法系統輕忽公司犯罪對社會所造成傷害的程度，誤解僅屬於非暴力性且相對無害的犯行，陷入公司犯罪者本質係「仁慈、溫和」的迷思，未究明公司犯罪加諸於受害者身上的傷害不僅限於金融和情感上，公司犯罪被害衝擊程度，並不亞於任何其他型式的犯罪。

（三）不具罪犯人格特質

過去多數犯罪學在研究公司犯罪時，不包含罪犯的人格特質，然經研究顯示公司犯罪行為特徵和街頭罪犯一樣冷血、圖利自己。且公司犯罪者因兼備高社經地位，基於種族、性別與教育水平之優勢地位，更有利於他們進行欺詐活動的能力。鑒於社會大眾及司法系統誤解公司犯罪者之本質，法院以及學術界人士，面對公司犯罪的處置態度相對都較一般犯罪輕微，甚至標籤公司犯罪為無受害者的犯罪行為。公司犯罪者遂透過中立化技巧，應對自己犯罪事實態度，辯稱白領犯罪沒有受害人，且不會對社會產生危害，實毫無任何傷害，僅屬於金融層次問題，藉此合法化自己的行為，並卸免刑責。此外，我國以家族企業經營公司之情形普遍，縱經營規模逐步擴大為公開發行之上市、上櫃公司時，公司經營者仍會將之視為自己之公司，致金錢公私不分，雖制度上公司所有權歸屬股東，公司資產盈虧均應歸屬於股東，公司經

營者仍將視之家族資產，資深員工亦認同此思維下，經營階層主觀認定公司獲利即係己獲利，利用實質掌控之子公司或透過關係企業方式，將公司資金移轉至自己可支配之公司或私人名下，遂行掏空公司，卻毫無犯罪恥感。

（四）公司犯罪人格特質係非暴力方式之犯罪態樣

公司犯罪者之人格特質包含：反社會人格傾向、自戀和精神病等，犯罪結果在財政的影響較街頭犯巨大，且情感和生理的影響與暴力行為的被害類似。相較街頭犯罪，公司犯罪者的行為特質，亦具犯罪多樣性與犯罪人行為特性，且公司犯罪發生犯罪的危險因素與街頭犯罪具有同一行為特徵，並在刑事犯罪之思維模式有其相似之處，足證偏執於公司犯罪者之社經地位，主張本質係「非暴力」方式之犯罪態樣見解，係對公司犯罪者「人格特質」之錯誤認知。

第三節　與公司犯罪相關白領犯罪學理論

由於本研究係為分析高階經營階層之犯罪行為人於公司犯罪過程中，經歷哪些決意階段，欲瞭解以背信、詐貸、非常規交易為目的之公司犯罪樣態，不實財務報告在犯罪歷程所居角色。本文爰從「理性選擇理論」(Rational Choice Theory)、「學習理論」(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中立化理論」(Techniques of Neutralization Theory）及「整合理論」(Integrated Theory）深入探討不實財報在公司犯罪居舉足輕重之角色，以掌握公司以不實財報為手段，遂行其他犯罪之歷程，作為本研究研究成果之基礎。

一、理性選擇理論（周愫嫻、曹立群，2014，頁 70-72）

古典犯罪學的興起，主導了以後一百年的歐美司法改革。19 世紀末，實證學派的出現改變了古典犯罪學一統江山的局面。於是，古典犯罪學在實證學派的衝擊下，在學術界失勢多年。有關驗證古典犯罪學派核心概念的實證研究一直到西元 1960 年代末才開始出現。古典犯罪學派的核心概念是指「犯罪人是理性的，而且犯罪可以由懲罰的確定性、嚴厲性和迅速性來加以預防。」這個基本的學術假設一直沒有被好好驗證過。大部分的討論或論文，都圍繞在人道、哲學、道德、邏輯的層次上，而沒有資料驗證此一古典犯罪學派之核心假設。

「理性選擇理論」是屬於微觀理論，最早由美國經濟學者 Becker （1968）提出，理性選擇理論採用經濟學理論中的 「預期實用性」原理爲基礎，認爲人在做決定時，都會詳細思考、仔細盤算，在心中權衡自己做的決定是否可以獲得最大利益，付出最少成本。這個經濟學的「預期實用性」和古典犯罪學派對人性的假設，非常類似。

犯罪行為的決定過程，如同一般行為的決定過程，人們會運用其所收集資訊，作出對己有利的資訊。試想人們為買電視機或填選大學志願決定機制時，在無法獲悉全部資訊，也無法預期全部反應和結果下，卻仍須做出決定，則人們會傾向選擇對己最有利，當下最能滿足己所需之行為。同理，犯罪之決定機制，可與前開買電視機或填選大學志願之決定機制相比擬，犯罪人的時間、認知能力、訊息的掌握事實上均屬有限，縱根據理性而選擇，這種理性也受到了限制，屬非常態下的理性，故稱爲「有限理性」。因犯罪人所作的決定、選擇，判斷會受到當下有限的時間、認知能力及資訊限制，故理性選擇理論認爲，犯罪人的所有決定都是根據期待中需要花費的精力、可能獲得的回報、被逮捕可能性、被判刑輕重等，比較平衡後而做出的決定（Cornish 和 Clarke，1986）。從而，理性選擇乃行為者根據已掌握現有資訊，評估對己有利、不利等因素後，不會選擇不利於己之途徑，亦即在犯罪之前，違法行為係經行為者在考量個人因素和情境因素，進而評估被

逮捕可能性、懲罰的嚴厲性及預期可獲取利益、成功可能性等因素，其後再行動之結果，則犯罪行為可歸屬人類理性之作用，故人類的理性是有限度的（limited or bounded rationality），其行為傾向於滿足「當下」的需求，而非最大可能的利益（許春金，2010，頁 266-267）。

主張此論的學者認爲，想要解釋犯罪，必須個別討論每一種犯罪類型，因爲不同犯罪類型，當時做決定時所需要搜集的訊息、情境都不相同。理性選擇理論是一個包羅萬象的通用理論，可以同時解釋一個人爲何選擇特定的犯罪類型，也可以解釋此人爲何後來會停止犯罪。在這一點上理性選擇理論比其他犯罪學理論涵蓋面更廣。

理性選擇理論強調分析犯罪人的選擇，必須就個別犯罪類型加以討論，且把犯罪過程切割爲不同階段分別分析，而不是只分析籠統的犯罪行爲。理性選擇理論強調，參與犯罪（犯罪人格或犯罪潛力）和犯罪事件（犯罪行爲）是兩件本質上不同事情。一般理論只注重分析犯罪事件（crime）而忽略了犯罪潛力或人格（criminality）的重要性。

從理性選擇理論的角度來看，犯罪人格和犯罪行爲並不相同。所謂的犯罪行爲是指一個事件，而犯罪人格是指一個人所具有的犯罪性格特質。犯罪人不可能每天無時無刻都在犯罪。相對地正常人偶爾也會觸法。因此，犯罪人格指的是犯罪人選擇參與、再犯、終止某種犯罪類型的過程。而犯罪之參與、再犯、終止三個階段的選擇過程受不同因素的影響，必須分開來看。有些人本來即具有高度犯罪危險性，但可能因爲缺乏犯罪機會，而終身不會犯法；有些人一向奉公守法，是犯罪的低危險群，但遇到引誘或機會，也可能犯罪。犯罪人其實都在特殊情境、環境下選擇了犯罪行爲。決定是否犯罪，不總是理性的，或總是深思熟慮的。理性選擇理論反覆強調「有限理性」這個概念。犯罪人是一個變數，犯罪動機各不相同，爲財、爲色、爲尋求刺激、爲找尋興奮感，都有可能。同樣地，犯罪人分析情境能力、做決定能力、隨機會改變犯罪類型的能力、犯罪技巧，也各不相同。

二、學習理論

蘇哲蘭（Edwin H. Sutherland，1983-1950），在西元 1939 年提出差別接觸理論，認為個人之所以成為犯罪人，主要是因為其所接觸之有關違法的定義超過守法的定義，也就是個人學習對法律尊重的過程互有差異。其理論有以下九大命題：

（一）犯罪行為是學來的。

（二）犯罪行為是在與他人溝通互動的過程中學習來的。

（三）犯罪主要從與個人比較親近的人學來的。

（四）學習犯罪行為的內容，包括：1、犯罪技巧；2、犯罪動機；3、趨力、中

立化技巧；4、喜好犯罪態度等。

（五）犯罪動機的取捨，主要來自學習到守法與違法哪一個對自己比較有利的態度。

（六）一個人之所以成為犯罪人是因為他覺得違法比守法對自己更有利。

（七）「差別接觸」取決於犯罪人與學習對象彼此接觸的頻率、持續性、重要性、強度之差異而定。

（八）犯罪學習過程實與其他一般行為的學習過程無異。

（九）犯罪人與一般人的需要和價值類似（如致富、成名、洩恨等）。

白領犯罪可能比低階層犯罪更容易透過差別接觸來解釋。一則是因為白領犯罪人擁有較為廣泛的學習選擇，另則是白領犯罪的複雜性較高，其技巧必須透過學習始可獲得。根據其觀點，組織在白領犯罪實施中扮演的是一種工具性的角色（instrumental role）；當某人進入一個組織時他經由與組織成員接觸的途徑中學習到違法行為及合理化的技巧。如果沒有組織，就沒有接觸，也就沒有從事白領犯罪與合理化技巧的學習，當然也不會有白領犯罪（周愫嫻、曹立群，2014，頁140-141）。

D. R. Cressey 曾針對被監禁的違反金融信託犯罪人進行研究，發現違反信託主要是經由下列幾個步驟：1、知覺自己已有無法告知他人的財務問題，而且此問題無法透過合法方式來處理。2、認同可以藉其有力的信託地位，以解決所面臨的問題，並以合理化的理由說服其行為。3、從事違法行為。每一位白領犯罪人並沒有為其罪行發明一種新的理由，其應用的理由，乃是源於其所屬之次級文化的接觸，而該文化的意識型態決定白領犯罪的存續與否（孟維德，2008，頁 341-342）。

三、中立化理論（周愫嫻、曹立群，2014，頁 90-93）

Sykes 和 Matza（1957）兩位學者首先提出中立化理論這個名詞，這個理論提及的中立化技巧可以說是佛洛依德心理分析防禦機制的衍生物。Matza 在西元 1964 年出版的「Delinquency and Drift」，認為犯罪人知道他們的行為在道德上有缺失，但在自己心中卻將該行為中立化。在法律上藉此卸責、否認罪責，作為自己減輕刑責之手段，並認為「自己無罪」。中立化理論主張，個人遵不遵守社會規範完全在於他們是否具有爲自己違法行進行辯解的能力。Sykes 發現「個人會潛意識地扭曲事實真相，來爲自己的犯罪行爲辯護，因爲如此一來，便可以使自我形象免受損害，或使其免受自責之折磨」（1956：258）。既然大多數少年犯罪人都表現出對犯罪價值的不認同，也不覺得自己是犯罪人，他們犯罪時就必須先中立化自己的行爲，以減輕內心的罪惡感。

根據中立化理論的主張，犯罪人常用五種技巧來暫時擺脫社會規範對自己的約束。這五種中立化技巧分別是：（1）否認自己的責任（我不是故意的，我只是忍不住）；（2）否認造成傷害（我不想傷害任何人）；（3）否認有被害人（他們自找的，誰叫他們要在那裡出現？誰叫他們要帶珠寶?誰叫他們衣服穿那麼少？）；（4）責備掌權者（每個人都在壓榨我、迫害我）；（5）訴諸更高情操或權威（我這樣做，不是爲了自己，是爲了朋友、義氣；在友誼與法律間掙扎——我講義氣、我不能出賣朋友）。Sykes 和 Matza 認爲，這些中立化技巧實際上是法律上可接受的犯行。

Yochelson 和 Samenow（1976）發現白領犯罪人不願意承認自己是犯罪人；同樣地，Cressy（1953）發現侵占公款者也一樣，白領犯罪人的職位是被他人所信任的，因此，也必須表現得像受尊敬的人一樣，所以他們解釋自己的行為只是借公司的錢來用而已。

在組織犯罪中可以發現許多犯罪人會應用中立化技巧。Clegg（1989）指出若瞭解個人在組織中所受到的壓迫，則中立化技巧可助瞭解人的動機。然而，中立化技巧亦可當作事後的合理化、或正當化行為之藉口。因此，解釋在組織中人為何會犯罪並不重要，中立化技巧有助瞭解這些行為為何會持續和被重覆的施行，而這些人在其他方面都和一般人無異。

Gioia（1992）發現公司中的資深主管都有一套自己的道德標準，而這標準是根據公司的需求而生的，其名之為「不道德結構的副文化」。Matza 則名之為「偏差行為副文化」。

四、整合理論（孟維德，2008，頁 355-358）

整合理論是多種犯罪學理論之整合：緊張理論、標籤理論、控制理論、副文化理論及差別接觸理論。「機會理論」認為當公司合法獲利的手段受阻時，便會嘗試使用非法的手段，倘政府非採建立復歸性恥感政策，而係以羞辱方式處理，並將其孤立，情況只會日趨嚴重。但該理論無法解釋：並非所有合法機會受阻的公司都會犯罪，故其加入「副文化理論」。

「控制理論」確保人們服從法律，然藉由公司內的非正式社會控制，可以確保不會有人去告密，「副文化理論」和「控制理論」相扞格，身處在組織中的人同時受到兩方面壓力，一方面受來自不服從法律的組織副文化力量，另一方面則是社會大環境中服從法律的控制力量，何種力量決定他們應何去何從？

布列斯維特（Braithwaite）認為決定行為傾向的關鍵因素是「差別羞恥」（Differential shaming）:「行為會傾向於能夠避免羞恥（責難、反對）的一方，不論羞恥是來自其組織或國家。」，並提出以下十三項命題作為建構其理論的基礎：

（一）當某機構或組織達成目標的合法機會遭受阻礙時，那麼機構犯罪便較可能發生。

（二）機構行動者而言，如果達成機構目標的非法機會唾手可得時，那麼機構犯罪便較可能發生。

（三）達成機構目標或部門目標的合法機會受阻，將可能會促使該機構形成副文化。

（四）當反抗法律的副文化愈強時，機構犯罪愈可能發生，此種副文化將會中立化法律的道德鍵，並傳遞如何製造與利用非法機會及掩飾犯罪行為的知識。

（五）當機構及其上層管理者被烙印為不值得信賴者，將會促進反抗法律副文化的發展。

（六）只要能夠規避這些缺乏正面致能的烙印作為，並藉由社會大眾、同業者或政府主管官員對違法個人或機構施予有效的羞恥時，那麼犯罪副文化形成的可能性就會降低。

（七）社會大眾對機構犯罪所加諸的羞恥，會因為強烈的民主開放制度而增強其效能。所謂強烈的民主開放制度，諸如：社會上出現致力於保護環境、消費者、勞工及其他權利的積極團體，以發現事實真相為導向的新聞業，資訊自由法案的建立等。

（八）同業者對於機構犯罪所加諸的羞恥，會因為同業者彼此做出強而有力的承諾以及行業本身的自我規範而增強其效能。

（九）管制機關官員對於機構犯罪所加諸的羞恥及非正式控制，會因為違法機構若不與政府主管機關合作就會遭受主管機關的嚴厲執法，而增強其效能。

（十）如果管制機關是站在受管制業界以及對立於該業界的團體之間時，這種管制模式愈可能發揮其效能。

（十一）命題八所提及的同業模式，將在此種管制模式中達到較高的效能。其將會促使機構及其所屬業界對手法做出承諾，進而自動建立起自我管制的運作模式。

（十二）當組織成員的犯罪行為會受到其他成員不恥時，在某個程度上，犯罪會減少。

（十三）當機構中的專業管制部門愈具影響力，而且當上級主管在策略上必須依賴於這些部門時，犯罪發生的可能性將降低。

綜合上述十三項命題，布列斯維特建構出白領犯罪整合理論模型。從巨觀的角度觀察，該理論認為若能在機構內、外在環境創造出一種修復式羞恥文化，便可以降低機構性犯罪的可能。而在微觀方面，他認為透過強烈的民主開放制度、深具恥感的社會大眾、同業界的自我約束，以及堅定執法的管制政策，將有助於在機構外部環境中，建立復歸性羞恥的文化。而在機構內部環境方面，他則主張透過公開的組織氣氛、成員責任明確、具有實質功能的專業管制部門，以及具有守法觀念的企業文化等途徑，來形成機構內部的復歸性羞和文化

第三章　研究設計

第一節　研究方法與選擇理由

本研究所主要探討的之主題是不實財報在公司犯罪之角色，因牽涉犯罪態樣眾多，本文僅限縮在背信、詐貸、非常規交易之案型，是以，在針對所蒐集的樣本分析時，必須先奠基在公開發行公司財報不實經法院審理認定有財報不實之情形，且曾經第二級法院判決有罪在案，然並不限判決確定之判決。復進一步就所採取的樣本，鎖定經營階層為研究重點，包括董事、財務長、財會主管層級等，採用「判決分析法」，對於財報不實所涉起訴犯罪事實、起訴罪名、認定有罪部分之罪名及理由，分析不實財報在公司犯罪之關鍵地位。

礙於此類犯行具高度犯罪黑數，涉及此類犯罪者畏罪及避免東窗事發被訴追之敏感心態。甚且，縱受司法刑事定罪者，恐亦僅是一部犯行，較難期待透過問卷及訪談吐露其有犯罪事實，更遑論要渠等提到相關動機及目的，並詳實說明犯罪歷程。再者，公司分層負責，司法實務上受有罪宣判，經定罪者多屬中、低階層員工，渠等層級多無法窺視並參與整個財報報不實決策起因及完整犯罪歷程之本質上限制，研究方法有事實上限制，研究結果或許未能對政策有具體建議。鑒於希望研究能某程度引起司法執行者之共鳴，重視財報不實在現行社會上之普遍性及嚴重性，瞭解財報不實之動機及目的，並切合刑事司法審判實務認定犯罪或違反公司法等行政責任有間，要認定個案被告起訴至審判定罪過程，都必須有相當程度的證據佐證，則在判決事實欄及理由欄內，可以看到公司在背信、詐貸及非常規交易之犯罪態樣，從犯罪動機、目的及歷程，近年來不實財報在犯罪歷程均居重要關鍵地位。

為了要將分析資料的變數控制在最少，經資料蒐集及資料準確度現實層面的評估，研究將蒐集個案之判決書，比對判決內容，試圖由判決中分析公司在背信、詐貸及非常規交易之犯罪態樣，公司財報不實之動機及目的，藉由有罪判決書所載事實及理由試圖分析還原及瞭解以背信、詐貸、非常規交易為目的之公司犯罪樣態，不實財務報告在犯罪歷程所居角色，採為本研究之研究資料。

第二節　研究個案與資料來源

本文重在瞭解以背信、詐貸、非常規交易為目的之公司犯罪樣態，不實財務報告在犯罪歷程所居角色，包含公司以不實財報為手段，遂行背信、詐貸、非常規交易等犯罪樣態之歷程，探討財報不實之動機及目的，對集團化公司之鉅型經濟犯罪者，是否無法將此類智慧型白領犯罪繩之以法達其防治效果？因檢方不起訴書處分書及起訴書不對外公開，故主要以涉及不實財報為犯罪手段經檢察官起訴之經營階層，衡以實務見解會變更，為切合近期司法實務見解，本文篩選案例限於近 6 年經第二級法院（包含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有罪判決，亦即限縮範圍在民國 100 年迄今，公開發行公司經營階層，起訴後業經第二級法院判決有罪判決，然不以經最高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在案之案例為限，總計擷取六個案件為探討對象。

本研究欲探討者，並非特定產業（例如：製造業、科技業、金融業）之公司犯罪問題，而是針對具有長期性、隱匿性、結構性、鉅額性特色之背信、詐貸、非常規交易問題，前開犯罪與財報不實間之關係進行研究。樣本的取得，主要以電腦資料搜尋司院法學檢索系統，相關經檢察官起訴而進入刑事司法審判程序者為主，以六個公開發行公司弊案，犯罪類型涉及財報不實，並限於背信、詐欺銀行、非常規交易罪經有罪判決者為主，擇為探討對象，惟因犯罪情節複雜，包含同時涉及階段性犯罪衍生之相關刑事罪責，個案被告犯行往往構成諸多罪名，而判決主文諭知僅會以競合後從重論處，故本文背信、詐欺銀行、非常規交易罪經有罪判決者樣本，係以各該判決理由論罪欄為據，非僅以主文欄所諭知罪名為限。

樣本取得後試圖限縮在公司經營階層之背信、詐欺銀行、非常規交易罪之犯罪態樣，與公司不實財報間之關係，透過蒐集與歸納在公司犯罪範疇，瞭解以背信、詐貸、非常規交易為目的之公司犯罪樣態，不實財務報告在犯罪歷程所居角色，是類公司犯罪之犯罪手法、犯罪模式及刑度，以建立本研究之理論基礎，希冀透過犯罪歷程體檢會計法制漏洞與不實財報關係，並以理性選擇理論、學習理論、中立化理論及整合理論，驗證選擇不實財報從事公司犯罪之理由，本文研究流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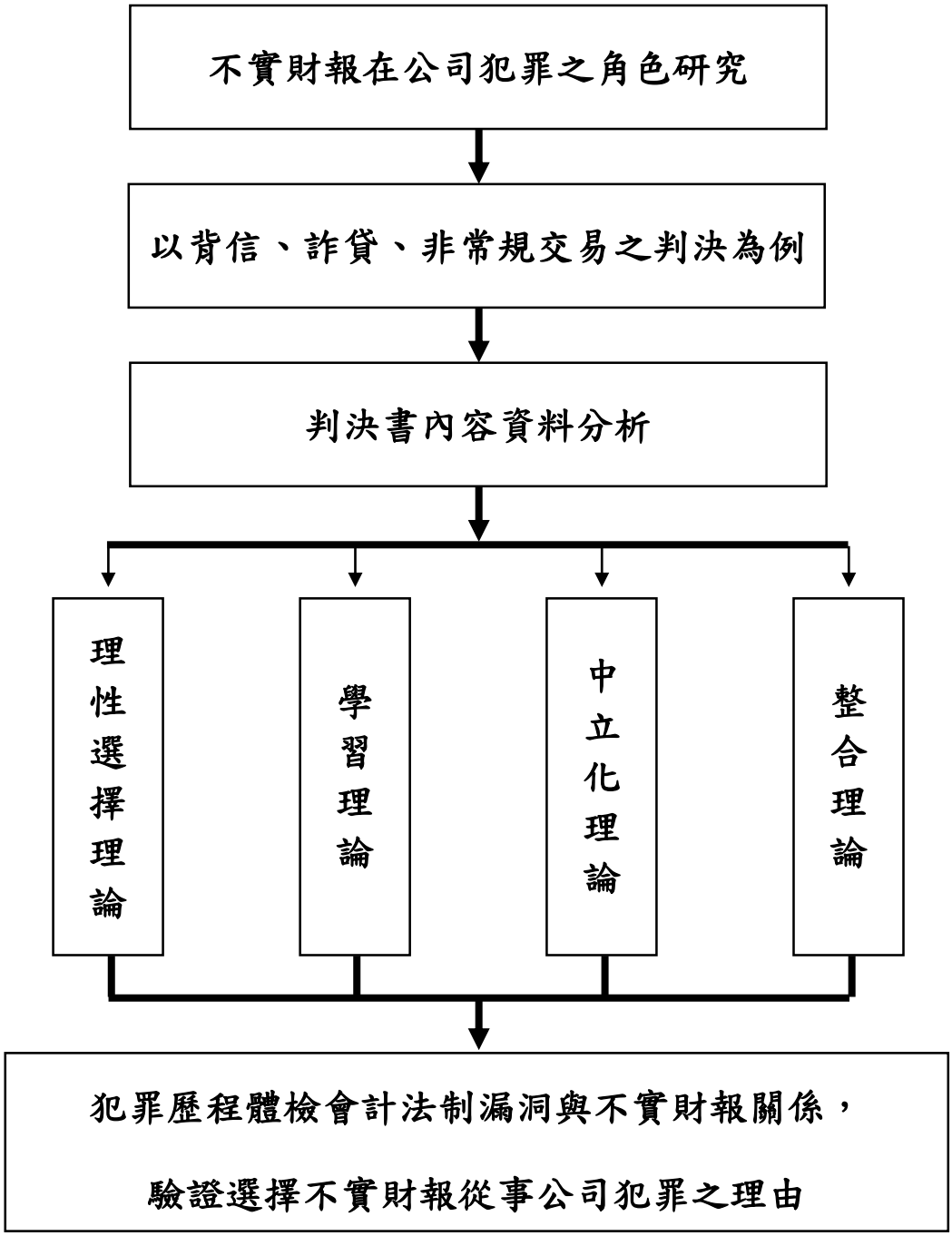
不實財報在公司犯罪之角色研究
以背信、詐貸、非常規交易之判決為例
判決書內容資料分析
理性選擇理論
學習理論
中立化理論
整合理論
犯罪歷程體檢會計法制漏洞與不實財報關係，
驗證選擇不實財報從事公司犯罪之理由

圖 3-2- 1　研究流程

第三節　分析方法

我國針對公司財報編製、公告方式已有明確法規，惟公司財報編製須遵守會計原則，此屬英美法系國家之產物。且我國證交法是直接、間接繼受美國、日本法例而來，鑒於美、日證券市場的管理、運作歷史均較我國成熟，且歐美公司落實公司的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重視專業經理人，我國主管機關在繼受外國法制同時，須因應本國多元化社會的發展趨勢、文化歷史背景、民族意識、政治制度及風俗習慣等，亞洲地區的傳統公司家族企業色彩濃厚，且公司盛行「人頭」文化，便宜行事的習慣，與他國不盡相同，思辨如何在變遷脈絡下，有效在前端控發揮控制預防功能，落實公司治理，強化社會企業責任，值得省思研究。本文討論重點在於公司經營階層背信、詐欺銀行、非常規交易罪犯罪態樣，與公司不實財報間之關係，凸顯財報不實之在公司犯罪態樣之關鍵地位。

因公開發行公司財報不實起訴犯罪事實往往多樣且具複雜性，衡以力霸案、博達案、雅新案及歌林案，犯罪行為均是高度社經地位者精心策劃以迂迴手段架構其控制關係，舞弊行為具複雜性，有必要化繁為簡，唯有仰賴個案分析，從簡單案型，逐步進階至複雜變化型，始能有效抽絲剝繭，窺知部分技巧，瞭解犯罪動機及犯罪手法，故本文選擇判決書為母體，根據本研究目的及設計蒐集相關資料，案例係擇取背信、詐欺銀行、非常規交易罪之犯罪模型，從公司經營階層為遂行背信、詐欺銀行、非常規交易犯罪，避免顯露犯行，必須搭配不實財報為手段，會以採行虛設行號以規避法制之變化型，逐步進階成集團化公司之鉅型經濟犯罪，公司美化財報往往是其他違法行為之前兆，針對判決書內容進行閱讀及瞭解。

在針對所蒐集之樣本分析時，符合本文研究主題是不實財報在公司犯罪之角色，以背信、詐貸、非常規交易之犯罪態樣及歷程以觀，是以，選擇案例之公司有財報不實乙節，經法院認定在案，並經第二級法院判決認定經營階層有背信罪、詐欺銀行罪或非常規交易罪，以實證聯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案）、協〇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B 案）、中〇聯合半導體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C 案）、仕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D 案）、科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E 案）、日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F 案）等六個案例為母體進行研析，本研究針對判決書進行內容分析研究，瞭解美化財報往往貫穿整個犯罪事件歷程，根據本研究目的及設計蒐集相關資料，並將六個案例內容加以比較，辨析異同，並對分析結果予以適當解釋，復與犯罪學理論結合。

本文以「比較分析方式」來歸納，試圖以紮根理論研究法來分析所選取之資料，先將判決分類背信、詐欺銀行、非常規交易犯罪型態案例，以此為基本資料進行比較，且為方便研究分析，僅從被起訴人中，在意圖美化公司財報之公司負

責人、財會人員中，至多擇選二人進行主要分析對象，並隱匿其真實姓名，而以編號方式取代其真實姓名。其中因司法判決公司經營階層以財報不實為犯罪手段，涉犯罪名繁多，選取案例，不限僅單純背信、詐欺銀行、非常規交易犯罪型態，且包含兼構成背信及非常規交易犯罪之犯罪型態。復以白領犯罪相關之理性選擇理論、學習理論、中立化理論及整合理論加以檢驗實證犯罪行為人之犯罪動機與歷程，與犯罪學理論印證。

第四章　分析結果

第一節　以不實財報為手段之犯罪歷程分析

本節摘取經第二級法院審理認定有罪之六家公開發行公司，為簡化討論，六家公司以下均以代號 A 至 F 簡稱之，並將此六個案例簡稱 A 案至 F 案，且不揭示六個案例之歷審判決案號。除 D 案前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檢察官不服上訴，最高法院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外，其餘五案均於民國 100 年 7 月至 105 年 9 月間已判決確定在案，為求能僅針對本研究討論之需要，法院審理所所認定之判決事實，必須剔除不在本案討論之犯罪人及犯罪行為，加以節錄並整理簡化，用詞遣字與法院判決或有差異，且 A 至 F 案出現之交易相對人等公司，若為外國公司，以英文縮寫簡稱，臺灣設立之公司，則以「天干」、「地支」為代號，本文包含從甲至癸、丑至申公司等代號，且為避免閱讀上與關係企業「母子公司」混淆，故跳過用「子」為本國公司代號，至遭詐貸金融機構則遮隱全名。茲概略介紹相關案情，便於將所蒐集到的案例之犯罪手法，做為較清晰的解讀。

一、A 案–「偽金流，假營收」

（一）犯罪事實簡述

A1 係股票上櫃交易之公開發行 A 公司董事長，A2 係 A 公司總經理，A3 係 A 公司財務副理，A4 係 A 公司會計副理。

1. 財務報告虛列營收

渠等為規避庫存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A1 於民國 96 年初開始，對外覓得 A5，議定以交易金額百分之 2 至 4 不等之對價，由 A5 負責安排 A 公司與境外紙上公司進行帳面交易，並藉此虛偽循環交易方式，使財務報表顯示 A 公司均已達成預定目標，美化 A 公司之財務報告。

復於民國 96 年第 2 季，因遷廠大陸致產銷失序，為掩飾 A 公司營收下滑之事實，A1 指示其子及 A3 在境外設立公司，遂行 A 公司與自行境外紙上虛設公司進行帳面交易，再次藉虛偽循環交易方式，美化 A 公司之財務報告。

2. 挪用公司資金

A1、A2、A3 於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為籌措 A1 因另案所需之交保金新臺幣 100 萬元，竟虛偽記載「預付款、費用」傳票及請款單，將 A 公司資金轉供 A1 交保私用。

再於民國 97 年 1 月 24 日以報支不實「暫付款」、「預付請款單」傳票及請款單方式，核決出帳，將 A 公司資金新臺幣 50 萬元匯入私人帳戶供其周轉。

嗣 A1 欲維持市場上 A 公司股票之交易價格從中獲利，自民國 97 年 1 月 29 日起，持續報支不實「暫支款」、「預付設備款」傳票及請款單，核決出帳，將 A 公司新臺幣 1,980 萬元輾轉挪往 A1 實質掌控之甲公司、乙公司，供甲公司、乙公司支付由 A1 下單買賣之 A 公司股票交割股款使用。

A1 以前揭方式，循環挪用 A 公司資金達新臺幣 2,130 萬元。

3. 私募股份

另 A1 明知 A 公司財務狀況不佳，於民國 96 年第 1 季有虛增營收之美化財報事實，竟於民國 96 年 6 月 4 日召開股東會，決議通過增資新臺幣 1,500 萬普通股之私募案，使丙公司陷於錯誤，認 A 公司有獲利能力，而與 A1 簽立股票買賣合約書，並於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匯款新臺幣 5,650 萬元，認購 A 公司私募之股份，並使 A1 實質掌控財力不符之甲、乙、丁公司分別認購，並於同年 7 月 19 日完成私募有價證券繳款作業，金額計達新臺幣 2,825 萬元。

（二）論罪科刑

本案於民國 97 年經檢方發動偵查，民國 98 年起訴，偵審歷時約 7 年，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判決定讞。本文僅擇取 A 公司經營階層高階經理人 A1、A2 析論，A3 至 A5 僅簡述應執行刑度（參表 4-1-1 歷審判決主文要旨欄粗黑體字所示）。

1. A1：應執行有期徒刑 6 年 4 月

財務報告虛列營收犯行，犯證交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申報不實罪；挪用公司資金交保犯行，犯同法第 174 條第 1 項第 5 款虛偽登載罪；挪用公司資金周轉犯行，犯同法第 174 條第 1 項第 5 款虛偽登載罪；挪用公司資金購股犯行，犯同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侵占罪；私募股份犯行犯同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申報不實罪，上開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應執行有期徒刑 6 年 4 月。

2. A2：緩刑

財務報告虛列營收犯行，犯證交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申報不實罪；挪用公司資金交保犯行，犯同法第 174 條第 1 項第 5 款財報虛偽登載罪；挪用公司資金購股犯行，犯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第 1 款背信罪，上開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A2 到職之前，A 公司即有為虛偽循環交易，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情形，對於上級交辦之相關事項於客觀情狀實難以拒絕。且除每月固定薪資外，未收受佣金或獲取不法利益之情，衡情尚有可憫之處，有刑法第 59 條規定適用，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20 萬元。

表 4-1- 1　A 案歷審判決

法　院	結案日期	主文要旨（確定刑度粗體）[9]
地方法院	101/08/17	A1 應執行有期徒刑 6 年 4 月。 A2 應執行有期徒刑 4 年。 A3 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10 月。 **A4 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3 年，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35 萬元。** **A5 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緩刑 3 年，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30 萬元,犯罪所得新臺幣 11 萬 9,592 元沒收。**
高等法院	103/07/07	【A1、A2、A3 上訴】 **A1 應執行有期徒刑 6 年 4 月。** **A2 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20 萬元。** **A3 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35 萬元。**
最高法院	103/12/18	【A1、A3 上訴】 上訴駁回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

[9] 檢察官就一審 A2、A3 被訴侵占判處無罪上訴二審部分，不在本文討論範文，故予以省略。

（三）犯罪歷程

1. 前兆–事前準備工作

（1）掩飾營運不佳

民國 96 年初公司庫存存貨跌價，A1、A2、A3、A4 為規避提列損失，欲藉虛偽循環交易方式美化 A 公司財務狀況，對外覓得 A5 負責先在香港區設立紙上虛設公司，以配合為虛偽循環交易。民國 96 年第 2 季營收下滑，為掩飾此事實，A1 復指示其子及 A3 在境外設立公司，以配合為虛偽循環交易。

（2）虛載會計憑證

以「預付設備款」、「海外商務費用」、「暫支款」等會計科目，填載內容不實之傳票及請款單。

（3）以不實財報提報增資私募案

以內容不實之 A 公司民國 96 年度第 1 季之財務報表供丙公司評估，並且漏對應募人甲、乙、丁公司之財力資格善盡徵信義務，於民國 96 年 6 月 4 日所召開 A 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增資新臺幣 1,500 萬普通股之私募案。

2. 執行–犯罪事件本身：財報虛列營收、挪用資金、詐欺私募

（1）虛假交易

① A1、A2、A3、A4、A5 於民國 96 年初共同決議，由 A5 利用他人在香港地區虛設 HC 公司、BG 及 AN 公司等三家紙上公司，與 A 公司未有真實交易往來，佯以 A 公司銷貨與前開三家紙上虛設公司，再將相關傳票之會計憑證及記入 A 公司帳冊。A 公司因無法真實收得虛偽交易產生之帳列應收帳款，乃偽向 A5 操控之 HL 進貨，以預付貨款方式，將款項匯與 HL 公司，A5 再將款項以 HC 公司、BG 公司及 AN 公司名義匯回 A 公司，充當支付銷貨交易所應給付之貨款，偽作資金流程，藉此虛增 A 公司營業成本、沖銷應收帳款以平衡帳務。

②民國 96 年第 2 季，利用 A1 之子在境外設立 IN 公司、DE 公司，A3 在貝里斯設立 IH 公司，在無實際貨品流通情形下，由 A4 佯以 A 公司銷貨與 IN 公司及 DE 公司，填製相關傳票之會計憑證及記入 A 公司帳冊，且為沖銷虛假交易產生之帳列應收帳款，復於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偽向 IH 公司進貨，以「預付貨款方式」，匯款美元 25 萬 2,071.8 美元予 IN 公司，再由 IN 公司於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將美元 24 萬 7137.61 元匯至 IN 公司帳戶，再由 DE 公司名義將美元 24 萬 7,080 元（即新臺幣 767 萬 5,836 元）匯回 A 公司帳戶。

（2）違法核決出帳

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由 A2、A3 分別予以核決不實會計傳票，將 A 公司資金新臺幣 100 萬元轉供 A1 交保私用；民國 97 年 1 月 24 日經 A1 自行在不實請款單請款單核決後，將 A 公司資金新臺幣 50 萬元匯入私人帳戶供其周轉；自民國 97 年 1 月 29 日起，A1 自行在不實報支之請款單核決後，交由 A3、A4 配合出帳；且而 A2 亦配合挪用 A 公司資金，而於請款單或資金動用暨支票開立申請書上簽核，將 A 公司新臺幣 1,980 萬元輾轉挪往 A1 實質掌控之甲公司、乙公司，供甲公司、乙公司支付由 A1 下單買賣之 A 公司股票交割股款使用 A1。

（3）對外私募股份

A 公司以民國 96 年度第 1 季之不實財報，使甲、乙、丙、丁公司陷於錯誤，認 A 公司有獲利能力，而認購私募之股份。

3. 後果

（1）財務報告虛列營收

A5 因而取得犯罪所得計新臺幣 114 萬 9,592 元之佣金，且其中新臺幣 1,195 萬 6,756 元款項 A5 並未依約匯回 A 公司，致 A 公司遭受損害。A 公司虛偽循環銷貨入帳，致營業收入資訊不實，對外所公告月營運情形及民國 96 至 97 年度第 1 季之各期財務報告不實。而 A 公司因無法於金管會規定期限內重編民國 96 年度及民國 97 年度第 1 季之財務報告，經櫃買中心於民國 97 年 6 月 6 日報請金管會核准公告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交易。

（2）挪用公司資金

循環挪用 A 公司資金達新臺幣 2,130 萬元，嚴重損害 A 公司股東之權益，該等款項已於民國 96 年 11 月 19 日至 98 年 6 月 25 日全數償還。

（3）私募股份

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完成私募有價證券繳款作業，詐取金額計達新臺幣 2,825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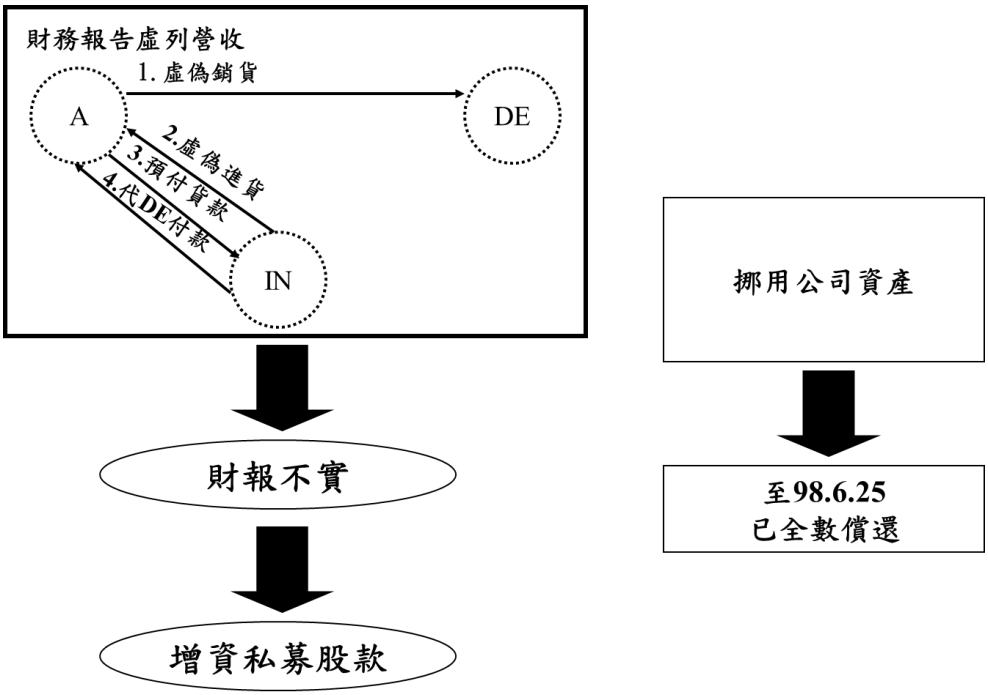

圖 4-1-1　A 案中的「偽金流、假營收」

說明：A 公司透過與虛設行號ＩＮ、DE 虛偽循環交易，偽作資金流程，虛列營收以美化 A 公司財務報告，據此議決增資私募股款，詐取不法利得；另挪用公司資產部分因過帳編至財報前已即時清償，未影響財務報表。

二、B 案─「假業績、真掏空」

（一）犯罪事實簡述

B1、B2 共同經營 B 公司（B 公司前身為一集團企業），B1 因以行使偽造文書方式詐貸銀行之前案在身並遭通緝，不得擔任 B 公司正式職務，以總裁之名實際操控公司業務；B2 任 B 公司董事長，並為戊公司、己公司、庚公司、辛公司等多家公司之實際經營者，負責 B 公司資金調度及上市、現金增資事宜，對外則代表 B 公司；B3 係 B2 兄弟，為戊公司董事長、己公司總務主任、庚公司股東，負責執行前開公司資金調度及投資，以因應 B1、B2 資金調度事宜。B4 為 B 公司董事，並為 B 公司總經理，代表 B 公司對外簽訂合約及綜理業務經營。

彼等為使 B 公司股票能公開上市及維持股價，與 B 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B4、財務經理兼主辦會計 B5、隸屬董事長之稽核副理 B6 及 B7 至 B10 等人（B1 至 B10 均判刑確定），自民國 88 年 11 月間起至 93 年 3 月間止，犯罪時間長達 4 年，製造大量 B 公司假業績，與其他國內外公司為虛偽之交易、

製作假帳，以虛增營業數額及盈餘等不合營業常規方式，或尚偽造與外國公司之契約，以製造虛偽交易，使 B 公司帳面上獲利能力能達上市標準，於民國 91 年 1 月 8 日獲准股票上市，再於民國 91 年 5 月 23 日獲准現金增資，嗣公司營運不良，假銷貨呆帳過高時，提列高額呆帳，使投資大眾血本無歸，竟又製造假交易，假應付帳款，將假交易之價金於各帳戶內匯入、匯出，予以洗錢或侵占，以此方式掏空 B 公司，致生損害於 B 公司之財產及商譽。

（二）論罪科刑

本案於民國 93 年經檢方發動偵查，民國 94 年起訴，偵審過程歷時約 7 年，於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判決定讞。本文僅擇取 B 公司經營階層高階經理人 B1、B2 析論，共犯 B3 僅簡述應執行刑度（參表 4-1-2 歷審判決主文要旨欄粗黑體字所示）。

1. 背信罪與非常規交易等罪競合，從重論處非常規交易罪。

B1、B2 該當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業務侵占罪、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罪、修正前商會法第 71 條第 1 款、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民國 93 年 4 月 28 日修正前證交法第 171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民國 93 年 4 月 28 日修正前證交法第 17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79 條、刑法第 210 條偽造私文書罪[10]，其中 93 年 4 月 28 日修正前證交法第 171 條第 2 款及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部分，係一行為觸犯上揭二罪，為想像競合犯，依修正前刑法第 55 條規定，應從一重民國之 93 年 4 月 28 日修正前證交法第 171 條第 2 款之罪處斷。且多次犯行部分，依修正前刑法第 56 條規定，均論以連續犯一罪，並加重其刑。然渠等在審理中自白洗錢犯行，則依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就洗錢防制法部分犯行減輕其刑。另就渠等所犯上開各罪間，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應依修正前刑法第 55 條後段規定，從法定刑及情節較重之修正前證交法第 171 條第 2 款之罪處斷。

2. B1：處有期徒刑 7 年。

B1 犯非常規交易罪，處有期徒刑 7 年，併科罰金新臺幣 400 萬元，罰金得易服勞役。

3. B2：處有期徒刑 4 年 11 月。

B2 犯非常規交易罪，處有期徒刑 4 年 11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400 萬元，罰金得易服勞役。

[10] 起訴書雖未記載被告 B1、B2 二人偽造私文書犯行，就該二人犯罪事實二所載民國 88 年 11 月前犯行亦未論究，然上開犯行與公訴人所指述者既有牽連犯、連續犯裁判上 一罪關係，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法院併予審理。

表 4-1-2　B 案歷審判決

法　院	結案日期	主文要旨（確定刑度粗體）
地方法院	095/10/25	B1 處有期徒刑 7 年，併科罰金新臺幣 400 萬元，罰金得易服勞役。 B2 處有期徒刑 5 年，併科罰金新臺幣 400 萬元，罰金得易服勞役。 B3 處有期徒刑 2 年。
高等法院	097/12/23	【檢、被告上訴】 B1 處有期徒刑 7 年，併科罰金新臺幣 400 萬元，罰金得易服勞役。 B2 處有期徒刑 4 年 11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400 萬元，罰金得易服勞役。 B3 處有期徒刑 1 年 11 月。
最高法院	098/09/17	【檢、被告上訴】 原判決撤銷。
高等法院	100/01/18	【檢、被告上訴】 **B1 處有期徒刑 7 年，併科罰金新臺幣 400 萬元，罰金得易服勞役。** **B2 處有期徒刑 4 年 11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400 萬元，罰金得易服勞役。** **B3 處有期徒刑 1 年 11 月。**
最高法院	100/07/21	【檢、被告上訴】 上訴駁回。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

（三）犯罪歷程

1. 前兆–事前準備工作：假業績，美化財報

以偽造外國銷貨契約文書、製作假帳提高銷貨業績、虛增營業數額及盈餘等不合營業常規方式，美化財務報表，所製造之年度假業績甚至有超過三成以上者，俾使 B 公司帳面上獲利能力能達到上市資本額及獲利能力之標準。

2. 執行–犯罪事件本身：股票上市、維持股價、現金增資

B1、B2、B3 共同從事以假交易方式虛列高額之應收帳款，使 B 公司為不利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之行為，使 B 公司帳面上獲利能力能達上市

標準及維持股價，於民國 91 年 1 月 8 日獲准股票上市，再於民國 91 年 5 月 23 日獲准現金增資。

3. 後果：真掏空

以虛增營業數額及盈餘等不合營業常規方式，製造大量 B 公司之假業績，或尚偽造與外國公司之契約，以製造虛偽交易，犯罪時間長達 4 年。

B 公司自民國 88 年 11 月起至 92 年底歷次財務報告、民國 90 年 12 月 1 日股票上市公開說明書及民國 91 年 6 月 18 日增資發行新股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均虛偽不實，投資大眾錯判營收良好，進而購買或認購 B 公司之股票，總計金額高達新臺幣 7 億零 18 萬 3,330 元。

嗣以 B 公司資金匯入人頭帳戶層層匯出製作假金流，再匯回部分，餘款則予以侵占，或 B 公司給付款項後，扣除配合假交易之掮客傭金，復指示將剩餘款項匯至指定帳戶予以侵占，將假交易之價金於各帳戶內匯入、匯出，予以洗錢或侵占，侵占資金多達新臺幣 2 億零 159 萬 5,260 元。

B 公司遭掏空，且因無法收回帳面應收帳款，提列高額呆帳，且所製造之年度假業績甚至有超過三成以上者，使投資大眾血本無歸，致生損害於 B 公司之財產及商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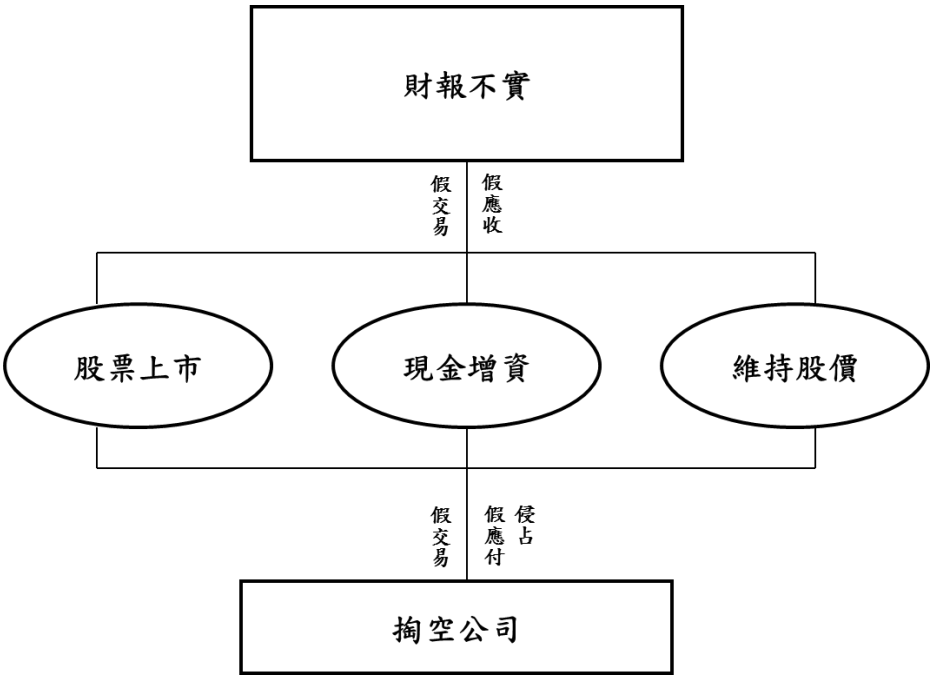

圖 4-1-2　B 案中的「假業績、真掏空」

說明：B 公司為達到股票上市、現金增資及維持股價目的，利用假交易製造假應收帳款，美化財報，復再製造假交易應付帳款，予以洗錢、侵占，掏空 B 公司。

三、C 案–「偽作交易、詐貸掏空」

（一）犯罪事實簡述

C1 為 C 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自民國 91 年 8 月 1 日至 96 年 7 月 20 日間，綜理公司經營，並代表公司對外簽訂合約。C2 於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至 95 年 6 月 10 日在 C 公司擔任財務經理[11]，且為會計主管，負責資金調度，並擔任主辦會計核章工作。C 公司草創初期不思正派經營，即計畫欲從中牟取不法利益。

計畫一：先製作假帳提高銷貨業績、虛增營業數額，藉此美化財務報表，致投資大眾無法從財務報告之內容得悉公司之財務狀況、營業結果及現金流量。

計畫二：再於 C 公司董事會通過興建廠房，並由 C1 執行，與承攬建廠之相關工程廠商謀議抬高建設費用，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嗣再將款項退回，除少部分用以沖銷應收帳款，亦藉機違背職務將大部分之退回款作為己用、中飽私囊。

計畫三：C 公司甫成立現金不足，且興廠計畫需要大筆資金挹注，C1 復以美化後營收良好之財務報表、虛增工程款之興建計畫，向銀行申請短期融資及建廠貸款。

C1 偽作交易，以虛增 C 公司營收，美化財報，復提供不實營收、財報申貸，施用詐術使銀行撥貸而受有損害，且銀行核撥之金額，部分確實為 C 公司營運及建廠所用，然部分支付溢額工程款，復回流為 C1 個人收取之回扣，以此不利益且不合營業常規交易方式掏空公司

（二）論罪科刑

檢察官於民國 99 年發動偵查本案，民國 100 年起訴，偵審歷時約 6 年審理，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判決定讞(參表 4-1-3 歷審判決主文要旨欄粗黑體所示)。

1. C1：處有期徒刑 5 年 6 月

違反證交法的連續申報公告不實罪、連續不合營業常規交易罪及違反銀行法的連續詐欺銀行罪之牽連犯，從一重論處上訴人以共同連續犯銀行法第 125 條之 3 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刑，論處有期徒刑 5 年 6 月，併科罰

[11] C2 離職後，由 C3 於 95 年 7 月起暫代財務經理職務，後任之財務部主管，違反商會法，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3 萬元。

金新臺幣 1,200 萬元，得易服勞役。

判決書特別敘明量處重刑理由：C1 白領犯罪手法高明，潛在投資者、銀行無法識別其假交易、詐騙之手法，犯後態度不佳，為維護經濟秩序及社會公義，相較於被害人無反擊之能力，類此白領階級犯罪，理應量處重刑。

2. C2：緩刑

C2 與 C1 於民國 93 年 11 月至 95 年 3 月間指示不知情之員工製作不實會計憑證，並記入帳簿，沖銷應收帳款之行為，犯修正前證交法第 179 條、第 171 條第 1 項第 5 款虛偽記載罪（為商會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特別規定，亦為刑法第 215 條業務登載不實罪之特別規定）及銀行法第 125 條之 3 第 1 項之詐欺銀行犯罪所得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之罪。所犯虛偽記載罪、詐欺銀行罪均為連續犯，適用修正前刑法第 56 條連續犯之規定，所犯連續虛偽記載罪，及連續詐欺銀行罪，犯意互殊，行為有異，分論併罰。並有自首規定適用，論處共同連續犯修正前（即民國 93 年 4 月 28 日修正）證交法第 17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虛偽記載罪，處有期徒刑 8 月，減為有期徒刑 4 月；又共同連續犯銀行法第 125 條之 3 第 1 項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8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緩刑 4 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 1 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30 萬元。

表 4-1- 3　C 案歷審判決

法　院	結案日期	主文要旨（確定刑度粗體）
地方法院	101/12/17	C1 應執行有期徒刑 12 年，併科新臺幣 1,000 萬元罰金，罰金得易服勞役。 **C2 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緩刑 4 年，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30 萬元。**
高等法院	103/12/03	【被告上訴】 **C1 處有期徒刑 5 年 6 月，併科新臺幣 1,200 萬元罰金，罰金得易服勞役。**
最高法院	105/01/20	【被告上訴】 上訴駁回。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

（三）犯罪歷程

1. 前兆–事前準備工作：籌思犯罪三計畫

C1 設立 C 公司之目標，在於使 C 公司成為上市、上櫃公司，草創初期，急於使股票公開發行，並登錄在興櫃市場買賣，不思正派經營，籌思犯罪三計畫。計畫一：偽作交易，以虛增 C 公司營收，美化營收良好之財務報表。計畫二：虛增工程款之興建計畫，以融資貸款支付，再將款項退回，大部分挪為己用。計畫三：持前開不實文件，向銀行申請短期融資及建廠貸款。

2. 執行–犯罪事件本身：美化財報、溢額工程款、詐貸

對外覓得過去雇主、屬下、合作廠商及在職專班同學等人，由 C 公司業務部門主管配合假交易提供不實出貨單，據此先製作假帳提高銷貨業績、虛增營業數額，藉此美化財務報表；藉興建廠房名目，與承攬建廠之相關工程廠商謀議抬高建設費用，收回扣；以美化後營收良好之財務報表、虛增工程款之興建計畫，向銀行申請短期融資及建廠貸款。

3. 後果：掏空公司

（1）掏空公司

C1 施用詐術向銀行申請短期融資及建廠貸款，使銀行撥貸共計：日圓 1,239 萬 40 元、美金 81 萬 211.2 元及新臺幣 3 億 2,570 萬 7,859 元，致受有損害，上揭銀行核撥之金額，部分確實為 C 公司營運及建廠所用，然大部分支付溢額工程款，退回款復回流至 C1 個人收取之回扣，藉機違背職務將大部分之退回款作為己用、中飽私囊，掏空公司。

（2）自首

C2 向警員自首坦承違反誠實填製會計憑證、記入帳簿之犯行，並揭露 C1 假交易美化財務報表、抬高工程款之犯行，始查知本案全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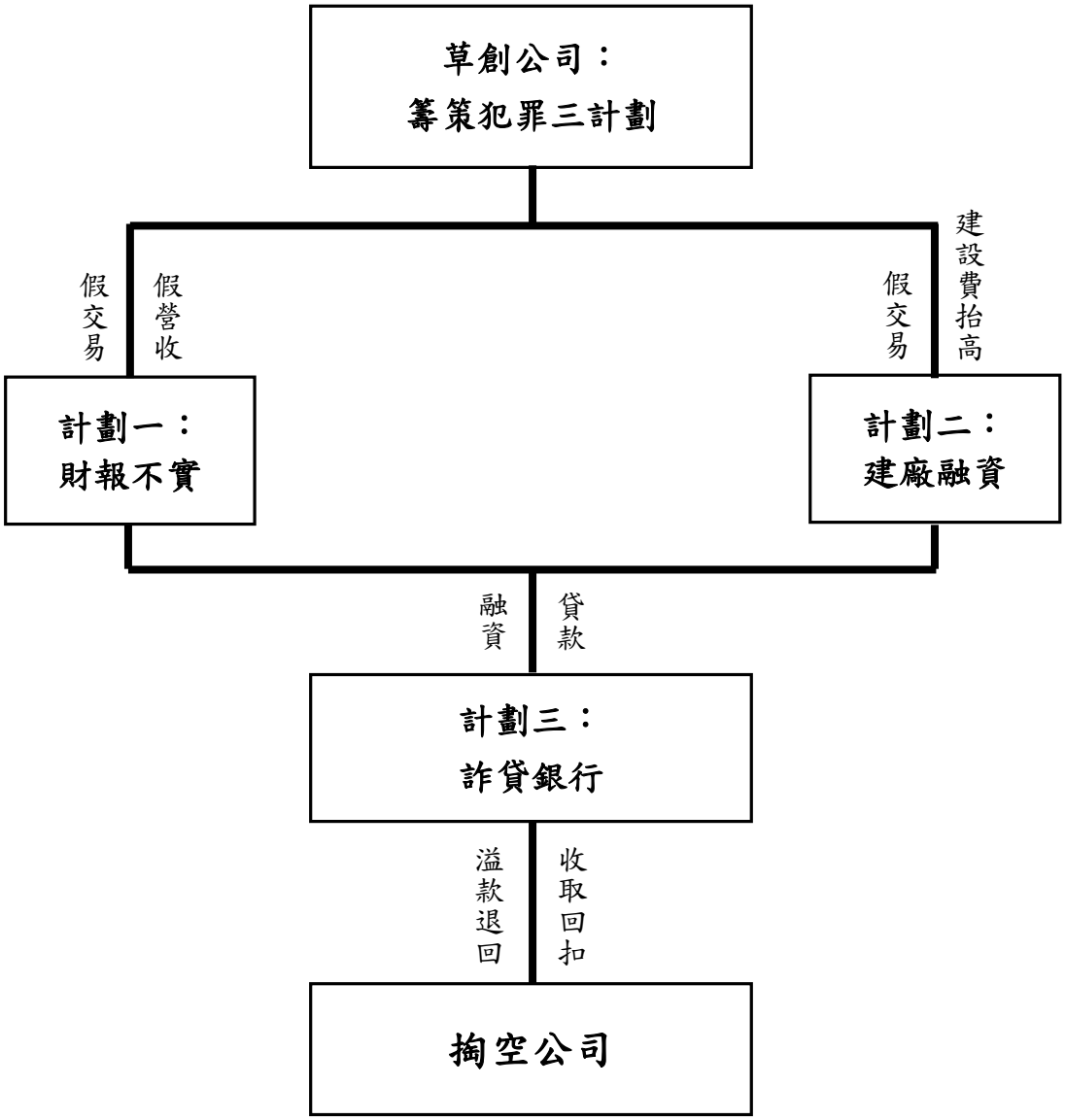

圖 4-1- 3　C 案中的「草創公司、詐貸掏空」

說明：C 公司籌思犯罪三計畫，假交易製造假營收，美化財報，抬高建設費之假交易，提高建廠融資金額，持不實財報及建廠融資等資料融資、貸款，詐取銀行核貸並動撥款項，復將溢款退回方式收取回扣，掏空公司資產。

四、D 案–「美化財報詐貸」

（一）犯罪事實簡述

D1 係股票上櫃交易之公開發行 D 公司董事長，D2 係 D 公司會計協理兼發言人；D3[12]（已歿）為 D 公司財務顧問，統籌該公司財務及資金調度等

[12] D3 被訴事實，一審、二審均被判處有罪，嗣二審判決經送達後，在上訴期間內死亡，二審判決應認為不確定。

事項。緣 D 公司自民國 94 年起營運資金日益短缺，渠等為向銀行貼票取得資金周轉，以偽造不實交易方式增加營業額後，使 D 公司帳面獲利能力維持良好，再以美化財報等不實資料向銀行詐取營運資金週轉，亦即虛增 D 公司民國 95 年至 97 年營業額以美化 D 公司財務報表，並以該等虛增之應收帳款向銀行詐取融資資金，合計向大 O 銀行詐取融資資金新臺幣 24 億 9,422 萬 7,027 元；向中 O 銀行詐取融資資金達美金 5,618 萬 4,897 元。復為免遭稅捐機關及金融機構發覺，又以支付工程款或以購置機具原料等名義，以偽稱預付設備款名義，虛列預付款，由被告 D2 將該不實資料據以填製進項、銷項等會計憑證並據以製作登載於 D 公司之帳冊及財務報告內，並提供不實之 F J 公司在日本國之地址，供安 O 會計師事務所函證 F J 公司對 D 公司之應收帳款查核，致不知情會計師陷於查核錯誤而出具不實財務報告。

（二）論罪科刑[13]

本案於民國 97 年經檢方發動偵查，民國 98 年起訴，目前經最高發院撤銷發回高院審理中，法院已歷時逾 8 年審理未定讞，以下僅摘錄更審前之高院判決刑度。

1. D1：有期徒刑 3 年

D1 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刑法第 201 條第 1 項偽造有價證券罪、商會法第 72 條第 1 款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時故意輸入不實資料罪、銀行法第 125 條之 3 第 1 項對銀行詐欺罪、證交法第 179 條第 1 項、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財報申報及公告罪。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一故意輸入不實資料罪、二對銀行詐欺罪（大Ｏ銀行、中Ｏ銀行）、一（財報）申報及公告不實罪、一偽造有價證券罪等罪，於各次實行之行為均有局部同一之情形，均應依刑法第 55 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處斷，判處 D1 有期徒刑 3 年。

2. D2：緩刑

D2 論罪同 D1，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緩刑 5 年，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30 萬元，接受 8 小時之法治教育課程，及提供 80 小時之義務勞務。

[13] 檢察官不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認論以想像競合有理由不備之違誤，撤銷發回，目前高院更二審審理中。

表 4-1-4　D 案歷審判決

法　院	結案日期	主文要旨（確定刑度粗體）
地方法院	100/04/29	D1 處有期徒刑 4 年。 D2 處有期徒刑 4 年。
高等法院	102/06/21	【檢、被告均上訴】 D1 處有期徒刑 4 年。 D2 處有期徒刑 4 年。
最高法院	103/07/10	【檢、被告均上訴】 撤銷發回。
高等法院	104/08/04	【檢、被告均上訴】 D1 處有期徒刑 3 年。 D2 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緩刑 5 年，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30 萬元，接受 8 小時之法治教育課程，以及提供 80 小時之義務勞務。
最高法院	105/10/19	【檢上訴】 撤銷發回。
高等法院	（未結）	審理中。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

（三）犯罪歷程

1. 前兆–事前準備工作：謀議美化財報取得資金周轉

緣 D 公司自民國 94 年起營運虧損日增，嗣銀行融資額度告罄、D 公司營運資金日益短缺，D1、D2 與財務顧問 D3 商討後，謀議以偽造不實銷貨交易資料（訂單、商業發票等）、虛增海外銷貨營業額之方式，提高公司銷售業績，除得持虛增應收帳款向金融機構申辦（轉讓）承購融資而套取現金，並可美化 D 公司財務報表及業務文件，使 D 公司帳面獲利能力維持良好，隱瞞 D 公司營運、獲利不佳之事實，吸引投資大眾買賣 D 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股票。

2. 執行–犯罪事件本身：偽造貸款所需文件

（1）詐貸大 O 銀行

D1、D2 與 D3 利用 D 公司先前向大 O 銀行申請「承購應收帳款」融資，利用不知情員工輸入不實之 D 公司銷貨予 F J 公司、APEX 公司

資料，據以編制 D 銷貨傳票、應收帳款明細分類帳等帳冊，虛增 D 公司營業額，且偽造不實 F J 公司訂單、「HANKYU」公司運送提單、商業發票等私文書。

以前開偽造不實之訂單、運送提單、商業發票等文件，混雜 D 公司與 F J 公司間屬真實交易之文件，一併持交予大Ｏ銀行，對大 O 銀行施用詐術，在該銀行核准之授信額度內，以不實文書申請動撥貸款，多次詐貸款項得逞。

（2）詐貸中 O 銀行

嗣因 D 公司未如期償付虛增之 F J 公司應收帳款，履經大 O 銀行向 D 公司催討，D1 等人為免事發，乃謀議以相同方式轉向中 O 銀行申辦（轉讓）應收帳款債權後融資以套取現金而多次詐貸得逞。期間以支付貨款或以購置機具原料等名義，虛列預付款，並將該不實資料輸入 D 公司電腦 ERP 帳務系統，據以編制傳票、應付帳款明細分類帳等帳冊，且偽造契約書、合約書、帳目詢證函、商業發票及本票。

（3）蒙騙查帳會計師

復為免遭稅捐機關及金融機構發覺，以支付工程款或購置機具原料等名義，偽稱預付設備款名義，虛列預付款，由 D2 將該不實資料據以填製進項、銷項等會計憑證，並據以製作登載於 D 公司之帳冊及財務報告內，且提供不實之 F J 公司日本國之地址，供安 O 會計師事務所函證 F J 公司對 D 公司之應收帳款查核。

3. 後果

（1）詐取鉅額資金

向大Ｏ銀行詐取融資資金合計新臺幣 24 億 9,422 萬 7,027 元；向中Ｏ銀行詐取融資資金合計達美金 5,618 萬 4,897 元。

（2）申告不實財報

使不知情會計師陷於錯誤通過 D 公司民國 95 年度財務報告（第三季季報、年度財務報告、年報）、民國 96 年度財務報告（含第一季、第三季季報、半年報、年度財務報告、年報）、民國 97 年度第一季季報等財務報表查核，D 公司因而將不實財務報表、業務文件等予以申報後公告，對投資大眾隱瞞 D 公司營運、獲利不佳等事實。

（3）辭職自首

D 公司營運狀況持續惡化、財務吃緊，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陸續發

生退票，D1、D2 自認無法掩飾，於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請辭董事長、會計主管職務，並於翌日具狀向檢察官自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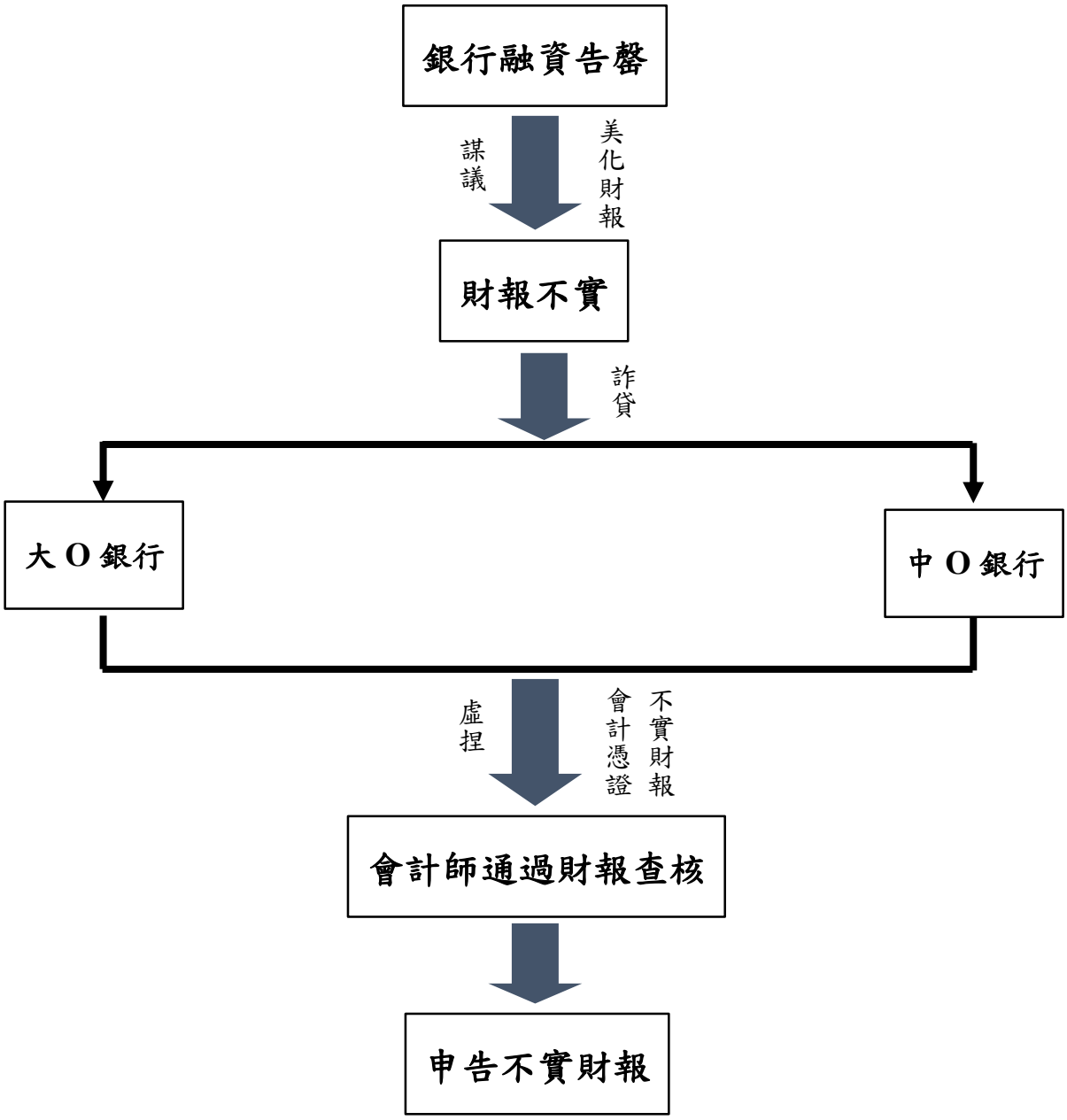

圖 4-1- 4　D 案中的「美化財報詐貸」

說明：D 公司因銀行融資告罄，謀議美化財報，向大O銀行及中O銀行詐取融資資金，復虛捏會計憑證，掩飾財報不實之情，蒙騙會計師為查核簽證對外申報公告 D 公司不實財務狀況，隱瞞投資大眾。

五、E 案–「假技轉、真掏空」

（一）犯罪事實簡述

E1 為 E 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E2 為 E 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該公司為已依證交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E3 為 E 公司支薪顧問及盈成公司負責人（另案通緝），同謀假藉技術移轉名義，套取 E 公司資金，斯時雖 E 公司光板技術早以研發成熟，E1、E2 卻透過 E3 之介紹，和日本 AD 公司名義負責人 E4，於民國 90 年及 91 年間，簽訂三項光板技術移轉契約，並多次匯款至 E4 指定之日本 AD 公司在日本銀行帳戶，合計日幣 1 億 7,000 萬元，由 E4 及 E3 各扣取 3%佣金後，匯回上訴人 E1、E2 指定之國內帳戶，由 E1 私用或轉借他人，以「假技轉、真掏空」方式，掏空 E 公司之資金高達新臺幣 49,122,440 元。

（二）論罪科刑

本案於民國 95 年經檢方發動偵查，本案民國 96 年起訴，偵審過程歷時約 7 年，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判決定讞（參表 4-1-5 歷審判決主文要旨欄粗黑體所示）。

1. E1：有期徒刑 3 年

E1 有違反證交法等犯行，犯民國 93 年 4 月 28 日修正前證交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不合營業常規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罪及修正前商會法第 71 條第 1 款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並記入帳冊罪。至證交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罪，本質上即含有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背信、侵占之性質，為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之特別法，故無再論以刑法背信罪之必要。依修正前刑法牽連犯、連續犯之規定，均從一重論處其二人以共同連續犯修正前證交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不合營業常規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罪刑」，E1 處有期徒刑 3 年。

2. E2：緩刑

E2 犯刑同 E1，判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並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250 萬元。

表 4-1- 5　E 案歷審判決

法　院	結案日期	主文要旨（確定刑度粗體）
地方法院	097/08/29	E1 處有期徒刑 5 年。減為有期徒刑 2 年 6 月。 E2 有期徒刑 3 年。減為有期徒刑 1 年 6 月。
高等法院	098/12/23	【檢、被告上訴】 原判決撤銷。 E1 處有期徒刑 3 年。 E2 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緩刑 5 年，並應向國庫支付新臺幣 200 萬元。
最高法院	100/06/16	【被告上訴】 撤銷發回。
高等法院	101/03/28	【檢、被告上訴】 原判決撤銷。 **E1 處有期徒刑 3 年。** **E2 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並應向國庫支付新臺幣貳 250 萬元。**
最高法院	102/04/03	【被告上訴】 上訴駁回。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

（三）犯罪歷程

1. 前兆–事前準備工作：簽署「假技轉」契約。

董事長、執行董事、支薪顧問同謀假藉技術移轉名義，套取 E 公司資金。為掩飾彼等犯行彌縫之舉，勾結掮客，對外尋覓日本公司配合簽署虛偽技術移轉契約、投資承諾書。

2. 執行–犯罪事件本身：利用國外帳戶間接迂迴套取公司資金。

依據上開不實之契約填製匯款賣匯水單、轉帳傳票、付款沖帳單、水單傳票等會計憑證，而為匯款等業務，各扣取 3%佣金，款項匯回國內私人帳戶。

3. 後果：「真掏空」及財務報表不實。

以「假技轉、真掏空」方式，掏空 E 公司新臺幣 49,122,440 元。且假

技轉匯付款項記入 E 公司之各該年度明細分類帳、總分類帳等相關業務帳冊，致各該年度財務報表不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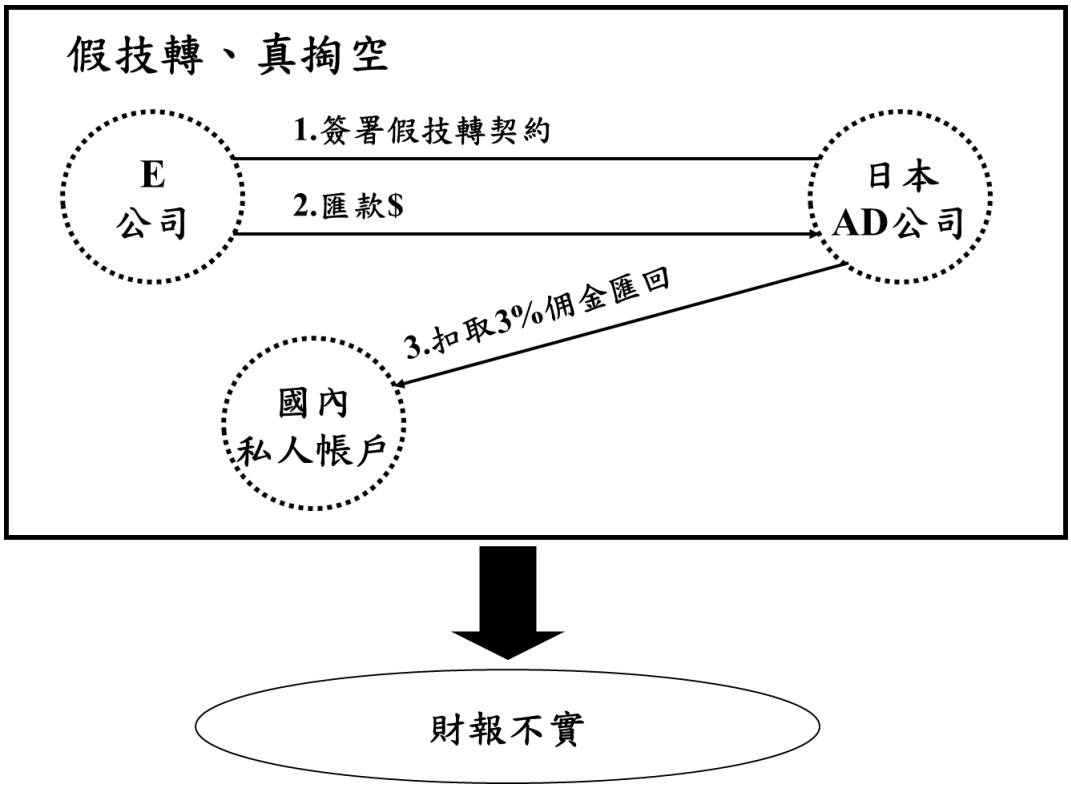

圖 4-1- 5　E 案中「假技轉、真掏空」

說明：E 公司與日本 AD 公司合簽署虛偽技術移轉契約，利用國外帳戶間接迂迴扣取 3%佣金，款項匯回國內私人帳戶，掏空 E 公司。假技轉匯付款項記入 E 公司相關業務帳冊，致各該年度財務報表不實。

六、F 案–「套取溢價差」

（一）犯罪事實簡述

F1 係股票上櫃 F 公司之董事，嗣並受聘為該公司總經理，及經營績效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副董事長等職，嗣於民國 95 年 8 月起，復擔任 F 公司於大陸地區百分之百轉投資持股之子公司－f（上海）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負責上開兩家公司之營運、財務及重大決策之決定，竟利用 F 公司之該 f（上海）子公司購買機器設備之際：

1. 利用 f（上海）公司向 NP 公司及購買機器設備之際，以不利益且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致使公司溢付買賣價金美金 7 萬 7,820.70 元。

2. 復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違背其職務，利用 f（上海）公司向 TC 公

司購買機器設備之際，直接以虛假交易方式，使 f（上海）公司為不利益且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致使公司遭受溢付買賣價金日幣 5,568 萬元（折合新臺幣 1,603 萬 9,913.20 元）之重大損害，並將上述金額挪作他用，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

上開虛假交易金額均填製造具不實之會計憑證，並記入「F 公司」帳冊，致 F 公司合併報表上為虛偽內容之登載，由「F 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分別申報內容不實之民國 96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97 年第一季季合併財務報表，且均上傳輸入至櫃買中心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二）論罪科刑

本案於民國 99 年經檢方發動偵查，民國 100 年起訴，偵審過程歷時約 6 年，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判決定讞，F1 應執行為有期徒刑 3 年（參表 4-1-6 歷審判決主文要旨欄粗黑體所示）。

1. 法人行為負責人申報公告不實罪，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

利用 f（上海）公司向 NP 公司不利益且不合營業常規交易行為，係犯證交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79 條第 1 項之法人行為負責人申報公告不實罪、商會法第 71 條第 1 款明知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F1 所犯上開各罪，係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情節較重論以證交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79 條第 1 項之法人行為負責人申報公告不實罪，並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另因主觀欠缺不法所有意圖且未侵占該差額，尚難認定確有違反證交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不另為無罪諭知。

2. 違背職務罪，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利用 f（上海）公司向 TC 公司不利益且不合營業常規交易行為，係犯證交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79 條第 1 項之法人行為負責人申報及公告不實罪、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罪及第 3 款之違背職務罪、商會法第 7 條第 1 款明知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F1 所犯前開各罪，係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論以獲取日幣 5,568 萬元之情節較重之證交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違背職務罪，並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3. 數罪併罰，應執行為有期徒刑 3 年

F1 所犯前開二罪，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並定其應執行為有期徒刑 3 年。

表 4-1-6　F 案歷審判決[14]

法　院	結案日期	主文要旨（確定刑度粗體）
地方法院	100/03/25	處有期徒刑 1 年 8 月；緩刑 4 年，提供 100 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高等法院	100/12/15	【檢上訴】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	101/06/28	【檢上訴】 撤銷，發回。
高等法院	102/03/19	【被告上訴】 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緩刑 4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提供 100 小時之義務勞務。
最高法院	102/11/20	【被告上訴】 撤銷，發回。
高等法院	104/10/08	**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最高法院	105/09/22	【被告上訴】 上訴駁回。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

（三）犯罪歷程

1. 前兆–事前準備工作：簽署「不利益」契約。

（1）F1 指示 f（上海）公司財務經理 F2 與 NP 公司實際負責人 F3 洽談虛偽三方交易，F3 為賺取掮客費用美金 1,800 元，應允協助簽署虛偽三方交易契約，藉此套取溢價差美金 7 萬 5,960.07 元，留做日後支付 f（上海）公司在中國大陸地區之費用，遂於民國 96 年 2 月 5 日以 NP 公司名義擔任買受人一方，與仁公司簽訂總價為美金 28 萬 2,179.3 元買賣契約；同日並擔任出賣人一方，與 f（上海）公司

[14] 本件第一審論處 F1 犯證交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申報公告不實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8 月；緩刑 4 年，並應提供 100 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之判決，檢察官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高等法院以檢察官不服其上訴並無具體理由，因而從程序駁回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高等法院判處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 F1 以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證交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申報公告不實共二罪，每罪各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並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復諭知緩刑 4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提供 100 小時之義務勞務。被告不服，上訴最高法法院，最高法院撤銷發回更審，高等法院更二審判處 F1 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證交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申報公告不實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又犯證交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違背職務罪，處有期徒刑 2 年，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F1 不服，上訴最高法院確定在案。

簽訂總價美金 36 萬元之不利益買賣契約。

（2）F1 多次與 F4(同時為癸公司及 TC 公司實際負責人)商談購買 LCD 機器設備，因癸公司亟欲脫售所持前開設備，F1 於民國 96 年 7 月 2 日要求 F4 將癸公司 LCD 機器設備「以 TC 公司名義，總價日幣 2 億 1,762 萬元」出售，惟買賣合約書必須虛列交易總價為日幣 2 億 7,330 萬元，其中差額日幣 5,568 萬元匯至 F1 指定之銀行帳戶，供 f（上海）公司支付中國大陸地區之公關等費用，同日經 F4 以 TC 公司名義與 f(上海)公司代表人 F1 簽立總價為日幣 2 億 7,330 元之買賣合約書。

2. 執行–犯罪事件本身：浮增價差金額，套取溢價差，登載入帳。

（1）f（上海）公司於民國 96 年 2 月 15 日、同年 4 月 10 日分別匯款總計美金 36 萬元至 NP 公司申設之高雄銀行帳戶後，再由 NP 公司支付美金 28 萬 2179.3 元予仁公司，套取溢價差，並由仁公司交付上開機器設備予 f（上海）公司，f（上海）公司於 96 年 6 月 30 日完成驗收後，且 f（上海）公司將前開套取溢價差之不實轉帳傳票入帳。

（2）f（上海）公司於民國 96 年 8 月間匯款訂金至 TC 公司設於香港銀行帳戶內，F4 旋於民國 96 年 8 月 21 日將買賣差價日幣 5,586 萬元匯至 F1 個人設於瑞士帳戶內，f（上海）公司再分別匯付尾款至 TC 公司同前香港銀行帳戶內，且 f（上海）公司將前開套取溢價差之不實轉帳傳票入帳。

3. 後果：公司受重大財產損害及財務報表不實

（1）利用 f（上海）公司向 NP 公司不利益且不合營業常規交易行為，F 公司應合併申報 f（上海）公司之財務報告，致不實財務事項即上述機器載為固定資產- 金額虛載為美金 36 萬元，列入 F 公司之民國 96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固定資產項下，F 公司於民國 96 年 8 月 30 日申報、公告內容不實之民國 96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利用 f（上海）公司向 TC 公司不利益且不合營業常規交易行為，致 F 公司遭受高達日圓 5,568 萬元（折合新臺幣 1,603 萬 9,913.20 元）之重大損害，F 公司應合併申報 f（上海）公司之財務報告，致上開不實財務事項即將上述機器列為固定資產- 金額虛載為日幣 2 億 8,780 萬元，列入 F 公司之 97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固定資產項下，再由 F 公司於民國 97 年 5 月 15 日申報、公告內容不實之 97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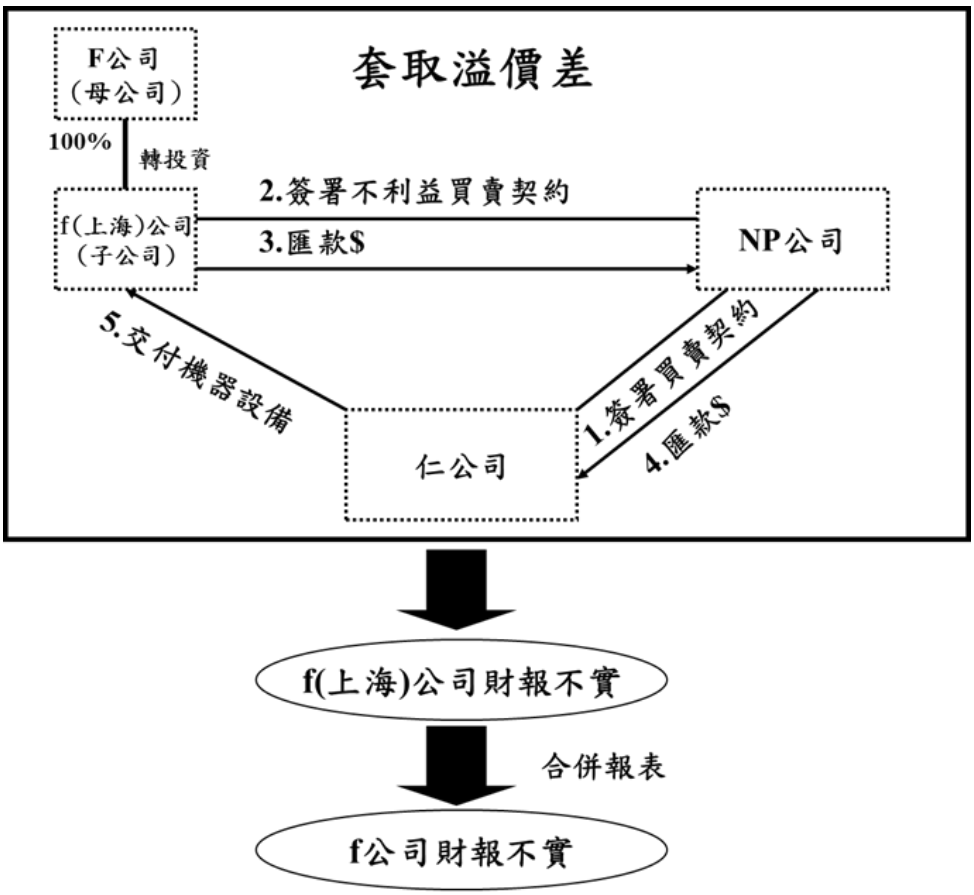

圖 4-1- 6　F 案中的「套取溢價差」(NP、仁公司)

說明：F 公司董事利用 f（上海）公司向 NP、仁公司虛偽三方交易， 因關係企業 F 公司應合併申報 f(上海)公司之財務報告，f(上海)公司不實財務事項須列入 F 公司合併財務報表，F 公司對外申報、公告合併財務報表亦不實。

第二節　會計法制漏洞與不實財報之關係

一、會計事項登載不實與財報不實

（一）會計事項反應交易實情

商會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3 條分別明規定「本法所稱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係指商業從事會計事項之辨認、衡量、記載、分類、彙總，及據以編製財務報表。」、「非根據真實事項，不得造具任何會計憑證，並不得在會計帳簿表冊做任何紀錄」。則商業會計法第 2 條、第 33 條課予會計從業人員依照會計入帳原則照實登載之法定義務，會計人員須正確表達會計事項，方能正確且確實反應交易實情，裨符商會法商業財務公開透明以取信大眾之立法旨趣。與公司「資產」有關之舞弊犯行，無論公開發行公司科層結構、公司規模異同，均須報支不實請款單及傳票，不實作帳以掩飾犯行。常見非常規交易，係虛增虛應收帳款，達成美化財報目的，例如：透過虛設子公司與母公司進行交易行為，藉此虛增營收；或大量登載交易款項不明之暫時性會計科目（例如：預付款、代付款），藉機上下其手，收取回扣、侵占、掏空公司。

以暫時性會計科目說明，公司間交易頻繁，外匯入帳或有時間差，未必所有款項匯入公司帳戶時，均能即刻知悉匯付原由，依會計入帳原則，公司於銀行存款因他人匯入款項而增加時，在暫時不知何人支付何筆貨款或帳款前，暫時以借記「銀行存款」、貸記「代收款項」為會計入帳，嗣查明何人支付何筆貨款或帳款後，會計人員為正確表達會計事項，會將前為暫時便宜行事所為貸記暫時性會計科目「代收款項」，以借記「代收款項」，貸記「應收帳款」或「其他應收款」之轉帳傳票，並隨同檢具買賣合約、訂單、發票、請款單、送貨單、報關單或入庫單等相關交易憑證，且限同一交易相對人，始可互為沖帳，俾永久、正確且真實反應交易實情。準此，正常會計入帳方法中，避免入帳方法無法正確真實呈現交易實情，並無將「代收款項」直接沖銷「代付款項」或「預付款項」之可能。

再以會計沖帳說明，欠缺相互間之債之關係，苟互為沖帳，則不能正確且確實反應交易實情，此即違反商會法商業財務公開透明以取信大眾之立法旨趣。設若公司付款予第三人時，多數情形會直接導致資產（銀行存款）減少，因此各公司多定有內部層層簽核程序，以避免不明原因資產流失，倘付款係預付貨款或代第三人付款，仍應檢附預付貨款或代付款項之原始憑證（如：合約），並於付款時，以借記「預付貨款」、「代付款項」，貸記「銀行存款」為會計入帳，嗣收受貨物或第三人償還墊付款項後，將前暫時所為借記暫時性會計科目「預付貨款」、「代付款項」，以借記「應付貨款」、「銀行

存款」，貸記「預付貨款」、「代付款項」之轉帳傳票，並隨同合約、驗收單、入庫單、第三人匯款單等相關交易憑證沖帳，俾永久、正確且真實反應交易實情。由於極少代收款項與代付款項、預付貨款出自同一交易原因、事實或對象，故會計實務上，極少見代收款項與代付款項、預付貨款直接互為沖銷，若有前開沖銷方式，更應謹慎詳實檢視相關憑證。

將會計事項反應交易實情以法律概念理解，會計沖帳即表彰法律上債權債務「抵銷」之意思，原則上債權人、債務人必須要同一人始可互沖，除非債權人將債權讓與給第三人，而第三人本對債務人負有債務，此際因債權讓與使第三人同時對債務人負擔債務及享有債權，且經三方（債權人、債務人、第三人）同意該筆債權、債務得互為抵銷，始能為三方沖帳，否則會計事項及財務報表即發生不實之結果，故課以會計人員須經檢視三方債權讓與及抵銷協議為會計憑證後，始得進行沖帳義務，倘僅單方指稱是伊指示他方匯付，此單方意思表示，並無從表彰另外二方亦認同相互間債權讓與及債務抵銷關係之意思表示，是單方聲明書非三方沖帳之依憑，且縱代收款項與代付款項、預付貨款出自同一交易原因、事實，亦須限於同一對象始得為之。

（二）累計過帳致財報不實

公司用來證明交易事項原始憑證，包含：統一發票、收據、出口報單、合約書等外部憑證，及銷項發票、薪資清冊、國內出差旅報告單、訂購單、送貨單等內部憑證 。依圖 4-2-1 會計處理程序可知，公司交易活動所取得原始憑證，經會計人員編製傳票並編入日記帳（分錄），日記帳交易分錄會依會計項目分別過帳到分類帳，再依據分類帳餘額編製試算表，調整應計事項，完成年度損益的結轉，再據此編製公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損益變動表等財務報。倘公司為不利益之非常規交易，有虛增不實交易之情，經會計人員依據請款單製作轉帳傳票，並登錄至明細分類帳，苟未在各季財報申報、公告前調整為正確，會持續累計過帳至總帳，連動完成該等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各季財報即發生不實結果。試例：會計人員違反會計入帳原則，在缺乏任何原始憑證下，不符合會計科目沖銷作業規範，編製轉帳傳票沖銷金額，此恣意沖銷之舉，直接造成公司各該期財務報告上原本會出現之鉅額且不合理之「代收款項」、「代付款項」及「預付貨項」會計科目金額驟降，嚴重誤導財務報告之使用者誤認該公司尚存有鉅額之應收帳款債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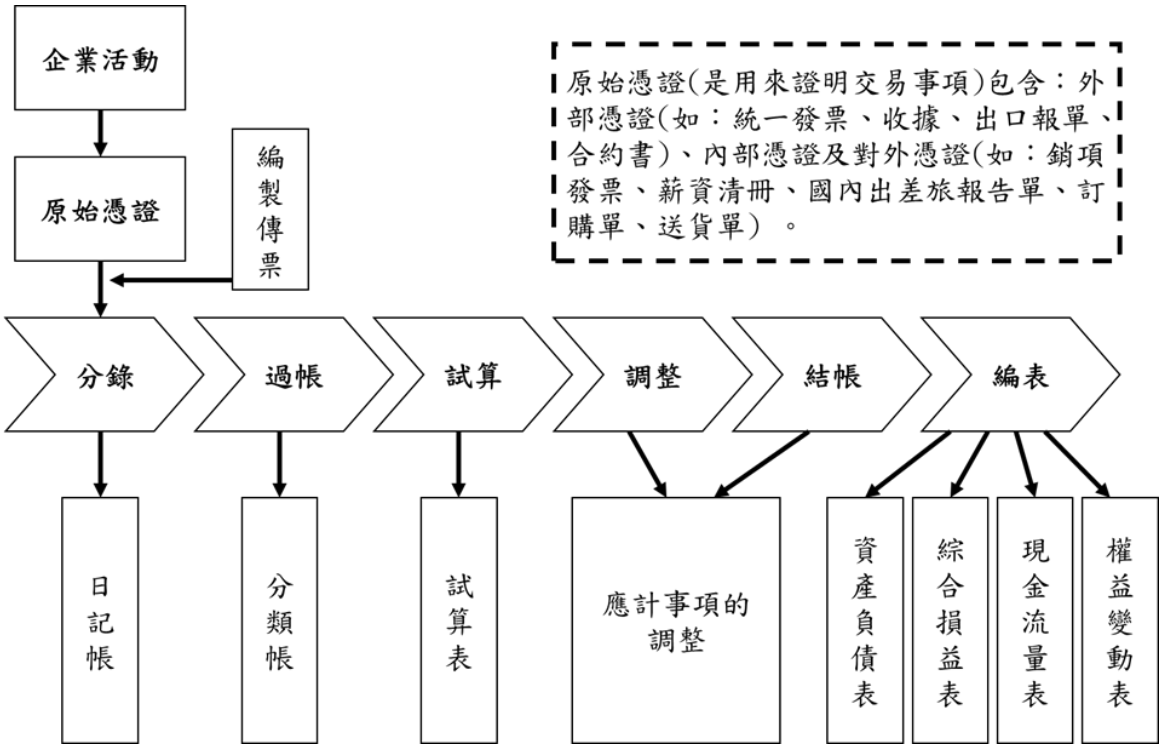

圖 4-2- 1　會計處理程序（會計循環）

資料來源：黃秀玉（2015）。中小企業主對財務會計應有之認識。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究院，頁38。

公司依照法令規定定期編送主管機關財務報告，所揭露之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及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等內容，對於市場上之不特定投資人而言，係判斷投資標的、時機之重要依據，同時為往來銀行判斷融資條件（即所謂銀根）之主要依據，若公司財報不實，將誤導利害關係人之判斷與決策，故財務報告之內容應能允當表達發行人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暨現金流量，不得有虛偽隱匿之情事。

上市、上櫃公司之從屬公司，其營運及財務損益結果，與其上市櫃之控制公司，具實質一體性，依證交法第 36 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2、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7 條等規定，為增加上市、上櫃公司財務資訊透明度，上市、上櫃公司（控制公司）應將其子公司（從屬公司）納入其合併財務報告並依法申報、公告，以利投資人了解其整體財務狀況及營運績效，故關係企業，一旦子公司為虛假交易，子公司相關資產負債依法須併入母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將直接導致母公司報告文件上為虛偽內容之登載，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均不實。

二、財會分立之內部控制

（一）財務與會計各自獨立

防制公司犯罪，避免員工舞弊，基於內部控制觀點，應分別設立財務（出納）部門及會計部門，財務部門負責管錢，重點在於資金的調度與運用，負責公司現金作業、資金調度、財務結構、長短期投資等事宜，包含現金與票據收付管理的工作，由財務課所提供之會計部門作帳傳票憑證，係銀行匯入款、支票到期、銀行借款等與現金收支有關之傳票憑證。會計部門負責管帳，負責公司會計帳務、稅務的處理，以及產出各種財務報表，工作重點著重在帳務的正確性並提供適宜的報表，又與現金收支有關的財務活動，才需要在財務課人員在傳票上蓋章；會計則是負責製作傳票，則沖銷業務與現金收支無關，乃會計課之業務範疇，與財務課無涉。

試例：公司銀行帳戶有錢匯入，財務課會列帳「借方：銀行存款、貸方：代收款項」，會計課會將待收款項累計總數作為沖帳金額，至於沖何科目，如：應收帳款、代付款項或其它科目等，沖銷業務係會計課經辦依會計入帳原則作業，亦即會計部門須清楚知悉公司未沖帳數額多寡，並依照會計入帳原則照實登載，不得恣意沖銷，故財務與會計各自獨立，落實完善銷貨及收款循環控制作業，能避免上下其手之犯罪，此參照金管會證期局稽核室示例之應收帳款入帳作業流程（圖 4-2-2）即可稽明。

再以公司「非常規交易」典型態樣之一為例，說明公司常以「假交易」衝高業績，虛增營收以美化財報之方式，例如：透過虛偽三角交易，經由第三者公司參與來進行仲介，而不直接購入，從中虛增價額，藉機收取回扣、侵占、掏空公司。再經由公司會計人員將虛假交易開立不實發票及銷貨情形記入會計帳簿，編入財務報表，即達成虛增營收以美化財務報表之目的。復因會計須平衡帳務，避免提列呆帳損失，會製作虛偽憑證記入帳簿，沖銷應收帳款，導致公司財務報告不實，故「財務」與「會計」應各自獨立，讓管錢的不管帳，管帳的不管錢，以互相牽制，防止舞弊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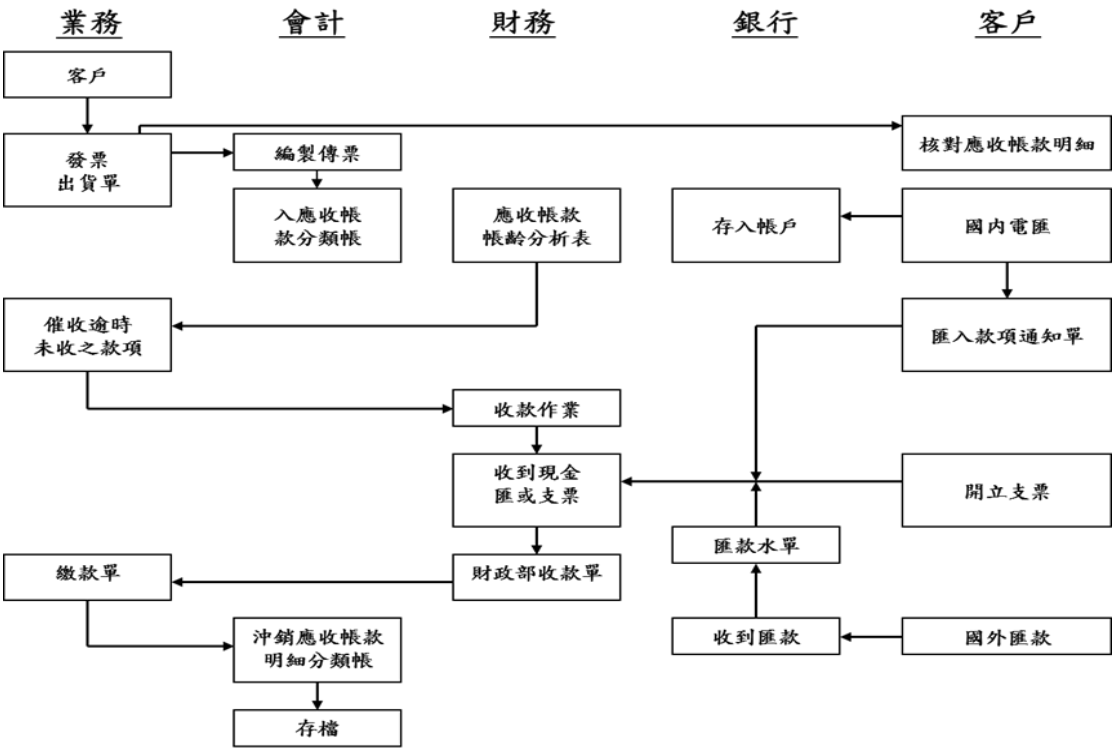

圖 4-2- 2　應收帳款入帳作業流程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管會證期局稽核室

（二）物流與金流相互勾稽

一般公司承接業務流程，首先係拜訪客戶，與客戶洽談規格、提出報價、採購議價。嗣公司收到訂單，同意客戶提出之訂單交易條件後，會回簽訂單確認書給客戶，此時雙方訂單成立。訂單成立後，公司進行交貨作業程序，業務部依正常出貨流程，須將貨物連同出貨單與發票一起送至客戶端，經客戶端簽收出貨單，並將發票轉交倉庫，交貨時應同時更正庫存明細，復再由業務部門負責銷售貨物之請款作業。且一般常請款流程，公司發票交付給客戶後，客戶會依訂購單進行付款，客戶付款後，會通知業務部門錢何時已經匯款，業務部門接獲通知後，會請財務部門查詢是否已經收到錢，確認匯入後會填載繳款通知書，故正常銷貨交易，物流與金流應能相互勾稽，若僅有金流而無物流即係假交易，此有依金管為證期局稽核室示例銷貨作業流程（圖 4-2-3）為佐。

公司與客戶簽約時，業務部門會參與，追單掌控製造時間（含委請代工廠製造）、出貨，並由業務部負責公司實際驗收、出貨的情形，透過定期盤點倉庫存貨、固定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核對帳列數字，得以確保公司資產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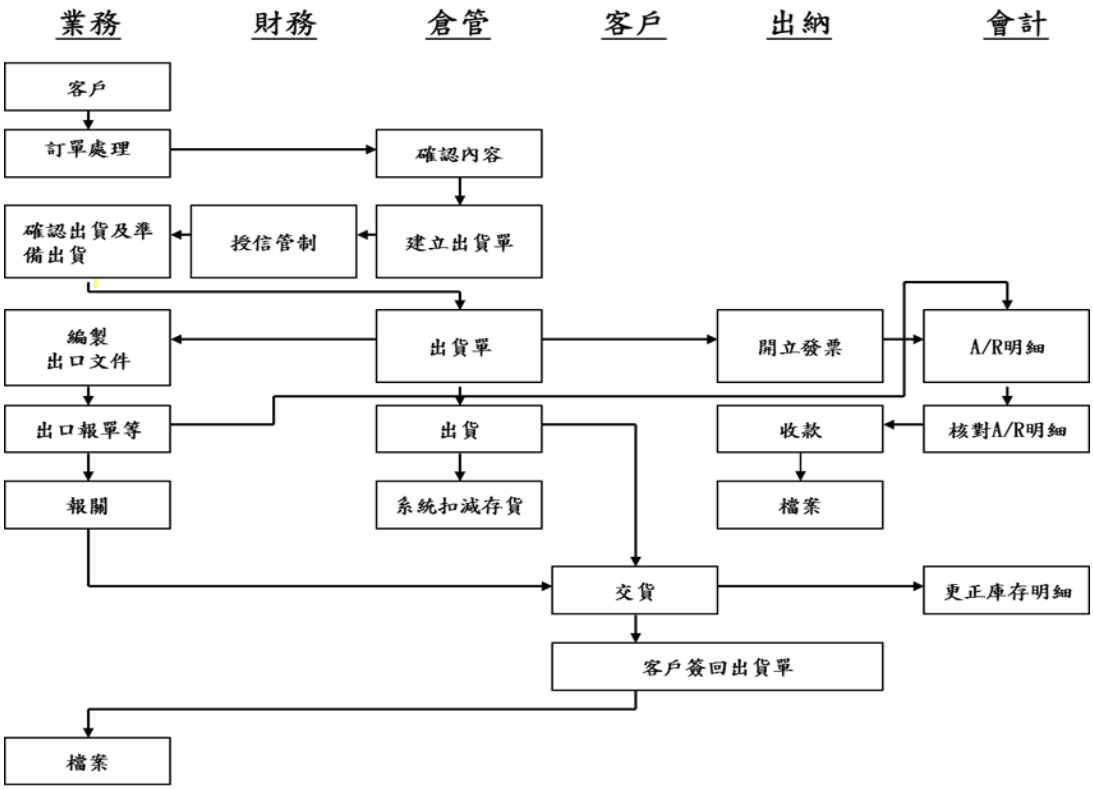

圖 4-2- 3　銷貨作業流程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管會證期局稽核室

三、比較結果

依法會計事項須反映公司交易實情，公司財務狀況、經營結果暨現金流量，會計從業人員入帳及沖銷均須依照商會法等相關規範，會計人員須依據傳票登錄至明細分類帳，持續累計過帳至總帳，連動完成公司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本件六個案例，A 公司虛偽循環交易「假金流、假營收」、B 公司虛增營業數額「假業績、真掏空」、C 公司製作假帳「偽作交易、詐貸掏空」、D 公司虛增營收「美化財報詐貸」、E 公司虛偽技術移轉契約「假技轉、真掏空」、F 公司虛假交易「套取溢價差」，各該公司不法挪用資金，均發生會計事項登載不實，並累計過帳致財報不實之情，故本件六個案例，不實財報一旦發生，未經更正、重編會持續延續過帳，且各該公司不實財報無論係居犯罪計畫之起點、中點、轉折點或終點，犯罪行為人為虛掩公司有不實交易之情，避免犯行曝光，不實財報均居不法挪用公司資金犯罪歷程中舉足輕重之角色，係連結背信、侵占、掏空、詐貸等各種犯罪的必經之路。

基於內部控制觀點，一人兼掌「管錢」與「管帳」，監守自盜的犯罪誘因過大，公司內部結構，應分別設立「財務部門」及「會計部門」，由不同部門人員來處理，可相互監督、制衡，避免上下其手。且正常交易，物流與金流應能相互勾稽，若僅有金流而無物即係假交易，則透過定期盤點存貨、固定資產或其他重

要資產，並與帳列數字核對，得以確保公司資產安全。

以內稽內控檢視，A 公司從決策、動撥資金、會計入帳等各級主管，全部參與犯行；B 公司從綜理業務經營之董事兼總經理、財務經理兼主辦會計，至隸屬董事長之稽核副理等人，共同掩飾虛應會計師對財務報告查核及主管機關監管；C 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主導假交易，業務部門主管配合提供不實出貨單，財務經理於應收帳款遲遲無法收回，配合以各種資金（退回款、借款等）沖銷呆帳，共同蒙蔽外部監控機制之會計師查核簽證；D 公司董事長、會計協理兼發言人、財務顧問，統籌該公司財務及資金調度等事項，同謀為不實交易虛增營業額，詐貸銀行。A 至 D 案財務及會計部門人員均參與犯行，財、會分立之內部控制崩盤，公司組織內部聚合共犯，本應相互監管制衡之內部人員卻同謀違背職務進行舞弊犯行，犯罪計畫評估可安然掩飾法律課以會計入帳反映交易、財報真實之防線。

至 E 公司從董事長兼總經理、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及支薪顧問，掌握公司經營決策權，共同參與配合虛簽技術移轉合約，作為會計憑證，因技術移轉欠缺物流可供勾稽，財會人員依公司正常作業流程填製相關之會計憑證、匯款等行為，並不會發現異狀，另 F 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同時兼任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經營決策毋庸依賴他人覆核檢視，利用規避子公司在大陸營運困境，常以透過第三方交易之脫法行為因應，趁機對外締約浮增價差金額，套取溢價差，此屬財會分立之內部控制較難查知之犯罪手法，E 案、F 案無財、會人員共同參與犯行，與 A 至 D 案相異。

A 至 D 與 E 至 F 案相互比較，凸顯單一公司型態經營模式，演變跨國關係企業之鉅型化經濟犯罪，一旦境外覓得同謀簽署假交易者，致公司財務、會計人員難以辨析交易真實性，即能輕易規避我國對會計入帳須反映交易真實之防線，足徵公司規模愈龐大，關係企業等集團平台，財報事項倘母公司得完全控制子公司，由子公司進行非常規交易等犯罪行為，據以搭配作帳、挪移，合併報表時，將難以直接窺見母公司有財報不實不法之情。

再者，苟將 A 至 F 案排列組合，主要結合 B 案和 F 案犯罪手法，輔以 A、C、D、E 案美化財報手段，可窺知集團化公司，跨國公司組織規模龐大，因均分別享有獨立法人格，犯罪時間愈久，交易數額日趨龐大，金流輾轉匯付對象愈多，且資金在國外帳戶流動，涉及外國人、虛設行號及境外帳戶愈多，且實質控制股東亦得利用人頭，另創立公司，利用複雜的轉投資和交叉持股關係，以他公司名義投資成為股東，藉此掌控法人代表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等掛名人頭，合法操控整個集團，卻無從由公司登記資料查知實際負責人。則高度社經地位者以合法方式增加主管機關監理的困難，經由精心策劃以迂迴手段架構其控制關係，以合法掩飾非法，透過複雜假交易，隱匿真正決策公司犯罪之操控者及金流，勢必大幅增加查緝與追訴之困難，進而個別以單一公司型態經營模式觀之，並不易察覺有財報不實、掏空公資產等問題，須整體觀察，始能查知犯罪行為。

第三節　以犯罪學理論驗證選擇不實財報從事公司犯罪之理由

自然人以公司為工具或媒介進行犯罪，規避財報揭露之要求及主管機關之監理，且弊案引爆之際，事前往往毫無預警，事後復因公司多層化組織，增添追訴、沒收及求償困難度，對此類以不實財報，遂行背信、詐貸、非常規交易等公司犯罪，犯罪防治能否直搗核心，自有以犯罪學理論驗證，行為人選擇不實財報從事公司犯罪理由之必要。此類犯罪，並非偶發性、臨時起意型犯罪態樣，從動機、決意、陰謀、犯意聯絡共犯、預備、著手實行至完成行為，事先須經縝密犯罪計畫，理性選選擇理論足以驗證犯罪行為的動機、決意過程。復因公司在此類犯罪扮演的是一種工具性角色，且涉及財報不實，犯罪手法具複雜性及專業性，犯罪歷程涉及認知、行為、環境等因素之因果關係，以學習理論能進一步驗證共犯間係經由接觸學習犯罪技巧，犯意聯絡成為犯罪人。再者，此類犯罪與違反傳統道德有異，以卸責角度檢視瞭解參與犯行之動機及犯後態度，驗證行為人執行犯罪，係以中立化方式卸責，據此減輕罪惡感。最末，公司組織內部聚合犯罪，以整合理論體檢機構內部復歸行恥感文化與防治降低機構性犯罪的可能。故本文以下依序以理性選擇理論、學習理論、中立化理論、整合理論驗證選擇不實財報從事公司犯罪之理由。

一、理性選擇理論

（一）A 案

A1 係 A 公司董事長，負責綜理 A 公司所有事務之決策及調度，A2 為 A 公司總經理，負責 A 公司工廠整頓及內部控制制度、管理事務，A3 擔任 A 公司財務副理，掌管資金調度、出納事宜，A4 擔任 A 公司會計副理，負責管理會計部門業務，A 公司分層授權管理，資金動撥流程，A2 須參與以完備核決程序。雖 A 公司治理採行財務、會計分立制度，相互制衡，避免監守自盜，然 A 公司從決策、動撥資金、會計入帳等各級主管，全部參與犯行，致 A 公司與紙上虛設公司虛買虛賣循環交易，製造虛假金流，虛偽傳票能順利即時入帳。另 A1 將公款挪為周轉、私用，事後有即時償還，並不會發現異狀。因 A1、A2 在 A 公司組織內部聚合共犯，防範有挺身而出揭露有財報不實等不軌或不法行為的吹哨者，經評估可成功誘使相互監管制衡者內部人員違背職務進行舞弊，共同參與犯行，利益權衡，可安然掩飾法律課以會計入帳反映交易真實之防線，犯罪風險甚低，透過成本效益考量，比較平衡後而做出選擇不實財報從事公司犯罪的決定，以理性選擇理論檢視 A1、A2 所為白領犯罪犯行，A 公司「 偽金流，假營收」犯罪事實足以驗證該理論成立。

（二）B 案

B1 原為 B 公司前身協 O 集團之總經理，為謀協 O 集團對外資金調度，民國 84 年底至民國 85 年間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方式詐取融資銀行票貼款項，B1 因上開以行使偽造文書方式詐貸銀行之前案在身並遭通緝。在前案審理期間，B1 思考盤算另以 B 公司為犯罪工具，雖 B1 不得擔任 B 公司正式職務，卻以總裁之名實際操控 B 公司業務，民國 88 年 11 月起以假業績方式，美化 B 公司，藉由虛偽交易達上市標準、維持股價、現金增資，進而侵占、掏空，侵占資金多達新臺幣 2 億零 159 萬 5,260 元。B1 在為 B 案犯罪期間，前案於民國 91 年 8 月 1 日判刑確定，伊旋即隱匿，並持續以 B 公司為犯罪工具，迄民國 93 年 7 月 19 日始為警緝獲而執行前案，斯時本案併遭檢調訴追。

衡以 B 公司從綜理業務經營之董事兼總經理 B4、財務經理兼主辦會計 B5，至隸屬董事長之稽核副理 B6 及 B7 至 B10 等人，共同掩飾虛應會計師對財務報告查核及主管機關監管，犯行顯不易東窗事發，犯罪風險甚低，透過成本效益考量，比較平衡後進而決意以 B 公司為犯罪工具，並以「不實財報」為犯罪手段，短短四年間謀取不法利益達新臺幣 2 億零 159 萬 5,260 元。依判決認定事實顯示，B1 在前案訴追期間，不思悔改，另起爐灶，覓得 B2 擔任 B 公司掛名董事長，受其操控，並由 B2 之兄弟 B3，配合負責執行其他公司資金調度及投資，以因應 B1、B2 資金調度事宜，且前案審理、定讞至 B1 入監服刑已逾四年，顯見 B1 決意犯行，已衡酌需花費精力、鉅額不法利得、被舉發及逮捕可能性、被判刑輕重等，比較平衡後，此種以公司為犯罪工具，透過美化財報方式，短期間即可獲取高犯罪所得，具高度誘因，強化 B1 持續犯罪意思決定，致 B1 遭訴追期間，目無法紀再做出犯 B 案的決定，足見司法顯不足威嚇白領犯罪鉅額犯罪所得誘因。

另 B2 應 B1 之邀，漠視金融秩序之心態，配合擔任金主角色，挹注相當資金入 B 公司，以「美化財務報表」方式欺騙投資大眾，於公司營運不佳時，又以不正當方法挪用公司資金回補自身損失，足見主觀上先評估係穩賺不賠之投資，並有獲取巨額利得之機會，且 B1 早已在 B 公司組織內部聚合共犯，已誘使相互監管制衡之內部人員均參與犯行，共同違背職務進行舞弊，利益衡量後，顯不易有挺身而出揭露不軌或不法行為的吹哨者，遂決意與 B1 共同為本案犯行。

B 案犯罪歷程顯示，B1、B2 在治理 B 公司時，仍持經營權和所有權合一經營立場，公司績效與個人自利動機完全契合，經營者 B1、B2 可支配公司所有的資源，因經營者 B1、B2 出於個人理性自利，採取有損所有者利益，而有利於自己的作為，致 B 公司無法收回帳面應收帳款，須提列高額呆帳，仍持續將假交易之價金於各帳戶內匯入、匯出，予以洗錢或侵占。另虛增 B

公司業績之配合廠商，或為仲介人，或為配合廠商之受雇人，均屬假交易循環中重要角色，各為其自身私利不惜出具不實會計憑證，甚且，財務經理兼主辦會計 B5 亦參與犯行，法律課以會計入帳反映交易真實之防線形同虛設，B 公司以不實財報欺騙投資大眾易如反掌，以理性選擇理論檢視 B 1、B2 以公司為白領犯罪犯行，B 案「假業績、真掏空」足以驗證此理論成立。

（三）C 案

C1 為機械科、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畢業之高知識分子，初在工研院材料所擔任副工程師，研發太陽能電池，後陸續擔任民間公司廠長、協理，再至 C 公司擔任經理、副總經理，於民國 91 年至 96 年間升任總經理、董事長，屬社會地位高之白領階級。其受公司重用，擔任總經理、董事長，理應貢獻所學、為公司、股東盡心盡力，其竟將 C 公司視為自家私人產業，不顧公司內控規定，忽視法律規範，為求公司帳面營收良好，而與他公司假交易創造營業額，任意玩弄財務、會計，且違背職務抬高建廠工程款而從中收取回扣，致公司受有重大損害。另以不實營收、抬高金額之建廠計畫向銀行詐貸，終導致公司資產逐漸為其掏空，銀行無法回收貸款本金，且其收取回扣之金額高達新臺幣 5,847 萬 3,700 元。另 C 公司之投資者，多為法人公司，並以 C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為主，因法人多以設備作價入股，董監事持股雖多，但多以技術入股，實際上一般民眾、散客甚為，潛在投資者、銀行無法識別其以假交易美化財報之詐騙手法，其白領犯罪手法高明。

細繹判決所揭示 C 案高明犯罪歷程，C1 明知 C 公司偽作交易，營收均為虛假，實際經營狀況無法向銀行貸得款項，為符合銀行授信條件，利用財務經理 C2 去辦理申貸、增貸、申請建廠融資，在銀行承辦人員經理、襄理等人前往 C 公司實地勘查之際，由 C1 以公司營運良好，並以不實財務資訊、建廠計畫取信第一線承辦人員，致承辦人員取得不實財務資訊，提供予徵信人員，導致評估錯誤，誤認 C 公司營收狀況良好，乃引用該等資料作成徵信調查報告內財務狀況、綜合說明等重要內容，終致銀行決策人員誤判而使銀行陷於錯誤，據以核准貸款。因 C1 將 C 公司資金先溢額支付承攬廠商，公司資金外流致財務不佳，致後續需向地下錢莊借款，嗣要支付地下錢莊之利息陸續攀升，復將承攬廠商回流之金額、自有存款，「高利借貸」予 C 公司，此犯罪歷程彰顯 C 公司有資金需求之際，身為當時董事長 C1，以主觀期望利益模式出發，選擇對己最有利、最能滿足自己需求的決策，違反雙方代理原則，高利借貸資金予 C 公司以圖己私利，並從中謀取高額利息。

C1 透過成本與效益的分析，為圖謀己鉅額不法獲利，籌畫縝密犯罪三計畫，以個人犯罪性檢視之，C1 善用廣泛人脈，對外分別覓得過去雇主、屬下、合作廠商及在職專班同學等人，由 C 公司業務部門主管配合假交易提供不實出貨單，據此先製作假帳提高銷貨業績、虛增營業數額，藉此美化財

務報表。甚且，至清 O 大學 EMBA 在職專班就讀期間，亦在覓尋可配合假交易之同學，C 1 經比較平衡犯行曝光之可能性甚微，利弊得失後，進而決意草創 C 公司為犯罪工具，並以「不實財報」為犯罪手段，遂行本件「偽作交易、詐貸掏空」之犯行。

C1 主導假交易，業務部門主管 C3 配合提供不實出貨單 ，初期 C2 並不知情，嗣應收帳款遲遲無法收回，造成會計師無法簽證時，身為部門主管，因上命下從而受牽制，始配合 C1 以各種資金（退回款、借款等）沖銷呆帳，又其擔任公司之財務主管，對於 C1 之指示，亦難斷然拒絕，其知悉公司財務狀況不佳，純為「C 公司」集資而參與詐欺銀行，並未從中獲利，則 C2 任職數月才知悉 C 公司存有假交易虛增營收之非法行止，顯伊主觀上係出於經濟上薪資生計考量，權衡另謀他職利弊，評斷後未採取抵抗、舉發、反對或異議之舉，伊礙於現實得失考量，配合填製不實會計憑證，記入會計帳簿，虛偽記載，致財報不實，並為其自身私利不惜出具不實會計憑證，以利 C 公司蒙騙會計師查帳，詐貸銀行，則以理性選擇理論檢視 C1、C2 所為白領犯罪犯行， C 案「偽作交易、詐貸掏空」足以驗證此理論成立。

（四）D 案

D 公司董事長 D1，會計協理兼發言人 D2，財務顧問 D3，統籌該公司財務及資金調度等事項。D 公司因營運資金日益短缺，渠等同謀以偽造不實交易方式增加營業額後，使 D 公司帳面獲利能力維持良好，再以經美化財報等不實資料（虛增 D 公司 95 年至 97 年營業額）向銀行詐取營運資金週轉，渠等顯以主觀期望利益模式出發，且財務、會計主管均參與犯行，可安然掩飾法律課以會計入帳反映交易真實之防線，銀行為徵信、授信階段亦難以查知，透過成本效益考量，以不實財報欺騙投資大眾及銀行，犯罪風險甚低，以理性選擇理論檢視 D1、D2 所為白領犯罪犯行，足證係比較平衡後而做出的決定，D 案「美化財報詐貸」，足以驗證此理論成立。

（五）E 案

E3 自白日本 AD 公司並無系爭技術可供移轉，E1、E2 僅係利用與日本 AD 公司簽約之方式，套取 E 公司之資金，且判決認定公司財務、會計均為不知情員工。細繹 E1 為 E 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E2 為 E 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E3 為 E 公司支薪顧問，掌握公司經營決策權，渠等顯以主觀主觀期望利益模式出發，E1、E2 套取 E 公司資金，E3 藉此賺取 3%佣金，且 E3 過去已多次與日本人 E4 配合「假技轉、真掏空」，牽線 E4 配合虛簽技術移轉合約，作為 E 公司會計憑證，E 公司財會人員依公司正常作業流程填製相關之會計憑證、匯款等行為，並不會發現異狀，利益衡量後，顯不易東窗事發，犯罪風險甚低，以理性選擇理論檢視 E1、E2 所為白領犯罪犯行，顯係透過成本效益考量，比較平衡後而做出的決定，E 公司「假技轉、真掏空」

犯罪事實，足以驗證該理論成立。

（六）F 案

F1 在與 F4 商談購買機器設備，虛偽簽署買賣契約，指示將「套取溢價差」之差額日幣 5,568 萬元匯至 F1 私人帳戶，F1 顯基於前次「套取溢價差」成功經驗，壯大侵占公款膽識，詳細思考、仔細盤算，在心中權衡侵吞計畫，倘遭發現質問，可辯稱係維持公司慣例預留供 f（上海）公司支付大陸地區之公關等費用，斯時予以返還即可，被移送法辦之可能性甚低，獲得的不法利益遠大於入監服刑之風險情，決定侵占所「套取溢價差」之差額日幣 5,568 萬元。又 F4 受 F1 誘使配合簽署虛偽銷售金額合約時，因斯時 F4 所營癸公司亟欲脫售 LCD 機器設備，且 F1 言之其中供 f（上海）公司支付大陸地區之公關等費用，亦係用以支付在內地所營顧問公司，協助 F1 浮增價差金額，套取溢價差，對己有利，依期待中需花費精力，所獲得不法利益遠大於其所需付出的勞力，且東窗事發可能性甚低等，比較平衡後同意與 F1 合作為不法犯行。足見 F1、F3 及 F4 均根據已有的資訊，評估對自己有利、不利的因素後，並考量個人因素和情境因素後，判定 F 公司財、會人員依公司正常作業流程填製相關之會計憑證、匯款等行為，不易察知利用子公司三方交易之際，有「套取溢價差」之不法之情，倘遭質疑時，亦能飾言卸責，評估其成功可獲取鉅額不法所得之結果，而決意為「套取溢價差」行動，以理性選擇理論檢視 F1 白領犯罪犯行，F 公司「套取溢價差」犯罪事實，足以驗證該理論成立。

二、學習理論

（一）A 案

民國 96 年初 A1、A2、A3、A4 為規避 A 公司提列庫存損失，欲藉虛偽循環交易方式美化 A 公司財務狀況，對外覓得 A5 參與協助美化財報犯行，議定以交易金額百分之 2 至 4 不等對價，由 A5 負責先在香港區設立紙上虛設公司，並安排 A 公司與境外公司進行帳面虛偽循環交易，前開「偽金流」未經 A 公司不知情財、會人員察覺異狀。嗣 A1 為掩飾 96 年第 2 季營收下滑，A1 至 A4 議決自行在境外虛設公司，以相同手法進行帳面虛偽循環交易手法，並免去支付 A5 負責安排處理之佣金費用，足見 A1 至 A4 係從委由 A5 安排「偽金流，假營收」，成功美化財報後，學得以境外公司進行帳面虛偽循環交易，製造假金流以美化財報之手法，進而再以相同手法，不斷製造「偽金流，假營收」。

另 A2 為美國史丹佛大學博士，到職 A 公司前，原長期受僱於高科技公司擔任專業經理人，到職 A 公司時，A 公司已有以虛偽循環交易，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以美化財報情形，A2 對於以虛偽循環交易方式美化財報係屬違反

犯行，知之甚詳。進入 A 公司後，在與 A1、A3、A4 溝通互動、共事過程中接觸違法行為，並學習合理化的技巧，竟相互掩飾，知情不報，共同從事違法美化財報外，進而挪用公款、以不實財報私募股款，利用不實財報，遂行其他背信、侵占犯罪。

由渠等習得犯罪行為，彰顯共犯結構心理層面可以彼此壯膽，增強犯罪動機及意念，以學習理論檢視 A1、A2，A 公司「偽金流，假營收」犯罪事實，足以驗證該理論成立。

（二）B 案

B1 原為 B 公司前身協 O 集團之總經理，前案犯罪事實係伊擔任協 O 公司董事外兼協 O 集團之總經理，需綜理集團內全部事務，對外為資金調度時，為援助協 O 集團，而與其下屬共同製造虛偽交易，以會計憑證之統一發票內，虛載不實之銷貨品名、金額、買受人等記錄，並持之作為銷貨憑證，偽造不實之銷售事項，票貼融資金額逾數億，民國 84 年底至 85 年間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方式詐取融資銀行票貼款項，犯罪期間長達十月有餘。

前案甫經法院於民國 91 年 8 月 1 日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確定，B1 旋即隱匿，迄 93 年 7 月 19 日始為警緝獲而執行前案。B1 逃亡期間變本加厲，從事罪質與前案相似之本案，以他人資金圖謀己身私利。觀諸本案判處有罪確定在案之 B2-B10 均非前案被告，足見係因 B1 無法擔任 B 公司負責人，邀請 B2 擔任登記負責人，經由溝通互動以激起 B2 犯罪動機及意念，增強漠視金融秩序之心態，同意參與犯行；另 B3 雖非本案主導人物，然伊掌控為數甚多人頭帳戶資金往來，以其內資金自主購買股票、基金，提供帳戶轉帳與調度資金，並配合 B1、B2 私人所求，而為違背義務之行為，以致 B 公司受有重大損失，投資大眾血本無歸，涉案情節甚重，若非其為 B1、B2 二人掌控諸多繁雜之人頭帳戶資金操作，渠等即無由長達四年從事如此長期隱密之犯罪，任由 B1 至 B10 漠視法律，一再共同掩飾「假業績」，長期以相同手法，成功美化財報後，進而挪用公款，遂行其他背信、侵占犯、掏空罪。

B 公司「假業績，真掏空」犯罪事實，罪質與 B1 前案相似，B 案判決揭示 B1 至 B10 為謀 B 公司股票上市及上市後股價之維持，長期持續以偽造外國銷貨契約文書、製作假帳提高銷貨業績、虛增營業數額及盈餘等不合營業常規方式，美化財務報表，彰顯共犯結構心理層面可以彼此壯膽，增強犯罪動機及意念，為助 B 公司上市及資金調度，美化財報僅係對投資大眾隱瞞 B 公司獲利不佳之事實，合理化美化財報技巧的學習，以學習理論檢視 B1、B2，B 公司「假業績，真掏空」犯罪事實，足以驗證該理論成立。

（三）C 案

C1 就讀 EMBA 第四屆朱同學證稱：本件發生契機即因與 C1 同學關係，

C1 說互相要有一些往來，至伊公司，談起假交易虛開發票，C 公司需要虛增營收美化財報之事。斯時伊需要大金額的設備去大陸，C1 幫忙做虛捏高額設備投資額，而 C1 需要營業額，合意簽署假交易契約，並交付 C 公司發票，由 C1 負責跑金流，毋庸虛付貨款錢後再藉詞退款，且針對發票營業收入，稅的部分，出具 1 張備忘錄，保證配合假交易逃漏稅、退稅之金額，C1 亦不會追討等語。則 C1 對外尋求同窗配合簽署虛假交易契約，製造假交易、假營收，朱同學並可獲取退稅不法利得，經由彼此同窗互信契機，藉由溝通互動過程中，討論違法行為之不法獲利，朱同學被誘發犯罪動機，並學習合理化的技巧，本於個人私利考量，共同從事「偽作交易」違法美化財報犯行，則 C1 利用人脈覓得達成美化財報之共犯，順利讓 C 公司股票上市、現金增資及維持股價等目的，以學習理論檢視 C1、C2 犯行，C 公司「偽作交易，詐貸掏空」犯罪事實，足以驗證該理論成立。

（四）D 案

D 公司遭逢營運困境，謀議偽造不實交易方式以增加公司營業額，並以虛增應收帳款之美化財報向金融機構詐取融資資金以求週轉。關於虛增應收帳款、偽造單據等部分，D1 授權 D2、D3 為本案虛增營業額之不實交易，D2、D3 僅需按月向 D1 報告虛增營業額及詐貸之詳細數據，D1 並向 D2 交代，所有事情皆配合 D3，且 D2、D3 討論、做完之後，應向 D1 報告作業過程。本案渠等除合謀詐貸銀行，由 D1 概括授權 D2、D3 全權處理，過程中聽取 D2 報告，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目的，並分工合作避免遭債權人（大 O 銀行、中 O 銀行）或會計師查帳發覺，而虛列 D 公司應付（或預付）貨款、不實進項等，復為避免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帳目時發現不實交易，再以其他公司名義製作不實虛假交易資料，掩飾犯行，本案彰顯共犯結構心理層面可以彼此壯膽，增強犯罪動機及意念，並合理化違法美化財報技巧的學習，以學習理論檢視 D1 及 D2 犯行，D 公司「美化財報詐貸」犯罪事實，足以驗證該理論成立。

（五）E 案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另案，發現相同犯罪手法：

1. 丑公司何〇鋒，就假技轉部分，審理時自白並判決有罪在案。
2. 寅公司負責人唐〇澤自白假技轉等情事在案，經判處有罪確定。
3. 卯公司負責人陳〇秋自白假技轉等情事，經判處有罪確定。

檢調偵查發現前開三案被告均是夥同 E3、E4 等人利用日本 AD 公司進行「假技轉、真掏空」手法套取相關公司之資金，進而發現 E 公司亦有相同情形，而查悉 E1、E2 犯行，足徵 E1、E2「假技轉、真掏空」犯罪行為是在

與他人溝通互動的過程中習得，且 E 公司支薪顧問 E3 是關鍵人，透過 E3 引薦獲得與日商 E4 接洽共謀之機會，E3、E4 利用過去假技轉成功掏空公司經驗，誘知他公司可安然無事，則 E1、E2 與 E3、E4 互相學習交流，第一次違法掏空 E 公司時，未經公司財會人員察覺異狀，順利將資金匯付日本，再輾轉匯付回私人帳戶，進而壯大膽識，再以相同手法多次挪用 E 公司款項，彰顯共犯結構心理層面可以彼此壯膽，增強犯罪動機及意念，並合理化違法掏空技巧的學習，以學習理論檢視 E1、E2 犯行，E 公司「假技轉、真掏空」犯罪事實，足以驗證該理論成立。

（六）F 案

F1 稱「因他們有交易佣金與公關預算支出可供我處理個人與在海外相關的這些費用，我一時糊塗就做了這個事情。公司在大陸發展的時候沒有任何法律可以保護我們，所以我們一定要透過三地及以往台商舊有的方式，去完成在大陸很多艱困的經營條件…」，且仁公司經理 F2 結證稱：因為牽涉到中國大陸地區的買賣一般都有透過第三地公司，所以對 F 公司要伊公司出貨給 NP 公司，伊並無任何懷疑等語。f（上海）公司真空事業處副處長 F5 於本院審理中結證：96 年 f（上海）公司對仁公司的採購案是透過類似第三方採購，此採購案是由臺灣總公司下令，金額支付也是臺灣總公司決定的等語，足見 F1 犯罪動機，主要來自中國大陸地區的買賣一般係透過第三地公司，f（上海）公司採購案由臺灣總公司 F 下令，類似第三方採購。

F1 知覺大陸經商問題無法透過合法方式來簡化處理，直接進行交易，復思及 F 公司轉虧為盈係伊之功勞，透過合理化技巧，而有套取溢價差之違法計畫，遂行侵占公款目的。先遊說 F3 賺取掮客費用美金 1,800 元，應允協助簽署虛偽三方交易契約，另多次與 F4 商談購買 LCD 機器設備之際，知悉 F4 所營癸公司亟欲脫售所持前開設備，且 F4 在中國所營顧問公司與 f（上海）公司有業務往來，私益誘因考量，致 F4 同意配合簽署虛偽契約，以浮溢之價差匯付至 F1 私人帳戶，足認犯罪行為是在與他人溝通互動的過程中習得。

F3、F4 配合簽署浮報溢價之不實契約，除可解決 F4 面臨的出脫設備之問題，且 F3、F4 因均可獲得私益，故 F1 以合理化的理由成功說服 F3、F4 認同及協助簽署虛偽不實契約，完成 F1 套取溢價差之犯罪計畫，足徵 F1、F2、F3 與一般人追求財富的需要和價值類似，犯罪動機的取捨，受到完成 F1 套取溢價差違法計畫對自己比較有利的趨力影響，而學習合理化「套取溢價差」的技巧，以學習理論檢視 F1 犯行，F 公司「套取溢價差」犯罪事實，足以驗證該理論成立。

三、中立化理論

（一）A 案

證券交易市場健全交易秩序建立，亟賴證券發行者遵守相關規範，尤其在客觀證券發行者與證券投資人間資訊極端不對等之情形下，A 公司選擇性提供相關訊息，使 A 公司之財務報告失其公開透明之作用，致財務報告之使用人無法藉此獲得正確之理解，並不惟有使無辜投資人受實質損害之虞，亦難期證券交易市場之公平與穩定。A1 辯稱伊為使公司經營更順暢，渠等犯行係為維護 A 公司利益，且挪用 A 公司資金部分，A1 已於民國 96 年 11 月 19 日至 98 年 6 月 25 日全數償還，公司未受有損害，另為私募交易時，並無積極詐欺行為，甲、乙、丙、丁公司均有按公司制度，由相關專業人士進行評估，非僅憑伊片面說詞，即決定參與私募。A2 辯稱每月領取固定薪資，並未從中收受佣金及獲取不法利益。A1、A2 以上開理由，均為無罪辯護，並不願意承認自己是犯罪人，刻意忽略公開發行股票並上櫃交易之方式向社會大眾募集公司資金，除維護公司利益外，尤應重視所負社會責任，以中立化理論檢視 A 公司「偽金流，假營收」犯罪事實，足以驗證中立化技巧可以當作 A1、A2 事後合理化及正當化行為之藉口，該理論成立。

（二）B 案

B1 以「塞貨」、「清庫存」等詞替代「假業績」，並辯稱僅係掛名 B 公司總裁，負責部分業務推展，對財務及會計等事項均未與聞，均由 B2 主導；伊所尋之國內廠商交易，均為真實且符合營業常規，並非所謂假銷貨，B1 以上開理由，為無罪辯護，並不願意承認自己是犯罪人。然是否為「真實之買賣交易」，其判斷原在於契約當事人是否有以對價換取物品所有權之真意為準，若無此真意，僅在帳面上為庫存貨品之出賣、發票之開立及營業額之登載，當然為通謀虛偽交易，不因當事人稱之為「塞貨」或「清庫存」而有異。B 公司欠缺物流，僅有金留在人頭帳戶兼輾轉匯付，欠缺對價換取物品所有權之真意，此種帳面虛增買賣行為自屬假買賣假銷貨，並非所辯解之「塞貨」或「清庫存」。

B2 亦為無罪答辯，不願意承認自己是犯罪人，辯稱：B1 是 B 公司實際經營者，在 B 公司股票公開上市前實際持有逾 50%股權，B4、B5 及 B6 等為其心腹，伊雖自民國 89 年 1 月 18 日起以戊公司代表人身分掛名擔任 B 公司董事長，進係扮演金主角色，不曾參與 B 公司之經營，對犯罪行為均不知情，且 B1 有欠伊債務云云，細究犯罪發生脈絡，因 B2 有挹注相當資金入 B 公司，據此達到美化財報以欺騙投資大眾目的，嗣公司營運日漸不佳時，認以不正當方法挪用公司資金回補自身損失，本屬人之常情，故本案判決量刑論處 B2 時，特別說明「本案係臺灣部分公司負責人始終未能接受法人所有者與經營者區隔理念之縮影」，亦即無法接受一旦採行向社會大眾募

集公司資金，將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並上櫃交易，股東才是公司所有人，經營者除維護公司利益外，亦肩負社會責任，財務報告須符合公開性、真實性供公眾檢視。

基上，由 B1、B2 爲自己的犯罪行爲辯護之詞，足徵渠等犯罪時就中立化己身行爲，潛意識地扭曲事實真相，表現出對犯罪價值的不認同，且不認為自己是犯罪人，使自我形象免受損害，以減輕內心的罪惡感，並淡化自責之情緒。以中立化理論檢視 B 公司「假業績，真掏空」犯罪事實，足以驗證中立化技巧可以當作 B1、B 事後合理化及正當化行為之藉口，該理論成立。

（三）C 案

C1 坦承沖銷卯公司應收帳款乙事，有聽從會計人員之意見而提供資金沖帳，該部分伊認罪，其餘皆矢口否認犯行，為無罪答辯，不願承認己是犯罪人，辯稱略以：能主導假交易者，是能操控金流之人，應是當時董事長張 O 強，假交易並非伊主導，且伊當時並不知道是假交易，看了起訴書才知道那麼複雜，伊沒有能力來主導公司。且是否有浮報工程款毫不知情，若有，應該是張 O 強主導，伊並無收受回扣。伊係事後知道有浮報，且錢回流到伊帳戶，那是依照張 O 強的指示，且伊全數將錢還給公司，並無背信。伊代表公司和銀行團的人接洽貸款，但假交易、財務報表不實、利用興建廠房浮報工程款、收回扣，都不是伊做的，伊當然沒有詐欺銀行。C1 經營的 C 公司出售「LP－CVD」產品給辰公司，雖然是透過巳公司完成三角交易，純因巳公司具維修能力之考量，乃商場常習，並無不法。向銀行融資部分，縱然就午公司、未公司所承攬的工程，有收取回扣情事，但 C 公司向銀行貸款，既提供廠房設定抵押，甚且 C1 為貸款保證人，尤其抵押設定之前，廠房經鑑價高達 5 億 1,881 萬餘元，法院拍賣委託鑑價，仍值 3 億 6,323 萬餘元，都遠高於貸款金額，可見絕無詐欺銀行的故意或不法所有的意圖。再者，向銀行所貸取的款項，既然依約負有償還義務，豈能將全部貸得之額數，認定為犯罪所得總額云云。

辰公司和 C 公司關係異常緊密，如果真有此筆 LP－CVD 貨品交易，何必捨近求遠，由遠在北部的巳公司作仲介商，又何須多費新臺幣 50 萬元向巳公司採購，殊違常情；甚且，此項交易僅有金流，而乏物流，益見其虛。況辰公司根本不需此貨品設備，相關三角交易之過程又不合常情，尤其巳公司就貨品型號、級數毫無所悉，更不知驗證結果能否使用，自難狡展。且 C 公司透過偽作交易，虛增營收，營收良好之財務報表係虛偽不實，若所提供的 C 公司財務資訊確實、無假，若銀行知悉則銀行根本不會准許貸放，何況判斷詐欺與否，非以事後有無還款為基準，係以其詐欺犯罪影響金融秩序的範圍為準，非指行為人實際所得的利潤，並無扣除成本的必要，細繹前開辯稱，C1 將主導犯行責任卸責給遭通緝之董事長，係對責任的否定，認為犯

罪不是本身造成的錯誤，伊係受操控員工，非故意為之。對損害的否定，認為銀行有足額擔保，且有依約償還義務，故銀行的損害甚微，沒什麼大礙。至回流到伊帳戶，那是依照張 O 強的指示，且伊全數將錢還給公司，無損公司云云。

C1 辯詞所彰顯價值觀，以中立化技巧，潛意識地扭曲事實真相，表現出對犯罪價值的不認同，且不認為自己是犯罪人，使自我形象免受損害，以減輕內心的罪惡感，並淡化自責之情緒。以中立化理論檢視 C1，C 公司「偽作交易、詐貸掏空」犯罪事實，足以驗證中立化技巧可以當作事後合理化及正當化行為之藉口，該理論成立。

C2 初期並不知情，嗣應收帳款遲遲無法收回，造成會計師無法簽證時，身為部門主管，因上命下從而受牽制，始配合 C1 以各種資金（退回款、借款等）沖銷呆帳，又其擔任公司之財務主管，對於 C1 之指示，亦難斷然拒絕，其知悉公司財務狀況不佳，純為「C 公司」集資而參與詐欺銀行，並未從中獲利，嗣 C2 在未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違反證交法犯行前，向警員坦承違反誠實填製會計憑證、記入帳簿之犯行，並揭露 C1 假交易美化財務報表、抬高工程款之犯行，C2 因自首認罪，判決書中無法窺視伊參與犯行時之價值觀，故無法以中立化理論檢視 C2。

（四）D 案

D1 辯稱：對大 O 銀行之貸款已全部清償，應不成立犯罪云云，忽視倘銀行知悉所提供為徵信、授信之 D 公司財務報告係經美化，斷無同意 D 公司貸款申請。D2 護稱：伊僅係 D 公司會計協理，業務範圍並無涉及財務部份，於本案中並無主導、決策之權限，其受僱於人，所為均係受指示、支配，與其他正犯並無犯意之聯絡，應屬幫助犯角色；又伊受主管指示而製作不當之資料，僅支領微薄薪水，未取得不法利益，未涉犯銀行法第 125 條之 3 之罪行，其僅係以幫助犯罪之意思，為犯罪之構成要件外之行為云云，然酌以 D2 所參與之行為，係偽造不實訂單、提單、商業發票等文書之交易憑證後，指示不知情會計人員輸入 D 公司電腦帳冊，最終使 D 公司應申報及公告之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並將上開不實交易文件提供予不知情財務部人員等人持交予大 O 銀行、中 O 銀行作為轉讓應收帳款之文件，使銀行陷於錯誤而撥款等行為，刻意淡化 D2 行為重要性，否認係從事構成要件之行為。則 D1、D2 雖自白認罪，然上開辯詞所彰顯價值觀，渠等以中立化技巧，潛意識地扭曲事實真相，表現出對美化財報向銀行申貸該當犯罪之價值不認同，且減輕犯罪人內心罪惡感，並淡化自責之情緒，D 公司「美化財報詐貸」犯罪事實，足以驗證 D1、D2 中立化技巧可以當作事後合理化及正當化行為之藉口，該理論成立。

（五）E 案

審理過程，E1、E2 辯稱並無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且 E 公司匯出之技轉金，扣除 6%傭金後（E3、E4 各收取 3%），已全部匯回 E 公司，渠等並無套取資金從中獲利，且技轉金會匯回是因為 E1 有與 E4 簽定投資承諾書，由 E4 向 E1 購買其所有之 E 公司股票；又上開匯回之款項會匯至申公司及 GC 公司，是因為上開兩家公司與 E 公司有業務往來，需要資金週轉，E1 遂將上開款項出借予該兩家公司，且有約定上開款項應先償還渠等積欠 E 公司之貨款，該兩家公司亦已依約償還 E 公司，E 公司亦未受有何損害，以此而為無罪辯護，並不願意承認自己是犯罪人，蓋渠等職位是被公司職員所信任，因此，也必須表現得像受尊敬的人一樣，所以解釋他們的行為，以如此迂迴付款係為轉售股票、商場運作本須建立企業友好關係，支援業務往來公司周轉資金，甚且 E 公司匯出之技轉金，扣除 6%後，已全部匯回 E 公司，公司並無受損害，刻意忽略私人間購買股票，焉須扣除鉅額傭金？且利用本件輾轉取得高達新臺幣 4 千餘萬元之 E 公司資金，以 E1 個人之名義借予 E 公司之債務人申公司及 GC 公司後，再償還 E 公司，已增加 E1 個人之總資產，並造成 E 公司總資產減少該新臺幣 4 千餘萬元之債權。以中立化理論檢視 E 公司「假技轉、真掏空」犯罪事實，足以驗證中立化技巧可以當作 E1、E2 事後合理化及正當化行為之藉口，該理論成立。

（六）F 案

F1 犯行係遭匿名檢舉信而遭司法訴追，雖 F1 於偵審程序中均坦承犯行，且於偵查中已自動繳交犯罪不法所得新臺幣 18,580,939 元，並與被害人 F 公司成立和解，然觀諸 F1 於第一審審理供述：已與公司和解，願賠償公司所有損失，且任職公司期間，公司轉虧為盈，對公司有不少貢獻。復於更一審審理時稱「中華民國是個很可憐的國家，有幾千家台商公司在大陸經營，卻像是次等國民，許多臺商過去十幾二十年在大陸沒有法律保障，但台商為了要拼經濟，還是非常努力，在兩岸三地台商都要透過非平衡的交易方式來解決大陸和臺灣的問題，F 公司雖然是家小公司，但是做了很多臺灣沒有做過的半導體產業等等，產品行銷數十個國家，我們公司在大陸發展的時候沒有任何法律可以保護我們，所以我們一定要透過三地及以往台商舊有的方式，去完成在大陸很多艱困的經營條件…」等語，並辯稱：伊指示 F4 將日幣 5,568 萬元匯至伊個人使用之上述銀行帳戶，是為了將來用以支付 f（上海）公司聘請專家技術指導費及驗證費等費用云云。然何以將款項匯入其個人使用之銀行帳戶，未避免瓜田李下之嫌，並與 F 公司過去交易模式不符。是被告雖認罪，仍持續爲自己違法行進行辯解，顯然 F1 明確知曉「套取溢價差」係屬不法犯行，且在道德上有缺失，但在自己心中卻將「套取溢價差」行為中立，藉此在法律上卸責，作為自己減輕刑責之手段，F1 為減輕內心的罪惡感，潛意識地扭曲社會規範，有一套根據 F 公司大陸經商需求而生的自

己道德標準，將此訴諸更高情操，認定自己係為公司付出且有所貢獻，並不覺得自己是犯罪人。以中立化理論檢視 F 公司「套取溢價差」犯罪事實，足以驗證中立化技巧可以當作 F1 事後合理化及正當化行為之藉口，該理論成立。

四、整合理論

（一）A 案

依布列斯維特建構之理論基礎，A 公司從決策、動撥資金、會計入帳等各級主管，A1 至 A4 全部參與犯行，致 A 公司「偽金流，假營收」，虛偽傳票能順利即時入帳。雖 A2 為美國史丹佛大學博士，受過高等教育，到職 A 公司前，原長期受僱於高科技公司擔任專業經理人，具良好社經地位，然到職 A 公司後迅速淪為共犯，並在指示所屬財務員工將公款挪為 A1 交保金私用時，該名財會人員懷疑請款單與事實不符而拒簽之際，A2 仍執意犯行。則 A 公司從董事長 A1，至總經理 A2，財會主管 A3、A 4 均參與犯行，相關監控制衡之主管均淪為共犯，組織成員的犯罪行為不會受到其他高階經營階層成員不恥時，低階財會人員往往迫於生計，明知資金動撥欠缺相關會計憑證，縱懷疑交易有疑，仍配合製作傳票及請款單，不敢抗旨，大幅降低告密、舉發風險，反抗法律的副文化儼然成為 A 公司強勢主流，此種副文化中立化「法律的道德鍵」，並傳遞如何製造與利用非法機會及掩飾犯罪行為的知識，持續擴大犯罪誘因，斯時倘低階受薪職員堅守作業規範，拒絕配合作業，必將被孤立、排擠，反受責難，此觀 A 公司犯罪情況從「偽金流，假營收」美化財報、挪用公款、詐取股款即名，顯見 A 公司不服從法律的組織副文化力量日趨嚴重，在 A 公司內部環境方面，因組織內部守法觀念崩壞，違法價值凌駕守法價值，反抗法律的副文化為主流意識形態，參與違法行為能夠避免羞責難、反對，以整合理論檢視 A 公司「偽金流，假營收」犯罪事實，足以驗證此理論成立。

（二）B 案

依布列斯維特建構之理論基礎，B 公司從決策、資金調動、動撥、及投資、會計入帳、內部稽核等各級主管，從總裁（實際負責人）、綜理業務經營之董事兼總經理、財務經理兼主辦會計，至負責內稽內控之稽核副理等人，B1 至 B10 全部參與犯行，在公司治理之內稽內控完全失靈下，虛偽傳票所檢附偽造外國銷貨契約文書等虛捏會計憑證，均能順利即時入帳，長達四年犯罪期間，一再透過不合營業常規方式製作假業績，提高 B 公司銷貨業績、虛增營業數額及盈餘等，遭美化之財務，其中年度假業績有超過三成以上者，犯罪情節誠屬重大，肇致 B 公司鉅額資產被掏空。

B 公司從總裁 B1、董事長 B2，綜理業務經營之董事兼總經理 B4、財務

經理兼主辦會計 B5，至隸屬董事長之稽核副理 B6 及 B7 至 B10 等人，均參與犯行，相關監控制衡之主管均淪為共犯，公司內部成員分工合作，共同虛捏假業績、會計不實入帳，美化財報，彼此不會感受到不恥，甚且相互掩飾犯行，致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時無法發現異狀，組織成員長期順利以製作假業績美化財報方式，遂行詐欺股款、侵占公款的犯罪行為，斯時情境，四年來長期僅有金流，卻欠缺物流，均通過內部稽核檢視，可知低階財會人員縱懷疑交易有疑，仍會刻意忽略心中疑竇，配合製作傳票及請款單，大幅降低告密、舉發有財報不實等犯行風險，反抗證交法、商會法規制須真實揭露 B 公司財務狀況的「財報不實副文化」儼然成為 B 公司強勢主流，此種副文化中立化「法律的道德鍵」，並傳遞如何製造與利用非法機會及掩飾犯罪行為的知識，持續擴大犯罪誘因，倘低階受薪職員堅守作業規範，拒絕配合作業，必將被孤立、排擠，反受責難，此觀 B 公司犯罪情況，經判刑確定員工逾 10 人，且犯罪期間長達四年即明。

從而，在 B 公司內部環境方面，組織內部負責內稽內控之防弊單位，漠視將公司資金轉至人頭帳戶乃違背稽核出納業務職責，守法觀念崩壞下，違法價值凌駕守法價值，反抗法律的副文化為主流意識形態，參與違法行為能夠避免羞責難、反對，則隨著犯罪時間愈久，B 公司不服從法律的組織副文化力量則日趨嚴重，對美化財報之犯行欠缺恥感，強化僅顧及個人私利已足，罔顧其行為嚴影響正常股票市場秩序，導致投資大眾血本無歸，並非犯罪行為，至多係在道德上有缺失之價值觀，以整合理論檢視 B 公司「假業績，真掏空」犯罪事實，足以驗證此理論成立。

（三）C 案

依布列斯維特建構之理論基礎，C 公司董事長 C1 主導假交易，業務部門主管 C3 配合提供不實出貨單，財務主管兼會計主管 C2，因上命下從而受牽制，對於 C1 之指示，配合以各種資金（退回款、借款等）沖銷呆帳，並參與詐欺銀行。且業務部門主管結證：我是受雇員工，而要聽從 C1 之指示行事，如果不配合的話，會被逼離職或資遣等語，C 公司長期存有假交易虛增營收之非法行止，職員礙於現實得失考量，配合 C1 指示行事，在 C 公司內部環境方面，機構內部在 C1 掌控階段，欠缺復歸性羞和文化，守法觀念弱化下，C1 藉機違背職務中飽私囊，掏空公司，嗣 C2 擔憂經營階層變更，犯行遭舉發，而自首坦承犯行，希冀能獲取從輕量刑之機會，以整合理論檢視 C 公司「偽作交易、詐貸掏空」犯罪事實，足以驗證此理論成立。

（四）D 案

依布列斯維特建構之理論基礎，D1 為 D 公司負責人，受有證券市場內廣大投資人之付託，具有相當之社會責任，應具高度職業道德，其於所經營之 D 公司遭遇營運困境後，不思謹慎正途經營，以力求突破困境，竟與 D2

（會計協理兼發言人）、D3（財務顧問）等人共謀以偽造不實交易方式，增加公司營業額，以美化 D 公司財報，並以該等虛增之應收帳款向金融機構詐取融資資金以求週轉，違反證券市場訊息揭露之正確及公信原則，致使金融機構陷於錯誤而貸予資金、影響廣大投資人對該公司之判斷而投資，嗣因此蒙受重大損失，行為誠屬可議，惟 D1 犯後於民國 97 年 6 月 26 日主動向檢方具狀表明犯罪情事，且於調查及偵審中坦承犯行，配合偵辦，使本案案情能大致釐清，犯後顯均見悔意，態度尚稱良好，並清償完畢向大 O 銀行融資貸款金額，未對大 O 銀行產生實質經濟上損害，僅積欠中 O 銀行 20 多億元。D2 為 D 公司高階會計主管（會計部協理兼發言人），身居要職，並負責該公司帳務處理、財務報告（表）的編製、申報以及向主管機關申請稅務、帳務事項及發布公司重大訊息公告，以其會計、審計專業，於知悉 D 公司為向銀行融資獲得資金周轉，而以虛偽不實交易之方式虛增營業額、美化財務報表（增列營收），並以不實交易向銀行辦理融資獲取資金等違反行為，本於專業倫理，原應加以勸阻或予以舉發，竟捨此不為，反積極配合，以完成作業程序，進而並將虛偽不實交易所生之銷貨收入計入財務報告中，使財務報告無法允當表達 D 公司之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致財務報告之使用人無法藉此獲得正確之理解，並使 D 公司之財務報告失其公開透明之作用，影響公司股東及一般社會投資大眾權益，犯罪情節非輕，又本案 D2 或係為保己身工作、薪資而聽從 D 公司董事長 D1、財務顧問 D3 之指示，並未主動謀議不法，且無證據證明 D2 因此獲有犯罪所得或額外的紅利、薪資報酬，然其未能遵循相關法規之規定，善盡會計主管應有之專業倫理道德，仍應予以非難；由判決可知，D1 影響 D2 中立化法律的道德鍵，經由溝通互動過程，傳遞如何「美化財報詐貸」之犯罪行為知識，渠等本認經由美化財報詐貸銀行，可突破營運困境，依約償還銀行貸款，銀行有利息收入，並無損銀行，欠缺復歸性羞和文化，守法觀念弱化，嗣 D 公司營運狀況持續惡化，發生退票事件，不服從法律的組織副文化力量日趨式微，D1、D2 自認無法掩飾美化財報遂行詐代銀行之犯行而自首，期能獲取從輕量刑之機會，以整合理論檢視 D 公司「美化財報詐貸」犯罪事實，足以驗證此理論成立。

（五）E 案

依布列斯維特建構之理論基礎，E1、E2、E3 掌握 E 公司經營決策，與日商 E 4 聯手假技轉，簽署相關書面契約後，達成非法目的機會唾手可得。且 E3 與 E 4 為賺取佣金，本有多次合作以「假技轉、真掏空」手法之犯罪經驗，E 公司支薪顧問 E3 影響 E1、E2 中立化法律的道德鍵，溝通互動的過程中傳遞如何製造假技轉，掩飾真掏空之犯罪行為知識。且 E 公司的技術管制部門對於公司簽屬技術移轉契約欠缺參與決策之影響力，經營階層在策略上毋庸依賴這些部門評估時，大幅增加「假技轉、真掏空」之犯罪誘因，足證在 E 公司內部環境方面，組織架構應公開且讓成員權責明確，增加決策過

程須會簽各單位程序，可強化守法觀念，以形成機構內部的復歸性羞和文化，以整合理論檢視 E 公司「假技轉、真掏空」犯罪事實，足以驗證此理論成立。

（六）F 案

依布列斯維特建構之理論基礎，F1 掌握 F 公司及 f（上海）公司經營決策，與 F3、F4 分別聯手套取溢價差，簽署相關書面契約後，達成非法目的機會唾手可得。且 F3 為賺取佣金，F4 基於個人私益考量，F1 影響 F3、F4 中立化法律的道德鍵，溝通互動的過程中傳遞如何製造「套取溢價差」之犯罪行為知識。且 F1 有權指示 f（上海）公司所屬人員購買上開設備，購買上開設備之實際買賣價金與其不知情所屬會計人員登載於 f（上海）公司帳冊所列固定資產之金額不符，經營階層在策略上毋庸依賴他人覆核檢視，大幅增加「套取溢價差」之犯罪誘因，嗣 F 公司於民國 97 年 5 月 15 日申報、公告內容不實之民國 97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旋於 97 年間遭匿名信向金管會檢舉 F1 不法犯行，嗣經檢調於 99 年 9 月 24 日搜索，循線查悉上情，而遭司法訴追，並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判決定讞須入監服刑，檢舉信合理推估係 F 公司內部人員不認同 F1 藉採購設備之際，實際交易買賣價金與 f1（上海）公司所支付價金不同，F1 將價差美金 7 萬 7,820.70 元及日幣 5,568 萬元挪為他用，使 F 公司受有損害，縱偵審過程 F1 繳回全部犯罪所得並與 F 公司達成和解，司法判決結果仍須入監服刑，此判決結果對違法之 F1 個人及 F 公司施予有效的羞恥，殺雞儆猴，且經營者 F1 被烙印為不值得信賴者，將會促進反抗法律副文化的發展，此犯罪副文化形成機率將驟降，可強化守法觀念，以形成 F 公司內部的復歸性羞和文化，以整合理論檢視 F 公司「套取溢價差」犯罪事實，足以驗證此理論成立。

第五章　結論與討論

第一節　研究發現與結論

本文係採質性研究，本研究進行係透過判決分析犯罪事件，達到研究目的，瞭解高階經營階層違犯背信、詐貸、非常規交易罪，以不實財報為犯罪手段、犯罪目的、衍生犯罪結果之犯罪歷程及手法，進而研析會計法制漏洞與不實財報之關係，並以理性選擇理論、中立化理論、學習理論及整合理論等犯罪學理論，驗證選擇不實財報從事公司犯罪之理由。本研究針對所擇取 A 至 F 案，經由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對外公開之法院歷審判決文獻資料，彙整研究分析如第四章所纂，歸納並萃取對本研究較具價值的論點，作為研究發現及結論。

一、研究發現

（一）不實財報係連結犯罪的必經之路

財務報告係描述交易事項對財務之影響，且公開發行公司應遵守會計入帳原則，無論美化財報是否為虛增應收、掏空等犯罪計畫之目的，會計依虛假交易不實憑證編制日記帳，會持續過帳致財報不實，故不實財報係連結背信、侵占、掏空、詐貸、非常規交易等各種公司犯罪的必經之路，財務報告會留下犯罪軌跡。

（二）商會法第一道防線形同虛設

公司分層負責，負責作帳會計經辦屬低階員工，欠缺參與經營決策權，對於虛捏假交易，無從判斷據以入帳之會計憑證不實，商會法課以會計入帳反映交易真實之第一道防線形同虛設。

（三）低階員工欠缺犯罪烙印標籤之倫理非難

負責作帳會計經辦等第一線低階員工，實務多認定為不知情員工，未受司法訴追，商會法對會計從業人員課以遵守會計入帳原則立法，執法成效不彰，欠缺犯罪烙印標籤之倫理非難。

（四）執法未對中高階主管發揮有效威嚇力

中高階主管，為保己身工作、薪資，聽命公司經營者之指示，未能遵循相關法規規定，善盡會計從業人員應有之專業倫理道德者，執法者從輕量刑之結果，致未能讓潛在犯罪者感受到違反商會法、證交法，犯財報不實罪之

規制力，一旦東窗事發能逃避入監，受監禁刑制裁可能性甚低，間接助長不服從法規副文化之趨力。

（五）刑事制裁嚇阻效果不彰

此類案件卷證資料龐大繁瑣，案件爆發至司法審理定罪過程，時間冗長。因司法程序進行緩慢，民眾無法感受高階經營階層制裁效果，致刑事制裁嚇阻效果不彰。

（六）犯罪行為會反覆且持續

公司相互監管制衡之內部人員，受經營者指示共同參與犯行，共同違背職務進行舞弊，倘未經檢調發動偵查，組織內部聚合共犯，公司淪陷為犯罪工具，財報不實之犯罪行為會反覆且持續，是結構無法避免的現象。

（七）犯罪造成鉅額損害

白領犯罪者將公司視同犯罪工具，公司內之自然人，以不實財報方式，遂行背信、詐貸、非常規交易等犯罪行為，財報不實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動輒上千萬、上億元，對整體經濟造成重大危險與侵害。甚且，此類公司犯罪尚存有大量犯罪黑數，不實財報除造成他人財產損害之影響，更嚴重衝擊國家整體經濟秩序，犯罪損害遠大於一個嚴重的街頭犯罪。

（八）中立化技巧合法化犯行

高社經地位之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白領犯罪者，具圖己利益之人格特質，且慣透過中立化技巧，合理化、正當化以假交易美化財報犯罪行為，藉此合法化背信、詐貸、非常規交易等犯罪行為。

（九）金錢公私不分無犯罪恥感

公司經營者保有傳統家族企業觀念，視上市櫃公司為己資產，守法觀念相對呈弱化，致金錢公私不分，美化財報以突破營運困境，將公司資產挪用，移轉至自己可支配之公司或私人名下，毫無犯罪恥感。

二、研究結論

公司犯罪手段複雜而多元，綜合前述研究發現，本文認為財報不實，貌似無被害人之輕微罪行，但從中繼續探究，可以清楚看出企業不當經營的脈絡。研究結論分別從財報不實之「犯罪角色」及「犯罪防治」觀點，集中討論標的。

（一）犯罪角色

本文研究之六案中，發現財報不實與虛假交易間，存有「犯罪手段」、「犯罪目的」及「衍生犯罪結果」等不同犯罪態樣及關係，僅將研究結論析

述分析如下：

1. 犯罪手段

犯罪行為人為達到犯罪目的，實行危害行為所採用的具體方式，亦即白領犯罪者利用不實財報為犯罪工具，進行詐貸銀行、私募股款、舉債籌資、融資周轉、掏空公司等其他犯罪計畫。

2. 犯罪目的

犯罪行為人欲藉由實行犯罪行為達到的某種法益侵害結果，例如公司經營階層避免銀行抽銀根、維持股價等，犯罪計畫本欲以虛假交易美化財報，則財報不實為犯罪目的。美化財報目的達成後，犯罪過程可能結束，亦可能延續，不實財報質變成前述（一）犯罪手段，遂行背信、詐貸、非常規交易等其他犯罪。

3. 衍生犯罪結果

本非犯罪行為人達到犯罪目的所欲產生之結果，係因法制規定而演變產生之犯罪結果，簡言之，犯罪計畫本欲藉由虛假交易從中圖謀不法利得，因公司法、商會法等規定，會計須依憑證編制日記帳，此虛假交易之不實憑證即會持續過帳致財報不實，則財報不實係伴隨背信、侵占等犯罪結果而生之犯罪軌跡。

以本文研究之六案犯罪歷程進行分析，不實財報均與虛假交易掛勾，而不實財報所扮演角色不盡相同，在 A 至 D 案兼具犯罪手段及犯罪目的；E、F 案則為伴隨其他犯罪結果所衍生之犯罪結果，故不實財報在犯罪歷程，可能是起點、中點、轉折點、終點，也可能僅係因應法規範而必然連同產生之副產品。

（二）犯罪防治

從財務報告本質探討，財務報告是「企業經營成果的縮影」，則著眼於「洞察財務報告及防治公司犯罪」之關係，可知財務報告能成為防治各種公司犯罪的前沿手段。以下分述兩者的意義：

1. 財務報告是企業經營成果的縮影

公司營運主要目的係營利，資金循環係公司獲利及營運模式，故公司資金不斷進行循環，可使公司獲利，進而成長。處理會計事物必須遵照商會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稅法及公司法等規定，會計事項將公司交易事項透過會計科目分類做金額彙整，以報表呈現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係公司為經營管理分析、績效評估、資金籌措及資產保全與運用之重要依憑資料。狹義的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

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廣義的財務報表及於財務性資訊之報告，其相較於狹義財務報表，有廣大的空間決定報告所涉及的內容。因公司財務報告係遵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編製，能有系統蒐集、記錄、整理及表達某公司的經濟成果。

會計人員將公司交易事項，經一連串會計程序處理產出報表，財務報告係公司經營成果的縮影，透過財務報告中現金流量判讀，可掌握公司資金循環狀況，「現金流量表」中，將企業整體活動，區分為營業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並將每個活動之影響因素列出，如營業活動影響因素：有利潤、應收款項增減及存貨增減等，最後會與「資產負債表」所彰顯之公司財務狀況，「損益表」所表彰經營成果及「股東權益表」互相勾稽，串連成整體財務報表，以表達企業整體的營運狀況。

公司經營階層首重利用財報分析做管理決策，財務主管須有效地整合公司各部門的資訊，並藉由專業知識做出對公司最有利的決策，使有限的財務資源可以發揮最大效益，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經由各專家學者研究發展出許多財務模型和理論，使公司經理人制定決策時能有所依據，以符合股東的期望。

公司經營若要成功，管理會計決定下一步需執行之策略，分別從財務性輔以非財務性面以觀，檢視財務性資訊，以製造業為例：高階經理人，運用管理會計，根據過去銷售收入與銷售成本之資訊，來評估實際與預計間的差別，得知造成差異的原因，進而改善產品製造過程中不需花費或可節省的成本。同時檢視顧客對於公司所提供服務滿意度，會影響產品銷售的程度等非財務性資訊，據以做出經營決策。

2. 洞察財務報告及防治公司犯罪

公司營運的主要目的係獲利，當薪酬水準與會計盈餘的連動性愈大，則產生透過會計操縱牟取個人私利之誘因;且公司營運資金往往須搭配外部資金運作，苟實際績效與外部預期落差愈大，基於籌資順利（例如：借款融資、增資、舉債）及爭取較好發行條件，即生美化財報之動機；且公司營運狀況不佳時，為營造公司營運良好假象，避免股價下跌及影響籌資，並穩定公司內部士氣，亦會誘發透過美化財報方式，以維持公司營運績效持續成長假象。利用應收帳款融資提早收回現金，虛增現金，或以偏高價格購買資產，拉高資產規模，使公司營收淨值上升、負債比率下降，扭曲資產價值。本文所擇取六案例，公司犯罪類型包括掏空、背信、侵占及詐貸銀行等，公司犯罪態樣係利用公司獲取不法所得，可歸屬為缺乏公司治理之舞弊事件，此與產品或數字造假，以欺瞞消費者，並對股東、供應商和投資人等都造成傷害之舞弊犯行，犯罪成因係缺乏企業社會責任有間。

財務報告是公司「經營成果」的縮影，公開發行公司應遵守「會計入帳原則」，缺乏公司治理之舞弊事件，利用公司獲取不法所得之舉，均會從財務報告留下犯罪軌跡。常見的掏空公司資產方法包括高買低賣、低價高報、掩飾關係人交易、虛偽交易套取現金、虛增契約價格、收取回扣、驗收不實、盜賣存貨或試驗品、消化預算及虛偽報銷等。因公司資金動撥，須與會計作帳相互勾稽核銷，則前開掏空資產所虛捏之不實文件，必須檢附為會計入帳憑證，經持續過帳至財務報告，致生財報不實結果，觀諸本文六件財報不實案例之犯罪手法，透過虛增營收美化財報，遂行背信、侵占、詐貸、掏空等犯行，不實財報雖分別扮演犯罪手段、犯罪目的及衍生犯罪結果之角色，但並未溢脫前開常見犯罪手法，足徵洞察財務報告有助防治公司犯罪。

3. 防治首重杜絕虛假交易之弊

本文所擇取六案例，除 C 案假交易對象均為本國公司外，其他 A、B、D、E、F 五案美化財報之犯行，均透過虛捏與境外公司交易犯罪手法，蒙騙外部會計師查核簽證，由此可窺知，集團化公司的子公司、孫公司眾多，一旦融合本文六案例之犯罪手法，透過在海外地區大量虛設轉投資公司，定期做成一定金額之銷貨，及製作不實之訂貨證明、製造單、出貨單、發票等出口文件，虛增營業額、應收帳款，以美化公司財務報表，同時公司負責人亦可利用他人名義購買其他公司或虛設行號，實質控制多家公司配合公司創造進貨及銷貨達到虛增進銷貨之目的。

虛假交易之弊與會計做帳業務息息相關：所購買的商品尚未出售前，屬存貨（資產增加→借方）；尚未支付貨款，屬公司負債（負債增加→貸方）。出售商品，屬損益表中的銷貨收入（收入增加即損益表增加數→貸方），尚未收到貨款，屬公司應收帳款（資產增加→借方）；出售商品使存貨減少（資產減少→貸方），出售商品計算商品成本，屬損益表中的銷貨成本（成本增加即損益表減少數→借方）。又損益計算為：1、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收入總額-銷貨退回-銷貨折讓；2、營業收入毛利=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成本；3、買賣業銷貨成本=期初存貨+本期進貨淨額-期末存貨；4、製造業銷貨成本=期初製成品+製成品成本-期末製成品；5、製成品成本=本期耗用原物料+直接人工+製造費用+（期初在製品-期末在製品）；6、營業淨利=營業毛利-營業費用，謹以下述三方交易為示例。

例如：A 公司以高於行情的價格銷貨貨品一批（或出售固定資產）給所實質控制之虛設行號 B 公司（非關係人），進行假交易，開立假的進、銷項憑證，出帳上顯示賺取新臺幣 500 萬元，B 公司再將同批貨物以其進貨價格加價售予 A 公司之子公司 C 公司，賺取新臺幣 550 萬元，C 再將同批貨品以其進貨價格加價出售 A 公司，賺取新臺幣 610 萬元，因名目

上 B 公司不是關係人，A 公司認列了高額的利潤。

縱 B 公司未於年底售出該批存貨，A 公司亦不用作為「投資收益」減項，A 公司藉此虛增營業額、應收帳款；另 C 公司銷貨予 A 公司部分，A 公司借記「進貨」，貸記「現金」，達到掏空目的，而 C 公司則可借記「應收帳款」，貸記「銷貨收入」，透過循環銷貨，虛增進銷貨，母子公司均虛假膨脹營收，美化財報（參圖 5-1-1），並可利用購貨付現、銷貨月結 90 天以上的收付款時間差，循環挪用、掏空公司資金，公司同時亦可利用應收帳款向銀行融資提早收回現金。

且則縱 C 公司未銷售此貨品，提列存貨跌價損失而產生虧損，然 A 公司合併報表僅須認列投資損失，反應在母公司個別損益表上，對 A 公司獲利並無影響，卻可讓投資人高估 A 公司的本業獲利能力，達到美化母公司的本業獲利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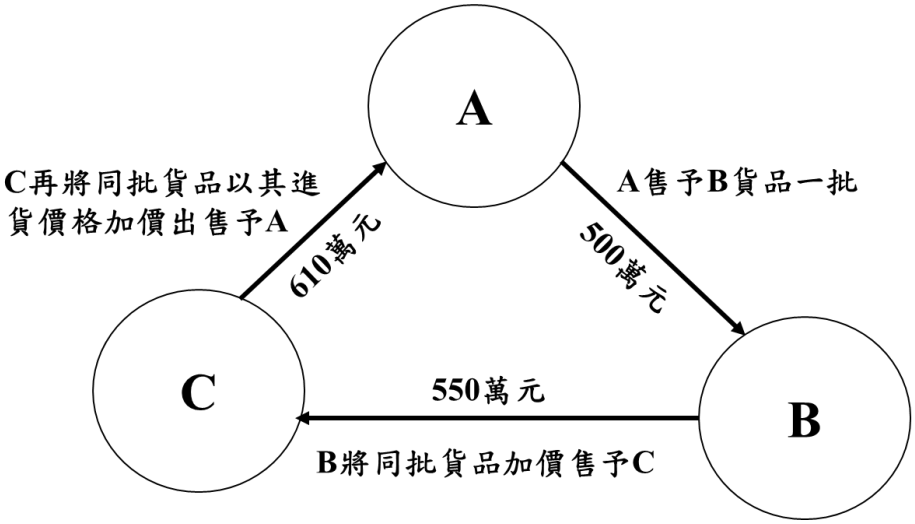

圖 5-1- 1　循環銷貨，虛增進銷貨

準此，公司以虛假交易創造營收，或以不當進銷、塞貨方式，利用購貨、銷貨、退貨之間的時間差獲取營運所需周轉資金，勢必大幅增加會計師查核困難度，同時公司財報資訊的透明度將大幅降低，再輔以部分真實交易，以合法掩護非法，將提高司法查緝公司經營階層以不實財報方式進行舞弊犯行之困難度，則虛假交易不僅係慣用之美化財報方式，亦係導致財報不實之重要態樣，故防治重點尤應重視在前端預防虛假交易之防弊設計。

第二節　以公司治理防治公司犯罪

本文研究採取六個個案進行犯罪歷程分析，研究發現財務報告是企業經營成果的縮影，實可成為防治各種公司犯罪的前沿手段，且本文將研究發現以犯罪學理論驗證「選擇不實財報從事公司犯罪」之理由，研究結論認為重刑政策約制力有限，防治公司犯罪應重在關注前端事前預防，如何在前階段控管財務報告真實性，及早發現、攔阻公司舞弊不法犯行，重視公司治理。鑒於公司治理之根本為內部控制，則確保公司對外之財務報表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加強所揭露財報資訊之可靠性，將有效降低錯誤及舞弊之發生，以提升公司的競爭力。

一、遏止虛假交易，確保財報真實

透過本文所擇取六案例研究結果，瞭解財務報告是企業經營成果的縮影，析繹本文所擇取六案例，不實財報在公司犯罪之角色：A 至 D 案犯罪過程，係出於規避庫存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掩飾公司真實財務狀況等動機，美化財報為犯罪目的，復以不實財報為犯罪手段，遂行股票上市、現金增資、維持股價目的及詐貸銀行等犯罪計畫；而 E、F 案係出於謀取不法利益動機，執行虛假交易以獲取不法利得，接續而衍生財報不實之犯罪結果，則不論公司利用假交易進行舞弊之犯罪成因為何，均係連結犯罪的必經之路，亦即不論不實財報所居角色係犯罪目的、為達成犯罪計畫之犯罪手段，或係達成犯罪目的伴隨而生之犯罪結果，三方虛假交易方式係 A 至 F 案共同犯罪手法，足見「虛假交易」與「財報不實」息息相關，虛假交易係財報不實之常見前置行為態樣，故防治公司財報不實犯罪應首重內部財務流程管理及虛假交易防弊設計，遏止公司虛假交易的發生，以確保財報真實性。

防範公司利用假交易進行舞弊，應促請公司建立良善的內控制度，對於交易主體、核准程序、表單流程控制及營運控制典，做好事先之控制措施，例如：在銷貨及收款循環中，公司應對客戶基本資料之建立、修改、存取及刪除建立嚴謹的控管程序，確實執行對客戶之信用調查及授信審核，以管理客戶之信用風險，防範公司利用假交易進行舞弊，遂行美化財報之目的。例如：臺灣企業最愛之避稅天堂首推「B.V.I.英屬維京群島」，該國乃舉世聞名之「避稅天堂」，世界各國人士透過祕書公司，設立「paper company 紙上公司」意在避稅，而所謂「紙上公司」顧名思義乃「紙上」設立存在，除設立登記在 B.V.I.外，該公司在 B.V.I.無實質辦公處所，無任何人員於該國上班，僅係為特定避稅、節稅或逃稅目的而虛擬設立之公司。則一旦公司建立完善內稽內控，從前端確認交易相對人基本資料，確認交易相對人之公司設立登記所在地，進一步核實法人身分真實性，並利用資訊系統，持續監控，以系統自動化執行交易分析，輔助篩選可疑交易，並洞察公司財務報告隱含訊息，以加強審查防範公司與紙上公司、空殼公司進行假交易之

舞弊，倘發揮即時通報為可疑交易之效，即可避免虛假交易之前置犯罪範圍擴大。簡言之，建立一套有效的財務控管，有助確保公司財報真實，提升防治公司犯罪成效。

再者，如何防範公司以虛假交易進行舞弊，以收款作業中應注意事項為示例說明：（一）應該考量行業特性設計適當控制點。（二）收款單應該預先連續編號，並由會計人員定期覆核單號使用之完整性。（三）在採購及付款循環中，對於供應商基本資料的維護與信用評估，仍為控管之首要重點。（四）在投資與融資循環中，對於投資評估、投資取得、投資保管與盤點、投資收益與相關帳務處理及投資處分作業，應設計適當的內控措施，若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對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作業管理風險與法律風險進行管理（臺灣金融研訓院中小企業財務主管測驗用書，2010）。

二、財務稽核防範虛假交易舞弊

「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泛指公司管理與監控的方法，直接影響公司經營成效良窳及成敗，主要目的在強化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的機制。易言之，內稽內控屬公司治理成功的基石，建立良好內稽內控制度，事先預防管理階層不當的逾越內部控制，恣意進行假交易以美化財報或謀取不法利得，以發揮財報可靠性功能。易言之，在弊端初始階段，防止內部會計作帳不實，警惕公司不敢貿然以「財報不實」為犯罪手段，遂行背信、詐貸及非常規交易等犯行。避免經營管理階層溢脫監控，恣意締結虛假交易，從中謀取不法利得，導致公司財報不實之結果發生。

美國為探究財務報告舞弊產生之因，尋求防範財務報告舞弊方法，由註冊會計師協會（AICPA）、美國會計學會（AAA）、財務經理人協會（FEI）、國際內部稽核師協會（IIA）、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IMA）聯合發起全美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組織，於西元 1987 年成立 Coso 委員會（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並發布現代內部控制最具權威性的架構，受到全球廣泛推廣及應用，防治公司犯罪轉向強調內部控制之自律規範。

Coso 委員會於西元 1992 年發布「內部控制—整體架構」（Internal Control-Integrated Framework）報告，並於 1994 年發表其補篇，旋受美國當局重視，美國沙氏（Sarbanes- Oxley Act of 2002, SOX）法例明確要求上市公司需要參考 COSO 的架構以改善其內控，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會計師也須提供內控查核報告。嗣西元 2001 年美國爆發史上最大的破產案—恩隆（Enron）案，此案同時也是美國證券史上最大的弊案，緊接著於西元 2003 年又爆發世界通訊（WorldCom）破產事件，前開舞弊事件，使投資人對公司的財務報表缺乏信心，公司治理頓時成為全球的熱門話題，點燃投資人要求財務資訊透明化與公司治理改革的戰火，促使很多公司驚覺應重視並改善內控架構。此期間 Coso 委員會仍持續關注企業自律

防弊功效，體認網路蓬勃發展及業務全球化，因應社會現況變化，企業所面臨風險加劇，於西元 2013 年再提出「內部控制–整體架構」更新報告，充實內控架構。

我國為落實內部稽核業務之防弊功效，希冀透過內部稽核單位利用有系統、有紀律之方法，評估及改善公司風險管理、控制及治理過程之效果，以協助公司達成目標，金管會參考美國針對有效內部控制要求，逐步引進 COSO 委員會前開「內部控制–整體架構」報告、補篇及更新報告之企業自律精神，於民國 91 年 11 月 18 日訂定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揭示內控規範之「三大目標、五大組成要素」基本架構，期經由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及溝通及監督等五大組成要素，達成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可靠性財務報導、遵循相關法令之三大目標。又基於強化我國整體國際形象及國際評比，以吸引外資，須重視國際企業間財務報表之可比較性，使取得國內外企業資料之成本降低，並提升財報資訊之透明度及可比較性，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主要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需求而制定，是以原則性規範為主的會計準則，不訂細部規定，賦予企業更大的專業判斷空間，但同時也要求企業必須提出其支持會計處理允當性之證據，以及透明與充分資訊揭露說明其原則應用之基礎，以達到確保企業財務忠實反映交易的經濟實質與遵循會計原則，我國鑒於 IFRSs 係國際資本市場趨勢，已於民國 102 年起分兩階段引進（黃秀玉，2015，頁 157）。

準此，公司內部控制目標，須確保公司對外之財務報表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包含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等，確實落實財務報導可靠性。且為有效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公開發行公司除應配置專任內部稽核人員外，應設置其職務代理人，以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為使內部稽核人員瞭解內部稽核單位之目的及職責，於執行相關稽核工作有所依據，規範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應載明內部稽核單位之目的、職權及責任，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之誠信，不得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等 。

按「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持續進修並參加本會認定機構所舉辦之內部稽核講習，以提昇稽核品質及能力。前項內部稽核講習之內容，應包括各項專業課程、電腦稽核及法律常識等。」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7 條定有明文。防範公司犯罪，應重視內部控制之自律性監控機制，蓋董事會易遭少數大股東把持，致效能不彰；監察人事實上欠缺獨立性及專業性，無法有效發揮監察權，且獨立董監事之制度往往流於形式。因此，內部稽核之輔助，正可以補充獨立董監事內部持續監控之不足。內部稽核人員可視為內部控制守門員，係防範公司舞弊最倚賴的助手，以促進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運作，使公司在保護資產之安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得以達成，然要發揮內部稽核人員對公司治理有積極正面意義，避免淪為形式監控，須落實前開準則規範，建立第一線稽核人員法治觀念，揭弊意識。

基上，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的角色與定位，兼具基礎防弊控制及風險預防功能，

應發揮事前預防、評估效果，重視法令遵循，辨識法規重要性 評估未符法令所衍生之風險，成為員工內部顧問及策略夥伴，並控管承作業務產生之風險信用、市場、作業及流動性等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包含資本之配置及資本適足性之監控，防範公司透過虛假交易舞弊，而非僅以內部警察功效視之。另在事後層級檢查、偵錯評估及確認上，同時須仰賴各營業、財務、資產保管、資訊單位及國外營業單位自行辦理查核作業，定期及不定期查核辦理內部各單位之內部稽核作業，查核範圍含遵守法規範、風險管理及自行查核辦理情形等，藉此辨識與調查公司財務警訊，並定期舉行檢討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且為促使有效落實公司治理，主管機關發布之內控準則等法制規範，應確實高密度抽查、行政指導及裁處，避免公司設置稽核等內控制度僅為虛應主管機關，稽核人員存有未遵守規範亦無傷大雅之認知，造成空有法治，欠缺執行力，內部控制準則流於形式，方能早期發現公司有虛假交易之情形，發揮預防及制止財報不實的效果，達到防治公司掏空、背信、詐貸等犯罪之目的。

三、內部控制防範虛假交易舞弊基本原則

本文研究顯示，在公司犯罪的過程中，財務報告是企業經營成果的縮影，公司內部不論是違法亂紀之背信行為，透假交易虛增營收，以維持股價、詐貸銀行為，或掏空公司而為非常規交易等犯罪類型，行為人為達犯罪或掩飾犯罪之目的，無不衍生公司財報不實之情，且不實財報在犯罪歷程，可居犯罪目的、犯罪手段、衍生犯罪結果等不同角色，可居犯罪計畫之起點、中點、轉折點、終點，或僅是副產品，彰顯防治公司犯罪事前預防重於事後處置，內部控制確保財報真實性，防範虛假交易態樣所伴隨之公司舞弊發生之基本原則如下：

（一）權責分明

公司各單位職位應權責分明，以書面方式制定「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分層授權辦法」和「核決權限劃分表」等作業規範，並確實落實每一職位的工作內容、權利及義務，以達到分層負責及分工合作的效果，防範經營階層恣意簽署締結不實三方虛假交易，避免名不符實，無從釐清權責，難以究責之弊，在前端防堵財報不實之發生。

（二）財會分立

公司應分別設立「財務」與「會計」職務，各自獨立，讓管錢的不管帳，管帳的不管錢，以互相牽制，防止監守自盜，挪用公款之舞弊發生，且公司動撥款及核銷請款流程，會計人員須確實遵守會計入帳原則，詳實檢核會計傳票所檢附之入帳憑證，防範內部同謀造具虛偽不實協議書、契約供公司為會計入帳憑證，成為共同正犯之情。

（三）資金動撥管控

基於人性考量，犯罪誘因最大者莫過於「現金」，此亦係公司資產流動性最高者，故除零星開支使用定額零用金付款外，現金收入應立即存入銀行，財務支出宜使用支票或匯款。且公司動撥資金流程，須共同監管，例如：支票須兩人以上會同簽署，網路銀行轉帳須須二人以上會同控管，藉此間接管控虛假交易，避免不論交易真實與否均能輕易進行資金動撥之弊端，以確保匯款水單等供公司為會計入帳憑證之真實性。

（四）定期盤點

公司透過物流與金流相互勾稽把關，確保公司資產安全，存貨、固定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須定期盤點查核，並與帳列數字進行勾稽，確認係相符合，可即時揭穿公司經營階層以虛假交易致財報不實之舉。

（五）業務牽制

第一線會計經辦低階人員，定期實施輪調或休假，藉由不同人員接辦其事務，以收核對、牽制違反會計入帳原則，降低不實登載會計憑證及恣意違反沖銷之舉，方能早期發現公司犯罪，達成預防及制止財報不實之效果。

（六）建立吹哨者機制

內部人通報能早期發現公司舞弊，建立並開放讓員工以匿名方式檢舉不法行為之管道，以減少管理階層恣意妄為進行假交易，在組織內部聚合犯罪，不當逾越內部控制，提高違法亂紀以虛假交易致財報不實者，遭舉發之危機感，並避免背信、掏空、詐貸等公司犯罪情況擴大。

（七）落實內部稽核程序

內部稽核人員須協助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瞭解公司各項業務執行情形，強化董事及管理階層之風險認知，定期或不定期就內帳部分執行查帳稽核，並確認會計師詢證函覆真實性，避免經營階層與虛設行號進行假交易，從中謀取不法利得、掏空公司，或藉此美化財報，以詐貸銀行等公司犯罪，及時匡正公司業務經營，確保財務報告之真實。

（八）強化員工恥感

聘用正直、道德操守良好之員工，經由員工訓練，建立誠正、道德及守法價值觀，以維護企業文化，強化道德譴責，並建立犯罪恥感。當員工恥感被重構時，使公司全體員工成為公司治理的一部份，斷截公司在組織內部聚合犯罪，切斷各單位同謀犯罪，行為分擔製造不實憑證入帳，防堵以虛假交易報發生，達到公司自律效果。

四、刑罰約制力有限性

防堵公司財報不實之發生，須從事前監督與事後察查二面向著手：公司防舞弊，前者除重視內稽內控、外部稽核、法令遵循、獨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社會責任等事前監督預防外；後者公司尚須兼重司法訴追、證據保存、防弊鑑識和社會制裁等事後查察防線。公司需瞭解導致財報不實之犯罪成因，明瞭虛假交易係導致財報不實之重要犯罪態樣之一，故須建立良善的內控制度，並鼓勵內部檢舉人，經由公司配合法制規範，主動檢舉、提供資料、保守秘密、協助破解電磁紀錄以及協請員工做證、解讀不實財報資訊，與警調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方能有效防範公司內部聚合犯罪，打擊財報不實所涉及不法犯行，以維護國家及社會安全風氣、保障投資安全，同時維護公司利益、保障股東權益。

德國法學家耶林（R. von Jhering 1818-1892）謂：「刑罰如兩刃之劍，用之不得其當，則國家與個人兩受其害。」（林山田，1992 年，頁 126-127），德國哲學家康德（Immanuel Kant,1724-1804）曾明確提出警告：「法官的刑罰是不可以把人當做一種工具，而來促使其他人來保持善良，因為人是不可以只把人當做工具來操縱其他人意圖」（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2004，頁 556-557），蓋法律係社會規範之一，而刑罰僅係多種社會控制手段之一，並非唯一手段，足以治癒所有犯罪，且刑罰之「謙抑原則」，彰顯刑罰係治標、輔助手段之地位，則刑罰非萬能，刑罰欲收預防犯罪之效果，必須廣為運用刑罰以外之制度，即教育、道德、宗教、緩刑、假釋、保護管束或其他各種保安處分，始克竟其功（張甘妹，1991，頁 12）。若僅採重刑政策擴張刑罰之立法，其他社會控制手段不施，未能防範犯罪於未然，本末倒置若僅欲透過殺雞儆猴求遏止犯罪，除與刑法原則相悖，恐淪為緣木求魚。準此，打擊公司犯罪，應從公司治理之內部控制治本方法著手，以求防止虛假交易發生，遏止財報不實犯罪在先。

（一）重刑政策僅係社會控制手段之一

本文研究顯示，公司犯罪屬白領犯罪的一種型態，本文六件財報不實案例之犯罪手法，背信、詐貸、掏空等犯行，均伴隨不實財報之發生，不實財報可能係犯罪目的、或是係達成犯罪目的之犯罪手段，抑或達成犯罪目的接續而生之犯罪結果，甚或兼具犯罪目的、手段之關鍵角色，犯罪模式具複雜性，且參雜著長期以以合法掩飾非法的交易模式，共犯關係亦牽連甚廣，如何在前端防止公司以虛假交易之方式致財報不實之發生，以理性選擇檢視，須改變公司高階經理人犯罪動機及決策過程，利益大於風險加成本之評估結果。衡以高階經營階層犯罪者，係長時間布局策畫犯罪，高犯罪所得及不易被司法訴追係關鍵誘因，且此類白領犯罪的犯罪人，往往掌握豐沛經濟資源之社會菁英分子，重刑政策有效定罪，以懲處剝奪犯罪人自由之自由刑方式，並剝奪犯罪所得，一旦經成本效益利益衡量，質變產生風險加成本大於利益之評估結果，方能發揮嚇阻效果，且具教育指標意義，並嚇止一般社會大眾，

使其心生恐懼，而不敢選擇犯罪。倘僅命公司高階經理人附負擔給付金錢之緩刑條件，實不足為懼，並無法促其悔過，且就刑罰「預防犯罪」之目的而言，是類犯罪甚難被發現舉發，本質上具高度犯罪黑數，未採重刑政策為控制手段，不足以嚇阻其他潛在的犯罪者。

對於中階受雇員工，雖不具決策權限，然居配合犯罪計畫掩飾財報不實犯行之樞紐地位者，依法應負共犯刑責，然衡以入監服刑斷絕其社會關係，使其喪失信用名譽及社會謀生能力，出獄後受標籤效應，謀職不易，可能引發更多社會問題。且要抽絲剝繭釐清犯罪事實，須花費巨額社會成本，並衡酌違法者通常會動用較多的資源自我辯護，判決定讞所需要付出成本高昂，與其令因生計考量，而未從犯罪獲取不法利得者入監服刑，將來亦無力負擔巨額刑事附帶民事賠償者，不如鼓勵自白犯罪，雖目前證交法第 171 條第 5 項明定「在偵查中自白，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立法宜明白揭示偵查階段配合說明不實財報之犯罪歷程並提供佐證資料，致主謀因而定罪者，減免其刑，降低檢警蒐證困難者，並協助釐清公司犯罪手法之全貌，找出關鍵證據，解讀財務報告所暗藏訊息，提升對高階經營階層之定罪率，藉此減輕其刑，給予宣告緩刑之改過自新機會，並命犯罪人為附負擔給付金錢之緩刑條件，可能更具矯治犯罪的功效。

至低階員工，當前司法實務運作，低階員工欠缺犯罪烙印標籤之倫理非難，執法者同情低階受薪階層惡性非重之見解，固非無見。且避免重刑化政策目的本在遏止白領犯罪，卻因第一線低階經辦，罪證蒐證較易，成為防治公司犯罪之主要監獄人口，使重刑化政策儼然成為貧困弱勢的制度歧視與偏差結果，並生與前開中階員工入監後，同有出獄後受標籤效應，謀職不易，可能引發更多社會問題之情，故低階員工亦不適用重刑政策可資贊成。惟針對商會法對會計從業人員課以遵守會計入帳原則，卻違反職業注意義務配合作假帳之會計經辦，雖認同傳統規範和價值，因礙於公司組織內部偏差次文化，卻以中立化心理機制保護自己，暫時改變自己的內在價值，減免違法後罪惡感、羞恥感譴責。關於是類低階員工，因配合高階經營階層犯罪獲取額外不法利得，應省思雖重刑政策僅係社會控制手段之一，在司法未對低階員工之犯罪烙印標籤下，為免產生有反助長漠視法律禁止之公司組織犯罪次文化之虞，成為防治漏洞，實應重視事前預防監督，從前端公司治理階段遏止，避免低階員工道德防禦被輕易裁減或削減，預防其犯罪，應事前充分揭示違法行為之規範，使其瞭解法律規範、企業責任及行為影響被害層級甚鉅，增加羞愧及罪惡感，建立並開放以匿名方式向內部或主管機關檢舉虛假交易圖謀不法行為之管道，運用相關法律保護及主管機關工作倫理，讓第一線低階員工安心的提出訊息，可作為防治公司財報不實舞弊重要線索，同時保障他們的工作權，並滅除大家都這麼做之同流合汙中立化藉口，藉此切斷組織內

部聚合犯罪之連結因子。

（二）重刑政策約制力有限

法學家耶林內克（Georg Jellinek）名言「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在傳統社會之中，民眾心中那把評鑑公平、正義之尺，透過社會輿論以彰顯道德非難，而當代代議民主制度，全體公民透過選舉方式選出代表，由代表來代行人民意思，行使政府統治權。而法律即是藉由此公民力量，所建立民眾須共同遵守之行為規範，藉由法律的「公信力」加以約束、界定犯罪行為，建立社會對犯罪懲罰態樣，為犯罪預防政策之目的及界線，建構對違反法律者處分之正當性，產生安定社會之外在力量，故法律與道德間關係，係事實上必然關係，而非概念上必然關係。姑不論批判犯罪學認為犯罪人與非犯罪人乃是社會上層機構以法律定義去界定的結果，本質上具有人為操控性之慮。則「法律」 並非僅具威嚇功能，尚有個別預防功能及一般預防功能，刑法實質功能係保障多數群眾權益，賦予社會安定力量。

刑法目的旨在保護法益，為保障與維護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等法益，須處罰侵害法益的「違法」行為。準此，基於刑法「保護法益」之功能，賦予國家強制力為後盾之正當化之依據，方能有效對犯罪行為發揮刑事制裁作用，處罰犯罪與保護法益，具有一體兩面性，是本於刑法最後手段性之謙抑思想，「嚴刑峻法」之重刑化政策必須符合比例原則。

會計是企業語言，為讓財務報表品質更高，且更能反映公司經濟，並能與各國財務報表比較，相同經濟事項，無論發生在哪一國，經過會計處理，在財務報表上都得到相同的結果，統一會計原則與國際化的會計接軌，係各國經濟現代化指標之一。公司董事會、經營層及會計人員是編制財報行為人，鑒於法律本質上是最低道德標準，故商會法適用在會計處理原則，即係會計從業人員最低道德標準（李耀魁，2011 年 9 月，頁 80-81）。

按商會法第 15 條規定：商業會計憑證分下列二類：「一、原始憑證：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第 16 條原始憑證，其種類規定如下：「一、外來憑證：係自其商業本身以外之人所取得者。二、對外憑證：係給與其商業本身以外之人者。三、內部憑證：係由其商業本身自行製存者。」，則不法挪用公司資金犯罪歷程中，犯罪行為人為虛掩公司有不實交易之情，避免犯行曝光，必須出具不實憑證供內部會計記帳，嗣為蒙騙外部會計師查核財報，勢必得檢附不實憑證入帳，復持續延續過帳致財報不實，故財務報告係連結背信、侵占、掏空、詐貸等各種犯罪的必經之路。然財報不實以重刑來威嚇公司犯罪者，實務上效果有限，蓋未盡身為公司主辦、經辦會計人員應遵守商會法之相關規範義務，仍聽命高層指示，違背商會法課以從事會計從業人員應遵守之權責，協助公司以不正當方式沖帳，致

使會計事項發生不實之結果，姑不論實務存有高犯罪黑數之情，刑事訴追過程，往往因考量執行入帳經辦，係屬公司科層結構下之低階員工，縱參與犯行，僅為受薪階級，支領固定薪水，因受僱工作，礙於家庭生計，或稱沿襲舊例，或稱信任主管指示，並未因填製不實會計憑證而受益，認定其惡性並非重大，司法普遍予以輕判（緩起訴、緩刑或易科罰金刑），甚且認定僅是不知情員工，而未受司法訴追。至證交法雖就公開發行公司財報不實定有重罪規範，然第一線中階會計主管及低階經辦，違反會計入帳原則沖帳，偵審過程衡酌公司交易金額龐大，往來頻繁，匯入匯出會計師均有進行查核，依高層指示入帳，要求知情公司經營高層之真實交易內容真偽實屬過苛，且難該當共犯而以證交法財報不實罪，而予以輕放，則商會法所欲建立的內稽內控第一道防線，會計從業人員依會計憑證據實登載之義務，懲處財報不實之規制力驟降，刑事實質上欠缺司法威嚇效果，重刑約制力有限。

五、修法回應

公司犯罪手段隨著經濟的發展和改革開放而日趨複雜而多元，犯罪的動機和技巧，與法律規制面呈相互消長關係，創新之犯罪手法、犯罪證物、犯罪標的等與時俱進，出現異於現行法律規範之新實體犯罪模式，產生法律空窗期，加上各國立法步調不一，難以究辦。避免跨國企業以新型交易態樣包裝虛假交易之實，利用紙上公司、空殼公司大量進行虛假交易，並輕易轉移犯罪所得，犯罪手法卻能避居於法律規範之外，致公司不實財報猖狂橫行，法規範形同具文，投資人無從藉由公司財報判斷有價證券之價值，投資決策欠缺可資信賴之依歸，保護投資市場交易安全之旨淪為空談，故以下從我國近年來為與國際接軌打擊是類公司犯罪，著手重新加以定義、立法，以下修法趨勢謹篩選洗錢防制法、刑法、公司法進行討論。

（一）洗錢法制趨勢看公司治理

我國早在西元 1197 年以「中華台北」創始會員國身分加入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 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簡稱 APG），惟未能與時俱進，西元 2007 年第一輪評鑑結過被列為「一般追蹤」名單，西元 2011 第二輪評鑑再落入「過渡追蹤」名單，此後每四個月都必須接受嚴苛檢驗，我國已長期名列應予後續追蹤名單。另我國以 APG 會員加入「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小組（FATF）」，FATF 有 37 個會員及包含 APG 在內等 9 個國際組織，是全球最重要的防制洗錢網路。因應 APG 將於西元 2018 年來台進行第三輪反洗錢效能評鑑，倘評鑑結果為不通過，我國將列名洗錢高風險地區，臺灣的金融業將會受到嚴重打擊，包括跨境金融交易的成本提高，甚至國際金融業列為拒絕往來戶，對我國貿易、資金、金融，甚至外交均有嚴重的後果。我國乃積極配合修正洗錢防制法等法規，西元 2017 年 7 月 20 日在斯里蘭卡可倫坡舉行的年會傳來捷報，已順利脫離「過渡追蹤」名單，喜見第一波成

效。

洗錢目的在轉移於本犯罪所得，透過各種轉換、交易將「骯髒錢」清洗，成為「乾淨錢」，使他人無法得知其原來犯罪行為之過程或行為，其中人頭帳戶、跨國交易、境外公司屬熱門洗錢方式，例如：利用虛設行號虛假交易，掩飾真實所有權及不法資料，表面上是正當合法之行為，實際上僅為轉移金錢所做的假交易，以便不法資金移轉。隨著全球化趨勢，貿易、資本自由化，國際間疆界日趨模糊，公司犯罪射程係已不在侷限本土性、偶發性或區域性，特別是跨國公司，若企業倫理不彰，欠缺自律機制，利用設立子公司、海外人頭公司，運用虛假交易等複雜手段掏空公司資產，再透過國際金融全球化，進行海外洗錢，致投資人在投資市場遭受重大損失和金融市場嚴重失序，後果難以估計。

鑒於司法係制裁公司犯罪的最後一道守門，惟刑事制裁有其成本和限制，法治規範往往難以即時因應、規制日新月異之犯罪手法，造成法律漏洞及空窗期，故在全球化時代，儘可能透過國際組織建立各國一致性、全面性可相互接軌之規範，並加重公司自我監理責任與義務，強化在犯罪前階段及早發現、攔堵不法行為遂行犯罪計畫，避免更大損失，故當前預防公司犯罪方式，重視公司自治，營造公司自律機制及強化社會責任，當務之急係責以公司建立一套有效的財務控管之義務。

從反洗錢法制趨勢看公司治理，落實以風險為導向的預防性財經法制，宗旨係提高公司組織透明度，加強公司治理及法遵人員訓練、解決靜止公司問題，提升經濟動能，保護公司治理軌跡，有效率解決治理爭議，並加入國際型組織（ICSA/CSIA），且貫徹預防性法制精神，首須重視 KYC，嚴格審查杜絕假交易，並課以除了金融機構外，包括會計師、律師、地政士、公證人、記帳士等 5 大專業人士，為公司處理大筆資產交易，都負有防洗錢的舉報義務，若會計師等 5 大專業人士不配合通報者，將裁處罰鍰。

依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所得稅辦法第 3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登記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因會計師業務包含稅務規劃，且設立控股公司係節稅工具之一種方式，相應疑似洗錢態樣有六大項，包括：交易金額與客戶身分顯不相當、無正當理由多次或連續以略低於應申報門檻的金額支付、資金來源交代不清的外匯交易，客戶是重大刑案涉案人或恐怖份子、客戶未能說明交易的具體事由、客戶為他人冒用等，是課與會計師須申報義務，確實保存資料、確認客戶身分（KYC），了解辦理交易目的和資金來源，除能達到反洗錢目的外，實有助在前端防範公司以虛假交易方式美化財報，或虛假交易圖謀不法利得致財報不實等犯罪態樣之發生，亦有助防止虛假交易，遏止財報不實犯罪在先之功效。

（二）刑法沒收新制

隨著金融活動的全球化，鉅額不法所得誘因，縱刑事法令擴張及刑罰法定刑提高，採嚴厲重刑化刑事政策，仍無法有效控制白領犯罪者，以虛設行號進行假交易、虛增營收等美化財報方式，進行背信、詐貸、非常規交易之犯罪，犯罪行為人經由跨境隱匿其違法鉅額所得，且許多重大經濟犯罪者潛逃，未收到刑罰制裁，在境外逍遙享受不法犯罪所得，況且即使判刑入監服刑，出獄後仍保有鉅額犯罪所得，並誘使、激勵他人效法以不實財報為犯罪工具，據此獲取鉅額不法所得，苟無法有效遏止此類能迅速獲取鉅額不法利得之白領犯罪，民怨四起，政府官員承受必須立即補救行動，正視執法人員偵辦跨境犯罪和洗錢案件扣押及沒收犯罪不法所得之困境與漏洞。

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與國際公約、外國法例接軌，落實「無人能因犯罪獲利」，修正理由揭示：「本次沒收修正經參考外國立法例，以切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收為本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罰（從刑）…。」，此次修正重點係沒收轉型，舊法將沒收視為從刑，修正後刑法則將沒收視為獨立之法律效果，不但將沒收列為獨立專章，且不同於一般「刑罰」應適用行為時之法律，新法亦規定沒收得適用「裁判時」的法律，即所謂得以「溯及既往」。並擴大沒收對象及沒收客體之範圍，又所謂「犯罪所得」，不限早期實務見解係指因犯罪直接取得者，不包括因變賣該原物所得之價金或因其他原因而衍生之物在內，修正後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4 項將犯罪所得擴大包含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另將現行因犯罪行為人死亡、逃匿、或曾經判決確定而為不起訴、不受理或免訴判決者、或因心神喪失、疾病不能到庭而停止審判等，因無主刑而不能宣告沒收之情形，於修法後均得單獨宣告沒收。復為落實犯罪所得之剝奪，防止債務人進行脫產，修正後之刑法第 38 條之 3 新增沒收物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於裁判確定前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於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但為兼顧交易安全，第三人對沒收物之權利則不受影響。且為徹底剝奪犯罪之不法利得，犯罪所得或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方式認定之。且緩刑之效力不及於沒收之宣告。

倘刑法沒收制度發揮執法成效「無人能因犯罪獲利」顯著，以理性選擇理論檢視，能改變公司高階經理人犯罪動機及決策過程，犯罪計畫本欲以設立公司為犯罪工具，藉由公司為三方虛假交易，圖謀不法利得者，因擴大剝奪犯罪所得之刑法沒收新制，一旦產生風險加成本大於利益之評估結果，可切斷以公司虛假交易圖謀不法利得之犯罪誘因，確保設立公司之動機純潔性及所揭露財報資訊之可靠性。

（三）公司法擬全盤修正

我國公司法目前採準則主義，公司登記採書面形式審查，申請人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檢送申請書件，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即准許設立登記，然事前書面審查，無法杜絕虛設公司，難以防治不肖之徒利用人頭或偽造身分證影本等據以申請公司，據此詐貸金融機構、配合他公司非常規交易、虛偽交易美化財報、掏空、洗錢等違法事件。

隨著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時程迫近，我國反洗錢相關法令之廣度與深度是否能與國際標準接軌，當前正如火如荼召開公司法全盤修正公聽會，分析目前公司法現況存有四大缺失：「制度僵化、形式主義、內部矛盾、透明度差」，關於公司設立規範採行高度管制政策，雖多屬強行規定，然針對設立後是否符合法規標準運作，商業司低度執行查核及裁處，且董事及監察人大量僅為人頭，實質掌控者不透明、不公開，向公司請求查閱公司記錄困難，不易查知登記不實，以有效監理，且登記項目有限，檢索成本卻昂貴，特別是家族企業，名實不符問題嚴重，又關係人交易形式上由監察人監管，致咎責困難，無從遏止虛設行號、虛假交易等問題，當前正在研擬修法。

修法委員會修正基本原則係管制鬆綁及公開透明，有關公司登記事項部分，修法建議為全面 E 化及形式審查，政府毋庸再負實質審查之責，E 化有助資訊公開及取得，值得贊同，然僅擬增加登記秘書制度，改以形式審查放寬中小企業管制，並輔課以登記秘書登載不實之刑責。以課以公司會計據實登載會計事項之立法成效以觀，獲取鉅額不法利得之趨力，刑責實無防治虛設行號工具性實效，無法滌除大開「虛設行號」及「空殼公司」設立弊端之慮，甚有恐助長以虛假三方交易，製造不實財報，遂行背信、詐貸及非常規交易犯罪之虞，無法達到在前端遏止財報不實，反恐助長公司間虛假交易橫行，動搖財報資訊揭露之可靠性，修法動向值得關注。

第三節　未來研究建議

本研究以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對外公布之法院判決書，擇定六案進行歷審判決書內容分析法研究，研究母體具證據勾稽之品質真實性，不受時空限制，且無道德倫理問題，惟此方法存有抽樣偏差性，且受犯罪事實所囿，欲細究完整犯罪歷程，會受限檢察官起訴犯罪事實，欲釐清以公司為犯罪工具，不實財報在犯罪歷程之角色，係居犯罪手段、犯罪目的，抑或衍生犯罪結果？僅能就起訴事實進行分析；另虛增應收帳款美化財報，以暫時性會計科目入帳，後續與財務部門無涉，單純會計業務職掌範疇之傳票沖銷，會計傳票登載錯誤，是否具可歸咎經辦低階員工未遵守會計入帳原則之情？相關判決書內往往未記載或不盡詳盡，無從究明，致整體研究資料不完備之研究限制。

在後續研究方向上，倘能突破曾參與財報不實犯行之高階經營階層及會計經辦心房，毫無掩飾、防備地盡量訴說，能以本研究架構，針對相關判決書不盡清楚之處，再經由質性深度訪談，快速獲取大量且廣泛資訊，透過連續追問或要求其舉例，明瞭及澄清資料有疑處，藉由不足因素之補強，方能全面收集到豐富且真實的資料，建議未來研究者不妨以「內容分析法」兼「質性深度訪談」進行研究，將有助窺知以不實財報為犯罪工具之完整犯罪歷程，公司組織聚合犯罪之內部分工全貌，更加提升研究成果之效度及信度，也許針對集團化公司之鉅型經濟犯罪會有更令人振奮之新發現，並就關係企業組織型態及虛設行號氾濫助長公司犯罪，海外公司資金流向難查等問題，提出犯罪防治政策。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丁金輝（2002）。*以公司重整再生機制重建企業價值之研究*。國立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 EMBA 碩士學程，新竹市。

方嘉麟（2017，5 月）。*公司治理*。發表於公司法全盤修正系列課程研討會，全聯會財經法委員會，臺北，臺灣。

朱德芳、何嘉容（2017，5 月）。*股本、有價證券之發行、會計與審計*。發表於公司法全盤修正系列課程研討會，全聯會財經法委員會，臺北，臺灣。

李永然、彭郁欣（2004 年 9 月 14 日），*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財務報告如涉不實時，是否即應負刑事責任？*。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專欄文章–文章分類檢索「公司經營」。取自 http://www.law119.com.tw/newdesign/comptaipei/person.asp。

李耀魁（2011）。*財務報表分析寶典*。臺北市：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

周愫嫻（2002）。白領犯罪的界定與爭議，*犯罪學期刊*，1-32。

周愫嫻、曹立群（2014），*犯罪學理論及其實證*。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孟維德（2002）。*公司犯罪–問題與對策*。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孟維德（2008）。*白領犯罪*。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林山田（1992）。*刑罰學*。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林山田（2008）。*刑法通論*（上冊）。臺北市：元照出版社。

林山田（2008）。*刑法通論*（下冊）。臺北市：元照出版社。

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2004）。*犯罪學*。臺北市：三民書局。

林志潔（2008）。*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公司犯罪防制之省思與展望*。臺北市：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林志潔（2009）。*我國公司犯罪防制之研究*。法務部 96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結案報告。臺北市：法務部。

林志潔（2016 年 11 月 29 日）。*健全反洗錢之法制迫在眉睫*。蘋果日報。取自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forum/20161129/37467701/。

林瑞彬、劉家全（2017）。洗錢防制新法下的法令遵循重點。*月旦刑事法評論*，4，130-136。

柯耀程（2012）。掏空與詐貸。*月旦法學教室*，114，69-74。

洪秀芬（2017，5 月）。*公司治理*。發表於公司法全盤修正系列課程研討會，全聯會財經法委員會，臺北，臺灣。

張甘妹（1911）。*刑事政策*。臺北市：三民書局。

張淨媛、林志潔（2016）。論證券交易法上非常規交易罪與特別背信罪之實證研究－以真假交易為討論核心。*中正財經法律*，12，1-51。

許春金（2011）。*刑事政策與刑事司法*。臺北市：三民書局。

許春金（2013）。*犯罪學*（修訂七版）。臺北市：三民書局。

許崇源、林宛瑩、林容芊譯（2004）。*財務報表解析全書-洞悉企業財務數字遊戲*。原作者 Charles W. Mulford、Eugene E. Comiskey 著，臺北市：商周出版社。

陳志成（2009）。*證交法資訊不實罪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臺北市。

陳志龍（2011）。集團化公司之鉅型經濟犯罪。*月旦法學雜誌*，195，64-78。

陳彥良（2017，5 月）。*股東權與股東會*。發表於公司法全盤修正系列課程研討會，全聯會財經法委員會，臺北，臺灣。

陳錫柱（2008 年 12 月 11 日）。*財報不實案例及不法責任與查緝*。法務部。取自 http://www.google.com.tw/url?sa=t&rct=j&q=&esrc=s&source=web&cd=1&ved=0ahUKEwjAuYWroJLVAhUEFZQKHVgJC68QFgghMAA&url=http%3A%2F%2Fwww.fin.ntu.edu.tw%2F~conference%2Fconference2008%2Fpanel%2Fp1.ppt&usg=AFQjCNFqFA99GyxIPG3BatnehpWJrhUzQA。

曾宛如（2012）。*證交法原理*。臺北市：元照出版社。

黃秀玉（2015）。*中小企業主對財務會計應有之認識*。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究院。

黃惠玲（2007）。*白領犯罪人之中立化技巧*。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臺北市。

黃銘傑、方元沂（2017，5 月）。*公司登記、關係企業與兼益公司（社會企業）*。發表於公司法全盤修正系列課程研討會，全聯會財經法委員會，臺北，臺灣。

臺灣金融研訓院（2007）。*國際金融稽核師研習指南第二冊*。臺北市：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究學院、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臺灣金融研訓院（2010）。*中小企業財務主管測驗用書*。取自 www.tabf.org.tw/FBS/Doc/PreRead/56863.pps。

賴英照（2014）。*股市遊戲規則-最新證交法解析*。賴英照出版。

二、英文部分

Agnew, R. (1994). The Techniques of Neutralization and Violence. *American Society of Criminology*, 32: 555-560.

Beson, M. L. & Cullen, F. T. (1998). *Combating Corporate Crime: Local Prosecutors at Work*. Boston, MA: Northearstern University Press.

Braithwaite, B. (1988). White-Collar Crime Competition and Capitalism: Comment on Coleman.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4(3), 627-632.

Braithwaite, J. (1984). *Corporate Crime in the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London: Routledge & Paul Kegan.

Braithwaite, J. (2001). *Reintegrtive Shaming, in Raymon, D. paternoster & Ronet Bachman, Explain Criminals and Crime*. CA: Copes, H.

Perri, F. S. (2011). White-Collar Criminal: The 'Kinder, Gentler' Offender?. *Journal of Investigative Psychology and Offender Profiling.* J. Investig. Psych. Offender Profil. 8:217-241.

Simpson, S. S. (2011). Making Sense of White-Collar Crime: Theory and Research. *Ohio Stat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481-502.

Sutherland, E. H. (1940). White-Collar Criminalit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1), 1-12.

Sutherland, E. H. (1949). *White Collar Crime*. NY:Holt, Rinehart & Winston.

附件　法務部重大經濟犯罪案件統計分析

表 1：地方法院檢察署重大經濟犯罪案件偵查終結情形

單位：人、日、%

項目別	偵查終結人數						平均每件所需日數	全般刑案	
	總計	起訴	起訴人數占終結人數比率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終結案件	起訴人數占終結人數比率	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
98年 -102年	**5,957**	**4,265**	***71.6***	**454**	**852**	**386**	**155.9**	**41.6**	**50.1**
98年	1,498	1,074	*71.7*	191	104	129	144.5	41.7	47.7
99年	1,080	864	*80.0*	86	103	27	161.6	41.7	49.4
100年	736	581	*78.9*	-	129	26	158.8	41.7	50.6
101年	1,538	981	*63.8*	149	316	92	180.5	41.2	51.2
102年	1,105	765	*69.2*	28	200	112	134.0	41.9	51.8

說明：1.起訴包含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本表係指依「檢察機關辦理重大經濟犯罪案件注意事項」認定之重大經濟犯罪案件，以下各圖、表同。

資料來源：法務部法務統計資訊網，取自

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File.ashx?list_id=1291

表 2：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情形

98年-102年　　單位：人、%

項目別	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定罪率
	總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免刑	
				六月以下	逾六月未滿一年	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五年以上				
重大經濟犯罪	**2,419**	**-**	**-**	**1,107**	**411**	**373**	**225**	**138**	**77**	**84**	**1**	**3**	**74.9**
詐欺罪	868	-	-	451	154	67	64	44	15	72	1	-	78.8
銀行法	372	-	-	40	56	118	77	39	42	-	-	-	76.2
證券交易法	241	-	-	89	21	62	38	26	5	-	-	-	67.1
全般刑案	**888,314**	**21**	**284**	**405,507**	**117,044**	**34,757**	**8,200**	**14,422**	**19,529**	**178,206**	**110,028**	**316**	**95.8**

資料來源：法務部法務統計資訊網，取自

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File.ashx?list_id=1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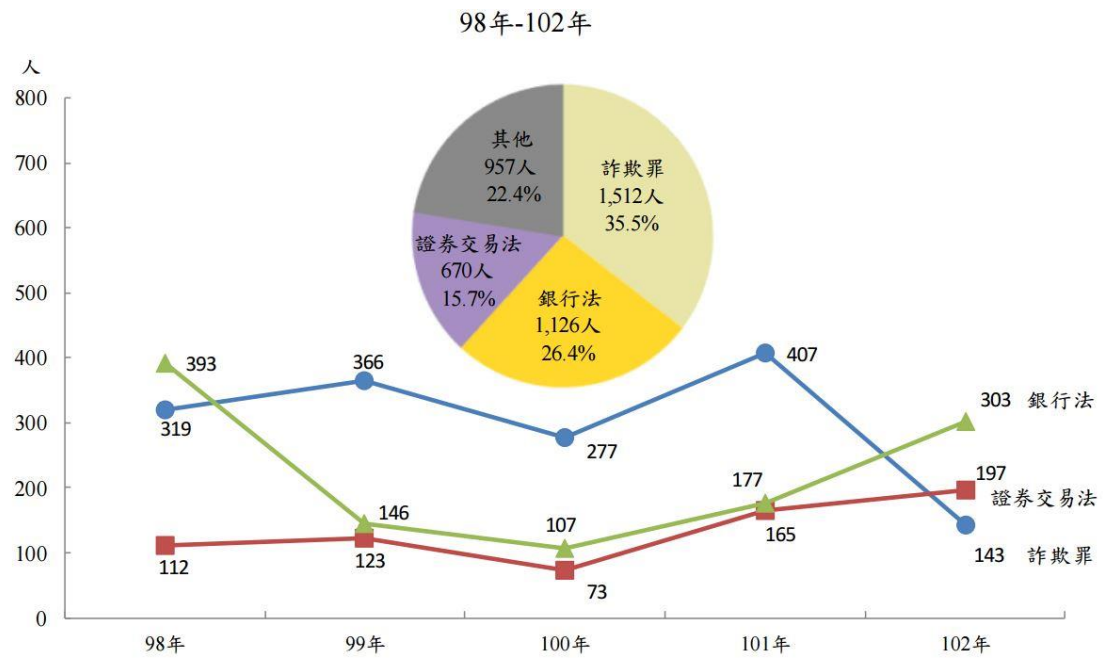

圖 1：地方法院檢察署重大經濟犯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罪名

資料來源：法務部法務統計資訊網，取自

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File.ashx?list_id=1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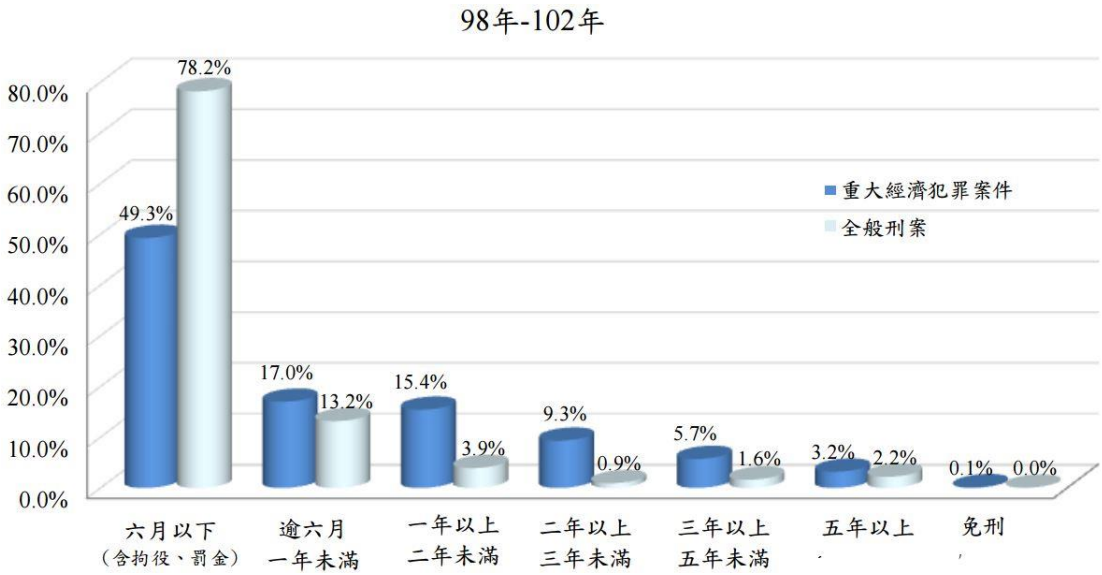

圖 2：地方法院檢察署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與全般刑案有罪者刑度結構比

資料來源：法務部法務統計資訊網，取自

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File.ashx?list_i